

語譯
廣解

四書讀本

三

論語上

粹芬
閣版



唐文治序
蔣伯潛解

啟明書局印行

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刊行序

余幼讀四書，僅能上口，聖賢微言大義，無從窺見其一二。曠學經商，在上海與夏萃芳先生辦商務印書館，又與陸費伯鴻先生創辦中華書局，未幾又創辦世界書局，四十年中，無不與書業為緣。其中茹苦含辛，垂成而敗者不知凡幾，而總其大要，無不立業於艱困之際，成功於奮勵之中，乃知困難之來，正天所以玉成吾人也。同時佚豫嬉樂，足以肆志，而疏忽粗略，即為敗事之根。斯時回味四書中一二語，遂覺無不際中肯綮，可見聖賢救世之心，發為言論，垂訓萬古，非無故也。急欲得其意趣，而學淺才疏，未能會通，因請同邑王燭塵先生為之講解，先生學識富豐，究心經學，每多創獲，解釋尤不厭往復再三，曲譬善喻，務在發其蘊積，開其茅塞。更覺以前種種經過，或困於心智，或局於論量，或圖於淺見，或昧於時勢，未能應付得當，有時心旌搖搖，無所適從，皆見理不明，讀書不多之故也。歲月空過，老大徒悲，每一念及，為之慨然興歎。今聽先生講解，乃知聖訓出於體驗，事業根於學問，立身之本，誠正二字足以盡之；處世之道，忠恕二字足以概之；百川以海為宗，羣言以聖為宗，否則詞華靡工，亦徒以飾聲悅，娛心意而已，非所以立己立人也。當一二八炮戰發生時，炮火

連天，鳥無靜枝，魚無恬波，老弱填於溝壑，妻子散而至四方，景象之慘，亙古罕見。思
抄孔孟二聖當春秋戰國之世，暴亂日作，欲教以仁義，而時君皆廷視之，不得行其
道，乃退而授徒著書，以遺後人。時至今日，四書非教人之藥石乎？因又請王先生續
爲廣解，期業務之暇，資以自習；總念聖人之言，如鼓粟布帛，皆人心之所便具，天理
之所常在，爲父兄者，苟得此一帙，置諸案頭，便足教其子弟，人人能教其子弟，則社
會國家可臻於和平；而一切爾詐我虞，殺人越貨之行爲，皆可免除，豈特堯舜小康，
大同盛世，庶幾近之。版既毀，名曰廣解四書讀本。復慮義有未周，理有未契，曾請碩
學名儒，一再校訂，入一三事變以後，又請富陽蔣伯樞先生重加譯述，蓋余自經營
書業，出版書籍數十萬冊，從無若此書之慎重者，以深知聖人之言，皆吾人日用之
珍，身由之而修，業由之而建，政由之而成，教由之而興，譯得其當，理隨事解，語或乖
迥，差以千里，不可不慎也。稿既成，因易名爲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嗚呼！經師難遇，經
師尤以通俗爲難，若蔣先生之所譯述，庶無闕然矣。又事變以還，人心多懷疑懼，書
業尤呈緊縮狀態；甚者痛心於當前之損失，日夜憂歎，不知所措，余皆深非之，卽世
界書局藥廠被佔，損失達數百萬金，余亦未嘗置念；而日日思所以自勉者，惟此後
如何計畫，現時如何努力而已！卽在同孚村粹芬閣延聘通儒學者，編撰羣籍，數年

之間，成數百萬言，此書卽其一也。天不假年，衰病侵尋，深懼溘然奄化，無以見余之志，故先將此稿付兒子志明印行。大地沈霾，兵禍未已，深願世人手此一編，以爲立身行事之標準。上列朱子集註，末附分類索引，皆所以便學者之研討，且進以求聖人因時立言，隨機教化之旨，所得豈不更多邪？所望讀者勿以偏見自專，勿以斷章取義，勿以附會趨時，勿以違聖爲高。余老矣，儼天之幸，得以康復，更當盡力書業，萬一不起，卽以此爲一生出版之紀念。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粹芬閣主人紹興沈知芳序

蔣維喬「粹芬閣四書讀本」敘

粹芬閣主人沈知方先生三十餘年前商務印書館之老同事也。當時先生主發行所，余主編譯所。雖同一機關以職務攸分，乃不克朝夕相見。因此先生之學問志趣，亦不得其詳。但知先生之精明強幹，既立功於商務，後即創辦中華書局。又辦世界書局，至今此兩大公司，屹然與商務鼎足而三。屢經戰亂，營業未蒙停頓。先生之功，有足多焉。先生既歿。哲嗣志明，能世其業，兢兢焉繼志述事。以先生平日最服膺之粹芬閣四書讀本，印行公世。俾學子得自修善本，豈唯表揚先德，抑亦嘉惠士林，一舉而兩善備焉。昔趙普以半部論語佐宋太祖得天下。余乃恍然於知方先生事業之成就，決非偶然，其根本所在，實得力於四書也。志明以是書出版，屬爲弁言，因述余與先生之關係如此，至於讀本之內容，則唐蔡諸敘已詳言之，可勿贅矣。

民國三十年三月蔣維喬敘

蔣序

二十五年冬粹芬閣主人沈知方先生以余友蔡君可園之紹介訪余於西湖余與先生始相識翌年春余左足以跌仆廢及秋中日之戰起杭州富陽相繼陷匿山中逾半歲以可園之招避地來甌得復與先生相見前年冬先生出四書廣解稿謂曰四書者余童年之所習也及長寘之胸臆不敢忘今老矣閱世久益覺其可寶小之一人之身心大之家國天下莫之能違也注家雖多要以朱子爲能發其義蘊而病後生之未能盡喻也釋以今語應有裨於初學是稿經通人筆削已非一次今以就正願爲之潤色焉余以可園故又見其意之誠也許之避地蠡虞無故藉可資參考僅就平時記憶所及采漢宋諸家之說繹述朱注間亦爲之補正而下筆未能自休蕪雜之識知所難免越半載始殺青時先生已臥病余亦以用力過勤病腦甚劇幸可園爲之校閱補苴始成是編耳先生病中猶殷殷念及是書曰將印行爲周甲之紀念嗚呼孰知今茲方排印成書而先生之歸道山已一年乎哲嗣志明以書成告且請序其端適余以覆車折左臂杜門養病爰爲述其概略如此既傷逝者行自念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富陽蔣伯潛序於滬西鶴寄廬

孔子傳

蔡正·因

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時生於魯昌平鄉陬邑。就是現在的山東曲阜縣。時爲周靈王二十一年。父叔梁紇。母顏氏徵在。孔子生三歲而父歿。兒時遊戲。喜歡陳俎豆。做祭祀的禮儀。年十七。爲大夫孟釐子所愛重。孟釐子的兒子懿子就請他教禮。

後來做季氏的委吏。司職吏。又做司空。但不久就離開魯國。游歷齊宋衛三國。都沒人歡迎他。又至周。問禮於老聃。回國以後。弟子就漸漸的多了。他又到齊國。爲高昭子的家臣。齊景公很欽佩他。想封他以尼谿的田。齊相晏嬰和孔子道術不同。反對他說。

「孔子威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

意思是說儒家繁文縟節。不能叫全國的人都學著。後來也終於沒有成爲事實。齊大夫之中。也有因妒嫉他而要想害他的。他就從齊國回來。這時魯國季氏專權。陪臣執國政。他就不想做官。只在家裏修詩書禮樂。一時從遠方來受業的很多。但當公山不狃在費反抗季氏的時候。也來請過他。他很想去。以爲借此可以發揮發揮自己的理想。但弟子中卻有不贊成的。後來也沒有成功。到後魯定公要孔子做中都宰。做司空。做大司寇。他做大司寇的時候。適值齊國要求和魯公

相會。孔子以齊是個強國，魯常常受他的欺陵，心中有些不放心，就對定公說道：

「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

定公聽他的話，因具左右司馬以行，和齊侯相會於夾谷。於那地設一壇位，土階三級。兩國君主揖讓而登，獻酬為禮，儀式還算隆重。不久就有齊的官員走了上去請求說：

「請奏四方的音樂。」

齊景公點一點頭，接著就有一批樂人，手裏拿著旂、旆、羽、葆，以及矛、戟、劍、撥之類的軍器，鼓噪而進。孔子一見不對，立刻站了起來，跨上土階二級，舉起手來說道：

「現在兩國君主以友誼相會，為什麼要用這種粗蠻的音樂？請齊國的官員重新換過。」

那官員當作不聽見，側着頭，儘管自己談天，孔子卻不慌不忙的，很莊重的對齊君看看，又對晏嬰看看。這樣一來，他們心中卻覺有些慚愧了，就立刻命令樂人回去。

但齊國的一個官員又走了上去說道：

「請奏宮中的音樂。」

景公回答一聲「好」，就見一班奇形怪狀的戲子，舞蹈著前進。孔子一看，這又是侮慢魯君的。於是急急忙忙的跨上了土階，高聲的說道：

「匹夫而辱滅諸侯者，罪當誅，請有司用刑！」

有司就依法辦了。景公見了很是感動，因把從前奪去汶陽龜陰的田退還了魯國。

後孔子攝行相事，把「心逆而險，行辟而堅，言僞而辯，順非而澤」的大夫少正卯殺了。只三個月的時間，教化大行，男女有別，塗不拾遺，齊國見孔子有這樣的政績，怕魯國強盛起來，於己不利，就想方法去阻止他，選了八十個美貌的女子，使他們著上美麗的衣服，又教她們歌舞，特地派人送給魯君。當她們陳列在南高門外的時候，季桓就著了便服去看過幾回，又請魯君借巡遊的名義，去看了一天。魯君看得果然不錯，就叫季桓子收受了。孔子心想：國君大夫這樣荒淫無度，我還能做政治事業麼？就辭了職，到衛國去。不久又到陳國。當他到陳經過匡地的當兒，匡人錯誤他是陽虎，便將他包圍起來。弟子們都急得不得了，孔子卻說：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孔子從蒲回到衛，又到曹和宋。在宋和弟子們講學不輟，又在一株大樹下面學習禮儀。宋國的司馬桓魋想殺害他，他雖不恐懼，但終於匆匆的到了鄭，而和弟子們失散了。

在鄭的郭東門，就常常可以看見一個長條子立着。那地方的人見了，譏誚他說：「累累若喪家之犬。」有人告訴孔子，孔子想想自己的生活，也覺好笑，就說：

「然哉，然哉！」

孔子在鄭住上三年，又從蒲回到衛。衛靈公不用他，因想渡河到趙去，聽到賢臣甯鳴犢被殺。

也便不去了。他回到衛。又回到陳。這時孔子年紀已經六十歲了。頗想回國去。楚昭王聽了他的聲名。特地差人來接他。可是陳蔡大夫卻擔起心來。暗中命令軍士包圍着。就是糧食也被截斷。弟子們都生起病來。孔子卻借此考詢考詢弟子們的修養工夫。和對於當時社會的見解。有不合的一一加以糾正。楚昭王聽的孔子被圍。立刻派軍隊來迎接。又想把書社七百里的地方封給他。後以令尹子西的反對作罷。

於是孔子回衛國。又從衛回魯。魯不用他。他也不再想做官了。在家中從事著述。刪詩。序書。作春秋。又以詩。書。禮。樂。教弟子。弟子三千人。通六藝的七十二人。他自己又是個「學不厭。教不倦」的人。所以能夠博物多識。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循循然。善誘人。他的弟子顏淵稱歎他道。「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稱為千古的聖人。周敬王四十一年卒。享年七十三歲。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喪。子貢居處於冢上。六年然後去。弟子和魯人仰慕他而住在冢的旁邊的。凡一百多家。叫做「孔里」。

論語提要

論語是一部人人必讀的書。中國幾千年來，不論立身處世以及政治社會，皆以儒家的思想為主。而論語便是最精粹最可靠的儒書。即從文字方面說，論語也是極有文學價值的。在寥寥幾個字之中，常常能描繪出一個人的聲音笑貌來。而為其他諸書所不及。這大約由於語助詞用得適當，而語助詞的運用，卻是歷來認為最難的。所以我們要研究儒家的學說，不可不讀論語。要函詠文學的趣味，更不可不讀論語。

論語是孔門弟子記述孔子及應答弟子時人的書。而弟子們相與談論以及接聞於孔子的，也一遺記著。向分二十篇。學而第一，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公冶長第五，雍也第六，述而第七，泰伯第八，子罕第九，鄉黨第十，先進第十一，顏淵第十二，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衛靈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微子第十八，子張第十九，堯曰第二十。這樣的分法，只就當時所記每篇第一句中的幾個字以為標識而已，並不能表明他的內容。所以近代研究論語的，就有了別種的分類。本書於依照原本排印外，其分類如下，看了這些，就不難知道論語一書所包含的廣大和切要了。

(甲) 關於道德的 道德是立身行事的根本。孔子對於儒家的道德思想，發揮得非常深切。讀之極有意味。(參閱本書書末所附論語分類索引第一頁至第五頁)

(乙) 關於修養的 一個人一定要有相當的修養。孔子諄諄告誡子弟的，都可作我人的貴重的教訓。(參閱本書書末所附論語分類索引第五頁)

至第十一頁)

(丙)關於處世的人。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能離羣而索居。讀了這些。就不難知道孔子的處世方法。(參閱本書書末所附論語分類索引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丁)關於教學的。孔子是大教育家。他有很高的教育主張。而又能身體力行。因材施教。確是教育者的模範人物。(參閱本書書末所附論語分類索引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

(戊)關於詩及禮樂的。「禮主節樂主和」。儒家都很重視。而又以「詩」為發揚性情的重要工具。所以他的人生是生動的。富有興趣的。(參閱本書書末所附論語分類索引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

(己)關於政治的。儒家的主要目的。是在為政以濟斯民。他對於政治的主張。也和他的道德主張相連貫。(參閱本書書末所附論語分類索引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二頁)

其他關於批評人事的。也極深刻有味。至孔子的人格。可於孔子的事蹟與生活方面探求出來。此外孔子對於弟子的種種批評。與孔子弟子的種種言行。也都一道記述著。而可與孔子的言行相印證。相發明。

以上是論語一書的內容。可以說儒家的全體大用。都包括在這裏了。

論語向來以朱熹的集注最精粹。現在仍以朱注為本。另外用白話廣為解釋。意義深奧的。更不憚反覆解說。於此更嚴密的注意。孔子的時代背景。不附會。不支蔓。不拘守漢宋雜家之說。極合於科學的精神。

現在將本書更簡括的提出幾個特點來。

- (一) 大儒朱熹的集注。最稱精純。爲他家所不及。把他列在書眉。極便參閱。
- (二) 白話廣解。已經一再修訂。曲譬差喻。明白曉暢。粗通文字。卽能誦讀。
- (三) 問題。每篇之末。附有問題。讀者得就所提問題。加以研究。且得藉以考查自己的成績。
- (四) 分類索引。按照性質分爲三卷十一類。附有頁碼。極便檢閱。

論語新解（上論）

學而第一

古人著書，皆先有文而後加題目。其題目，往往取首句中二三字，但作標題，別無他義。本篇第一章第一句，「子曰：學而時習之。」故取「學而」二字，作為本篇的題目。以下各篇同。

朱熹章句

說·悅同。
學之為言效也。
·人性皆善。
而覺有先後。
後覺者·必效
先覺之所為。
乃可以明善而
復其初也·習。
鳥數飛也·學
之不已·如鳥
數飛也·說。
·善也·既學。
·而又時時習之。
·則所學者熟。
而中心喜說。
其進自不能已
矣·程子曰。
·習·重習也。
·時復思繹·決
於其中·則說
也·又曰·學
者將以行之也
·時習之·則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說·同悅。樂·音洛。愠·音運。何晏論語集解：『馬（融）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按春秋時稱卿大夫皆曰「子」，曰「夫子」。故馬氏以為男子之通稱。孔子曾為魯大夫，故其弟子亦稱之曰「子」，曰「夫子」。私人聚弟子講學，以孔子為最早，故此後相沿，遂稱師曰夫子。又集解王（肅）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為說。」王氏以誦習釋習，似專指讀書而言。朱子集注則曰：「學之為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朱子訓「學」為「效」，「習」為「學之不已」，則可以兼包「知」（書本）行（行為）兩方面而言。較王說為精當。因為論語所說的「學」，皆是學做人，且偏重於行為方面的實踐也。時習者，如朱注引謝氏云：「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無時不習，一也。如春秋教禮樂，冬

所學者在矣。

故說。謝氏曰。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立如齊。立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

樂音洛。

朋。同類也。自遠方來。則近者可知。程子曰。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故可樂。又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

溫。好問反。

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如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樂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外。

朱注。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雖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樂主發散在外。

集解包（成）曰。同門曰朋。按白虎通辟雍篇說師弟子之道有三。一爲朋友之道。即引本篇此語爲證。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謂弟子曰友。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此云。有朋自遠方來。即指弟子至自遠方。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君子三樂之一。與此。朋自遠來。不亦樂乎。之意正同。

樂主發散在外。

朱注。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雖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溫。好問反。

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樂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樂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溫。好問反。

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樂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溫。好問反。

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樂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溫。好問反。

溫。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溫之有。程子曰。樂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此皆以人不知爲人不知我。集解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焦循論語補疏引魏略詁樂詳。博士五經。其或實難不解。諄無愠色。牽譬引喻。至忘寢食爲諍。按。學而時習。是學不厭。人不知而不愠。是教不倦。二者爲孔子一生精神。故列之首章。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

有子。孔子弟子。名若。善事父母爲孝。善事長爲弟。犯上。謂干犯在上之人。鮮。少也。作亂。則爲逆。闖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也。與。平聲也。務。專力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爲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實言也。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生。若上文所謂孝弟。乃是爲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自此而生也。

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有子名若孔子弟子。史記仲尼弟子傳。裴綱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按論語記孔子弟子皆稱字。闕損再求。二人各一稱子。惟有若曾參二人皆稱子。編撰次第。又以有子曾子之言爲第二章第三章。蓋弟子門人尊此二人之故。弟。今作悌。朱註。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好。去聲。鮮。上聲。少也。與。今作歟。爲仁。猶言行仁。欲仁而志於仁。用力於仁。以求仁。是謂爲仁。孟子云。仁之實。事親是也。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故爲仁以孝弟爲本。務本。即致力於孝弟。本立道生。謂孝弟之行立。則仁道由此生。孔子之道。以仁爲本。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鮮音險。巧言。是說話說得好聽。其實都是騙人的話。令色。是專用一種媚人的

肆。而本心之德亡矣。聖人辭不迫切。專

言鮮。則絕無可知。學者所當深戒也。

程子曰。如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

省。悉井反。

夫。夫聲。傳。

平聲。

曾子。孔子弟子

子。名參。字

子與。盡己之

謂信。傳。謂

受之於師。習

謂熟之於己

者。曾子以此三

。有則改之。

無則加勉。其

自洽誠切如此

造度。夫奉承人家。尚書集陶讓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壬就是『甚佞』的意風。下雅也。篇亦有『仁而不佞』之語。仁者誠實無偽。故適與『佞』相反。

下雅也。篇亦有『仁而不佞』之語。仁者誠實無偽。故適與『佞』相反。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

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史記弟子傳曾子名參。字子與。南武城人。孔子弟子。『省』音醒。察也。這是說每日以三

事自己反省。朱注云。『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傳。謂受之於師。習。謂熟之於己。曾子以此

三者日省其身。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自洽誠切如此。可謂得為學之本矣。』又引尹氏曰：

『曾子守約。故勸必求諸身。』按鄭玄注云。『魯讀『傳』為『專』。今從古。』說文解字

云。『專。六寸簿也。』猶今之札記簿。所以記述師言。此別一說。

可謂得為學之本矣。而三者之序。則又以忠信為傳習之本也。

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勸必求諸身。謝氏曰。曾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

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之無弊。觀於子思。孟子可見矣。惜乎其言善行。不盡傳於世

也。其幸存而未泯者。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聲。乘。皆夫

道。治也。千
乘。諸侯之國
。其地可出兵
車千乘者也。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敬者。主一無
道之謂。是事
而信者。身其
事而信於民也
之時。謂農隙
之時。言治國
之要。在於五
者。亦務本之
意也。

程子曰。此言至成。然當時時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聖人言華至近。上下皆道。此三言者。若推其極。無弊之治。亦不過此。若常人之言近。則度近而已矣。湯氏曰。上不敬。則下慢。不信。則下疑。下慢而疑。事不立矣。敬事而信。以身先之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廢財。不傷民。蓋後用則傷財。傷財則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然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人之心。而人不被其澤矣。然此特論其所存而已。未及其政也。苟無是心。則雖有成。不行焉。胡氏曰。凡此數者。又皆以敬為主。愚謂五者。反復相因。各有次第。讀者宜細推之。弟子之弟。上聲。則弟之弟。去聲。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汎。廣也。衆。謂衆人。親。近也。仁。謂仁者。盡力。猶言暇日。以。用也。文。謂詩書六藝之文。

「道」去聲，作治字解。乘，亦去聲。千乘之國，指諸侯之國，可以出兵車一千乘的。「敬」是謹慎鄭重的意思。「事」指政事。不敬事，則朝令暮改，如何能「信」。「用」指國家的財用。不節，則國用不足，必致橫征暴斂，如何能「愛人」。古時候國家有大工程，都叫百姓來充工役。孔子以為國家要興工程，須等到農事已過，百姓閑暇的時候，纔使他來做工。就是孟子「不違農時」的意思。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弟子」對兄父而言，指青年為弟為子者。故儀禮特牲饋食禮注云：「弟子，後生也。」
「出則弟」之「弟」今作「弟」。孝專對父母言，弟則對兄及其他長於我者而言。故曰「入則孝」專指在家；「出則弟」兼指對外。又禮記內則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
「入」指由己室入父母所居之室。又云：「十年，出就外傳。」
「出」指就傳而言。說亦可通。
朱注云：「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是謂「謹而信」句兼言行二方面說。

程子曰：爲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

疑孝弟指行，謹信指言。必慎言，乃能有信。『謹而信』就是中庸的『庸言之謹』。『汎』廣博普遍的意思。廣雅釋詁：『親近也。』仁，指有仁德之人。朱注：『文指詩書六藝之文。』按『行』字統上孝弟謹信愛衆親仁而言。以餘力學文，可見孔門之學，『行』重於『知』。

也。尹氏曰：德行，本也。文藝，末也。窮其本末，知所先後，可以入德矣。虞氏曰：未有餘力而學文，則文益其實，有餘力而不學文，則質勝而野，愚陋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察賢之

成法。論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我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

而易其好色

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

之心，好善有

之學矣。』

論也。致，猶

子夏姓卜，名商，孔子弟子。史記弟子傳集解引鄭玄說是溫人。溫，衛邑，與孔子家語弟子

委也。委，致其

解云：『衛人』者，合孔穎達禮記檀弓疏云是魏人。『賢賢』上一個『賢』字，作動詞用，

身也。四者，

是敬重的意思，下一個『賢』字是名詞，指賢人。朱注云：『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

昔人倫之大者

則『易』誤作『亦』，是替換的意思。漢書李尋傳引此語。顏師古注：『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則『易』字作輕易解，當讀去聲。又廣雅釋詁：『易如也。』王念孫疏證云：『論語：『賢賢易色。』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義亦可通。三說雖不同，『賢』字皆泛指賢人。宋翔鳳則謂賢易色，即關雎之義，是明夫婦之倫。（見樸學齋札記。）如宋氏說，

其誠，學求如

是而己。故子

夏言有能如是

之人，苟非生

賢之美，必其

善學之至，雖

或以爲未嘗

學，我必謂之

已學也。

薛氏曰：三代

之學，皆所以

明人倫也。能是四者。則於人倫厚矣。學之爲道。何以如此。子夏以文學名。而其言如此。則古人之所謂學者可知矣。故學而一篇。大抵皆在於務本。吳氏曰。子夏之言。其意善矣。然辭氣之固。抑抑太過。其流之弊。將或至於廢學。必若上章夫子之言。然後爲無弊也。

則「賢賢易色」明夫婦之倫；「事父母能竭其力」明父子之倫；「事君能致其身」明君臣之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明朋友之倫。孟子謂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故末句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中庸云：「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故「賢賢易色」列於首句。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宋注云：「重，厚重；威，威嚴；固，堅固也。輕乎外者，必不能堅乎內；故不重，則無威嚴，而所學亦不堅固也。」按「不重」就是輕薄。「威」指威儀。輕薄之人，必無威儀，必不能使人尊敬。故曰「不重則不威。」集解引孔（安國）曰：「固，蔽也。」鄭玄曲禮注云：「固，謂不達於理也。」亦蔽塞之義。下文孔子管子路云：「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滯；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放；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可見固蔽皆由於不好學，學則不至有所固蔽了。孔注較朱注爲長。「主忠信」言爲人之道，以忠信爲主。故上文曾子以不忠不信反省其身。集解引鄭（玄）云：「主，視也。」則謂「主忠信」爲親近忠信之人，即上文「親仁」之意，而與下句「無友不如己」

無乎。毋違。禁
止辭也。友所
以輔仁。不如
己。則無益而
有損。

者』相連。『無』同毋，禁止之詞。朱注云：『友所以輔仁，不如己，則無益而有損。』『俾』是畏難的意思。入非聖人，孰能無過。常人有過，亦未嘗不知愧悔，但往往因苟安畏難之故，而不能即改。故曰『過則勿憚改。』

勿。亦禁止之辭。俾。畏難也。自治不勇。與惡日長。故有過則當速改，不可畏難而苟安也。程子曰：『學問之端無他也。知其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程子曰：『君子自修之道，當如是也。』薛氏曰：『君子之道，以威重為質，而學以成之。學之道，必以忠信為主，而以勝己者輔之。然或存於改過，則於無以入德。而賢者亦未必樂告以善道。故以過勿憚改於焉。』

慎於者。喪盡
其禮。違違者
祭盡其誠。
民德歸厚。謂
下民化之。其
德亦歸於厚。
蓋於者。人之
所易忽也。而
能謹之。處者
人之所易忘
也。而能追之。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慎終』說父母的喪事，須辦得謹慎。『追遠』指祭祀祖先，雖時久遠，必須追祭，示不忘本也。喪葬祭祀，無非示民不忘本，故能易澆薄之風俗，使民族道德，歸於敦厚。這一章是說明儒家所以重喪葬祭祀之旨。墨子嘗譏儒家不信鬼神而隆喪祭之禮，是猶無魚而下網，無客而行客禮，蓋未明此旨耳。

之與之與平聲
子禽。姓陳。
名亢。子貢。
姓端木。名賜。
皆孔子弟子
或曰。亢。
子貢弟子。未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

知孰是·抑·
反商辭·
溫·和厚也·
夏·易直也·
恭·莊敬也·
儉·節制也·
讓·謙遜也·
五者·夫子之
威德光輝·接
於人者也·此
諸·高辭也·人
·他人也·言
夫子未嘗求之
·但其德容如
是·故時君敬
信·自以其政
就而問之耳·非若他人必求之而後得也·聖人變化存神之妙·未具窺測·然即此而觀·則其德
減禮恭·而不顧乎外·亦可見矣·學者所當潛心而勉學也·
謝氏曰·學者觀於聖人威儀之間·亦可以進德矣·若子貢亦可謂善觀聖人矣·亦可謂善言德行
矣·今去聖人千五百年·以此五者·想見其形容·尙能使人興起·而况於親炙之者乎·聖哉夫
日·夫子至是邦·必聞其政·而未有能委國而授之以政者·蓋見聖人之儀禮·而樂告之者·象
與好德之良心也·而我欲告之·是以終不能用耳·

行·去聲·
父在·子不得
自專·而志則
可知·父沒·
然後其·可見
·故觀此足以
如其人之善惡

之與

子禽姓陳名亢孔子弟子。即史記弟子傳之原亢。籍原氏。出於陳。陳原同氏。亢字籍。一字子禽。(見臧庸拜經日記)按禮記檀弓鄭注為齊人。子貢姓端木名賜亦孔子弟子。衛人。『之與』的『與』都同『歎』。『與之』的『與』是告語的意思。石經作『予』。此章記子禽看見孔子到一個國家。必定與聞這國家的政治。因問子貢道：『還是夫子自己去求來的呢？還是人君自己情願告訴他的呢？』

『溫』是和氣。『夏』是易直。『恭』是莊敬。『儉』是節制。『讓』是謙遜。子貢說：『夫子有此五項美德。所以到一個國家。得與聞這國家的政治。夫子之得與聞政治。原不是求。即說是求。我想也是和他人之求不同罷。』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一個人於父在的時候，家中事務，自然由父作主，為子者不得自專，所以這時只能看他

· 然又必能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乃見其孝· 不然· 則所行雖善亦不得為孝矣·

尹氏曰· 如其道· 雖終身無改可也· 如其非道· 亦謂在所當改· 而可以未改者耳·

禮者· 天理之節文· 人事之儀則也· 和者· 從容不迫之意· 蓋禮之為體雖嚴· 然皆出於自然之理· 故其為用· 必從容而不迫· 乃為可貴·

先王之道· 此其所以為美· 而小事大事· 無不由之也· 承上文而言如此而後有所不行者· 以其徒知和之為貴·

而一於和· 不復以禮節之· 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 所以流蕩忘反· 而亦不可行也· 程子曰· 禮勝則難· 故禮之用· 和為貴· 先王之道· 以斯為美· 而小大由之· 樂勝則亂· 故有所

的志向。若父一沒，他就可以自專，這時應看他所行的事。倘若父死已有三年，還是照着父在時的老規矩行事，這個人可說是孝子了。所以說『三年』者，因為父死有三年之喪。這是集解所引孔安國說。汪中釋三九云：『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為其為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沒而夕改可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見述學。較孔說為長。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禮記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易繫辭傳云：『履以和云。』虞翻注即引『禮之用和為貴』語。蓋禮之體在敬，而其用則在和。禮主於讓，故以和為用。『先王』指古先聖王制禮者。『斯』指禮。先王之道，禮為最美，故事無大小，人無大小，皆由禮而行。然知禮之用在和，而一味和氣，不以禮節制之，亦不可行。必知禮之用以和為貴，而又節之以禮，則能如中庸所說『和而不流』矣。

而一於和· 不復以禮節之· 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 所以流蕩忘反· 而亦不可行也· 程子曰· 禮勝則難· 故禮之用· 和為貴· 先王之道· 以斯為美· 而小大由之· 樂勝則亂· 故有所

不行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范氏曰。凡禮之禮。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爲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矣。愚謂衆面奉。和而歸。此禮之自然。禮之全體也。毫釐有差。則失其中正。而各倚於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聲。達。皆去

信。約信也

義者。事之宜

也。復。踐言

也。恭。致最

也。禮。節文

也。宗。猶依

也。言約信而

合其宜。則言

必可踐矣。致

禮而中其節。

則能遠取乎矣。

所依者。不

失其可親之人。

好。去聲。

不求安飽者。

志有在而不暇

及也。敏於事

者。勉其所不

足。慎於言者

論語新解 學而

一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

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朱注云：『義者，事之宜也。復，踐言也。』信而不近於義，則其言必不能踐。即勉強踐之以

全其信，亦尾生之信而已。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欲其言之

久而可復，必近於義方可。禮記表記云：『恭以遠取。』恭之所以能遠取辱者，必近禮方可。

下文云：『恭而無禮則勞。』恭而背禮，不但過勞，旁人必竊笑他，輕侮他，如何能遠取辱？詩

皇矣毛傳云：『因，親也。』『因不失其親，』就是親不失其所當親。上文云：『親仁，』則所

當親者，即是仁人。『宗』是尊敬的意思。曾子立事云：『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孟

子亦有『端人取友必端』之語。故所親者不失其所當親，則此入也可尊敬了。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

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論語新解 學而 一

不敢盡其所
有餘也。然猶
不致自是。而
必就有道之人
以正其是非
則可謂好學
矣。凡言道者

皆謂事物當

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

尹氏曰。君子之學。能是四者。可謂篤志力行。若夫。然不取正於有道。未免有差。如揚墨學仁

義而差者也。其流至於無父無君。謂之好學可乎。

樂。音洛。好

去聲。

論。卑居也。

驕。矜肆也。

曾人。謂於貧富

之中。而不知

所以自守。故

必有二者之病

。無諂無驕。

則知自守矣。

而未始起乎貧

富之外也。凡

曰可者。儘可

而有所未盡之

辭也。樂。則

心廣體胖。而

忘其貧。好禮

。則安其身。

「好」去聲。此章「飽」字當作饜。足肥鮮解。「安」字當作逸。居安樂解。「無求」者謂不必強求之。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即是「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的一個實例。君子志道安貧。故不暇及此。「敏」是勤敏。「慎」是謹慎。下文云：「君子欲納於言而敏於行。」意與此同。就有道之人以正其是非。不敢自以為是。故能如此。可以說是「好學」了。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樂」音洛。古文論語作「貧而樂道」。「好」去聲。「謂與」之「與」今作「歟」。「窮人看見富人，往往去諂媚他；富人看見窮人，往往要驕傲他。世俗之人，往往不能免此。故子貢問孔子道：『貧的人不論，富的人不驕，怎麼樣？』孔子說：『好是好的，但還不及貧的人能悠然自樂，富的人能事事遵禮而行。』子貢聽了此話，知道孔子所說的道理，比自己更高。

舉循理·亦不自知其富矣·子貢貨殖·蓋先貧後富·而常用力於自守者·故以此爲同·而夫子答之如此·蓋詩其所已能·而勉其所未至也·雖·七多反·與·平聲·詩·衡風淇澳之篇·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食理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食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子貢自以無諸無驕爲至矣·聞夫子之言·又知義理之無窮·雖有得焉·而未可述自足也·故引是詩以明之·往者·其所已言者·來者·其所未言者·愚按此章問答·其淺深高下·固不待辨說而明矣·然不切則虛無所施·不琢則磨無所著·故學者雖不可安於小成·而不求進道之極致·亦不可囿於虛境·而不察切己之實病也·

一層·因把詩經淇澳篇「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兩句話引來比喻·治骨角的匠人·把骨角切成片段·還要把他碰光·治玉的匠人·把玉雕琢好了·還要把他磨光·都是精益求精的道理·做人如「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也算好了·但還得更進一層·做到孔子所說的「貧而樂·富而好禮」·孔子見子貢善解詩意·所以也深贊子貢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往」是其所已言的·「來」是其所未言的·這是子貢「聞一以知二」的事實·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古代文法·凡否定語·用代詞作止詞·可以放在動詞之前·此云「不己知」·卽是「不知我」·「好名之心·人所同有·自己有才學·有道德·就想人家知道我·稱贊我·孔子的意思·却以爲我雖有才學道德·人家不知我·於我無損·所以說：「不患人之不己知」·人雖不知我·我却不可不知人·例如·我知道某人有才學·有道德·我就應該敬重他·或者請教他·知道某人·是個壞人·我就可以遠避他·或者防備他·所以「知人」·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故曰：「患不知人也。」

【問題】（一）論語一書·性質如何·何人所撰？

(二) 論語第一章的大旨如何足以表現孔子何種精神？

(三) 孔門論「學」、「行」重於「知」，試就學而篇中舉例說明之。

(四) 「爲仁之本」是什麼？

(五) 本篇言治國之道如何？

(六) 何謂「賢賢易色」？

(七) 何謂「學則不固」？

(八) 儒家重喪葬祭祀，其旨何在？

(九) 何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十) 居貧，居富，其道如何？

爲政第二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共·音拱·亦作拱·
政之爲言正也·
·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爲言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也·
·北辰·北極·天之樞也·
·居其所·不動也·共·向也·言衆星四

「爲政」是說人君施行政治。孔子重在德治，以身作則，以德感人，是曰「爲政以德」。北辰，北極，是天下之中樞。「共」同拱。北極在其位而不動，許多星都在週圍繞着牠，向着牠。人君爲政以德，則無爲而治，天下歸之，其象亦如此。此章可與下文「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一章參看。

而更純而歸向之也。爲政以德。則公爲而天下歸之。其來如此。程子曰。爲政以德。然後無爲。范氏曰。爲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所守者至簡。而能御衆。所爲者至審。而能制勝。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

詩。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

舉大數也。

蔽。猶蓋也。

思無邪。魯頌

取篇之辭。凡

詩之言。善者

可以感發人之

善心。惡者可

以懲創人之過

志。其用歸於

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成各因一事而發。求其直指全體。則未有若此之明

且直者。故夫子言詩三百篇。而惟此一言。足以盡其義。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

程子曰。思無邪者。誠也。范氏曰。學者必務知要。知要則能守約。守約則足盡博大。經禮三

百。曲禮三千。亦可以一言以蔽之。毋不兼。

道。音導。下同

道。猶引導

道。猶先之也。政

也。齊。所以

一之也。道之

而不從者。有

刑以一之也。

免而無取。謂

若免刑罰。而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詩就是詩經詩共三百十一篇。此云三百。舉其大數。中有『笙詩』六篇。有目無辭。凡三百五篇。『一言』就是一句話。『蔽』是包括的意思。『思無邪』見詩經魯頌駉篇。朱注引程子曰：『思無邪者。誠也。』易文言云：『修辞立其誠。』誠即是真。文學以『真』爲第一義。詩三百篇。大之美刺朝廷政治。小之抒寫男女情感。皆能立其誠。故『思無邪』也。舊以『純正』釋『無邪』。則詩經中多寫男女戀情之作。怎麼可以說『思無邪』呢？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道』同導。謂教導之也。政。政令。刑。刑罰。『齊』謂整飭之使歸一律。以政令教導之。有不從者。以刑罰整飭之。則民但求避免刑罰。而無羞恥之心。以德教導之。以禮整飭之。則人民自知罪惡之可取。而歸於正。格。正也。就是尙書罔命『格其非心』之格。禮記緇衣云：『

無所感愧。蓋
雖不敢爲惡。
而爲惡之心。
未嘗忘也。
禮。謂制度品
節也。格。至
也。古者行以
率之。則民固有所觀感而興起矣。而其後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禮以一之。則民取於不善。而
又有以至於善也。一說。格。正也。書曰。格其非心。
惡謂政者。爲治之具。刑者。統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會
爲共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犯罪而已。德禮之教。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
。故治民者不可使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古者十五而入
大學。心之所
之謂之志。此
所謂學。即大
學之道也。志
乎此。則念念
在此。而爲之
不厭矣。
有以自立。則
守之固。而無
所事志矣。
於事物之所當
然。皆無所疑
。則知之明。
而無所事守矣。
天命。即天道

夫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遷心。正與本章所說相
同。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是法家的「法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是儒家的「德
治」。大戴禮孔子答衛將軍文子云：「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於御則
鞭也。」法家的政治手腕是鞭策，儒家的政治手腕是駕馭。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
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
所欲，不踰矩。』

此章係孔子七十以後，自己追述之言，可見聖人成德立身，始終本末，學者宜仔細體察
之。『吾十有五而志於學。』朱注云：『古者十五而入大學，心之所之謂之志。此所謂學，即
大學之道也。志乎此，則念念在此而爲之不厭矣。』三十而立。朱注謂：『有以自立。』四
十而不惑。朱注謂：『於事物之所當然，皆無所疑。』五十而知天命。朱注謂：『天命
即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此猶近人之言天演，爲宇宙間一切

之流行。而欲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如此。則知語其精。而不惑。又不足言矣。聲入心通。無所遠逆。知之至。不思而得也。從。如坐。

從。隨也。矩。法度之器。所以爲方者也。隨其心之所欲。而自不違於法度。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程子曰。孔子生而知之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於後人也。立。能自立於新道也。不惑。則無所疑矣。知天命。窮理盡性也。耳順。所聞皆通也。從心所欲不踰矩。則不勉而中矣。又曰。孔子自言其遠德之序。如此者。聖人未必然。但爲學者立法。使之盡科而後達。成章而後達耳。胡氏曰。聖人之教亦多術。然其要。聖人不失其本心而已。欲得此心者。惟志乎聖人所示之學。循其序而進焉。至於一說不存。其理明盡之後。則其日用之間。本心盎然。隨所適欲。莫非至理。蓋心即道。就即用。體即道。用即義。聲爲伴。而身爲度矣。又曰。聖人言心。一以示學者當優游涵泳。不可厭等而處。一以示學者。當日就月將。不可半途而廢也。愚謂聖人人生知安行。固無積累之所。然其心未嘗自謂已至此也。是其日用之間。必有獨學共進。而人不及知者。故因其知似以自名。欲學者以是爲則而自勉。非心實自聖。而姑爲是差托也。後凡言謙辭之類。意皆倣此。

孟懿子。魯大夫。魯孫氏。名何忌。無遠。謂不肯於理。樊遲。孔子弟子。名須。魯爲孔子御車。

事物自然變化，自然進行之原理。『六十而耳順』。集解引鄭玄說：『耳聞其聲而知其微旨。』朱注謂『聲入心通，無所遠逆。』蓋聖人對人，只要一聞其言，早已明白其言的真偽。其人胸中之是非，本書末章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此言三十知禮，五十知命，六十知言，二章可以參看。『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矩所以爲方法度之器。此指做人之道而言。聖人到了此時，隨便甚麼地方，凡一言一動，一視一聽，不必注意，無不悉合乎道，故朱注以中庸『安而行之』，『不勉而中』釋之。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

以禮。

孟懿子魯大夫，姓仲孫，名何忌。懿，諡法。樊遲，名須。孔子弟子。鄭玄目錄云齊人。孔子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預注並云齊人。

也。孟孫。卽仲孫也。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恐其失指，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愛之。

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禮即理之歸文也。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其尊親也至矣。是時三家僭禮，故夫子以是警之。然語意渾然。

又若不專爲三家發者，所以爲聖人之言也。

胡氏曰：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別有限，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均於不孝。所謂以禮者，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孟武伯，孟懿子之子，仲孫處也。武是諡。唯，通惟，獨也。朱注云：『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有疾病，常以爲憂也。』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

武伯。懿子之子，名處。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有疾病，常以爲憂也。人子體此。

而以父母之心

爲心。則凡所

以守身者。自

不容於不謹矣

。豈不可以爲

孝乎。首說。

人之能使父母

。不以其陷於不義爲憂。

而獨以其疾爲憂。乃可謂孝。亦通。

養。去聲。別

。使列反。

子游。孔子弟

子。姓言。名

。養。謂飲食

供奉也。犬馬

侍人而介。亦

若養然。言人

若犬馬。皆能

有以養之。若

能養其親。而

養不至。則與

於不謹矣。」

又一說。謂「其」字。指父母而言。謂人子以憂父母之疾爲孝。此說亦可通。但「父母」

字當略讀。淮南子說林云：「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高誘注即引「父母唯其疾之憂

」語以證之。孝經孝行章云：「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皆以子憂父母之疾爲孝。

不以其陷於不義爲憂。而獨以其疾爲憂。乃可謂孝。亦通。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子游。孔子弟子。姓言。名偃。史記弟子傳說是吳人家。語弟子解說是魯人。「養」。謂飲食供奉。做人子的養親。更須有恭敬的心。思。總算是孝。若只知飲食供奉而無恭敬的心。思。那末。與養犬馬。沒有分別了。朱注即如此解。又一說。犬能守宅。馬能代人任勞。也可算是養人。但犬馬是不知恭敬的。人子養親而不知恭敬。與犬馬養人。沒有分別了。集解引包咸說。即如此解。

王引之經傳釋詞說：「是謂能養」之「是」字。作「祇」解。言今世所謂孝者。祇說能養父母而已。禮記坊記云：「小人皆能養其親。不敬。何以辨。」義與此章同。惟易「犬馬」爲小人。劉寶楠論語正義引公羊傳何休注：「大夫有疾。稱犬馬。」孟子子思言「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謂犬馬指卑賤之人。若滅獲之類。此又一說。

幾・則非小失也。子游望門高弟・未必至此。聖人直恐其愛陷於嚴。故以是深警發之也。

上面三說都可通。總之，孔子的意思，以為人子孝親，不僅能養，尤重在能敬。

食・音嗣。

色難・謂事親之際。惟色為難也。先生·父兄也。候·飲食之也。曾·曾參也。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必有怡色。有怡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為難耳。服勞奉養。未足為孝也。善說·承順父母之色為難。亦通。程子曰·告於子·告衆人者也。告武伯者·以其人多可愛之事。子游能養。而或失於嚴。子夏能直義。而或少溫潤之色。各因其材之高下。與其所失而告之。故不同也。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

食，音侯。饌，音撰。『色難』，謂奉事父母，須和顏悅色，使父母歡喜；這種和顏悅色，是很難的。朱注即如此解。一說『色』是承順父母的顏色。集解引包（咸）說如此。『有事弟子服其勞』，謂家中有事，弟子出其勞力，給父兄去做。『先生饌』，謂父兄『饌』猶飲食。『有酒食，先生饌』，謂有酒食的時候，請父兄先吃。孔子的意思，說做子弟的，若只代父兄服勞做事，有酒食的時候，請父兄先吃，難道就可稱孝嗎？子弟事父兄，最要緊的，為和顏悅色，使父兄歡喜。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回，姓顏字子淵（論語中多將『子』字省去，稱顏淵）孔子弟子，魯人。『不違如愚』

也。致・謂燕居獨處。非違

見請問之時。
發。謂發明所
言之理。愚問
之師曰。顏子
深居純粹。共
於聖人體段已具。其問夫子之言。默識心融。觸處洞然。自有條理。故終日言。但見其不違如
愚人而已。及退省其私。則見其日用動靜語默之間。皆足以發明夫子之道。坦然由之而無異。
然後知其不愚也。

以。焉也。焉
善者爲君子。
秀惡者爲小人

觀。比視爲詳
矣。由。從也

。事雖爲善。
而意之所從來
者。有未善焉

。則亦不得爲
君子矣。或曰。

由。行也。謂
所以行其所爲
者也。察。則

又詳矣。安
。所樂也。所

由雖善。而心之所樂者。不在於是。則亦何耳。豈能久而不變哉。

者。顏回沒有一句話違反孔子；孔子說如何，他也以爲如何，似乎自己一些沒有識見，像呆子一樣。『退而省其私』者，等到他退出去以後，我去考察考察他私下的議論。『亦足以發』者，他私下的議論，識見很高，亦足發明義理的大體。故又說『回也不愚』。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說文云：『視，瞻也。』穀梁傳隱公五年云：『常視曰視，非常曰觀。』爾雅釋詁云：『察，審也。』『視』、『觀』、『察』雖同是看的意思，而有淺深粗細之不同。朱注云：『以，爲也。』『以』是所做的事，『由』是做這件事的原因理由，『安』是心之所安，意之所樂。先看他所做的事的善惡，更進一步，詳觀他做這件事的因由，再進一步，細察他做了這件事，是否安心樂意的。『焉』平聲，何也，安也。『廋』隱匿也。用這三步方法去觀察人，則人之善惡，可以完全明瞭了。

焉。於處反。廋。所留反。
焉。何也。廋。匿也。重言以深明之。程子曰：在己者，能知言窮理，則能以此察人，譬如聖人也。

溫·尋繹也。故者·昔所聞。新者·今所得。言學能時習精闡，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故可以爲人師。若夫記問之學，則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學記謂其不足，以爲人師。正與此意互相發也。

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爲一材一藝而已。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朱注云：『溫，尋繹也。故者，昔所聞；新者，今所得。言學能時習精闡，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故可以爲人師。』按本書首章說『學而時習之』，『學』是『知新』，『習』是『溫故』。下文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知其所亡』是知新，『無忘其所能』是溫故。論衡謝短檠云：『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溫故知新，可以爲師；古今不知，稱師如何？』則以古已有之者爲『故』，今始有之者爲『新』。在今日言之，則我國固有之文化道德爲『故』，世界各國日新月異之事物哲理爲『新』。『溫故』、『知新』不可偏廢。且善『溫故』者，常能收『知新』之效。天下未知之理，未有之物，皆從已知已有者發明之。能如此，則可以爲人師。

子曰：『君子不器。』

『君子』，指成德之人。此云『君子不器』，與禮記學記之『大道不器』正同。下愚之人，不能成器；有一材一藝之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如器之各適其用，至於成德之人，則體無不該，用無不適，是爲不器之君子。下文記孔子答子貢曰：『汝器也。』瑚璉雖是珍貴之器，但終沒有到『君子不器』的程度。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朱注引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

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

言之於既行之後。

范氏曰：子貢之息，非言之類，而行之類，故告之以此。

比，必二反。

周，普同也。

比，偏黨也。

皆與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我耳。

君子小人，所為不同，如陰陽晝夜，每每相反。

掌對舉而互言之，發學者察乎兩間，而審其取舍之幾也。

不求苦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

程子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後。按本書下文云：「其言之不詐，則為之也難。」又云：「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

大戴記曾子制言云：「君子先行後言。」又曾子立事云：「君子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

言必後人，都可與此章所說互相印證。凡事說時易，做時難，事情沒有做，先務議論，這是世人的通病，子貢也未能免此。

世人的通病，子貢也未能免此。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朱注云：「周，普遍也；比，偏黨也；皆與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周』『比』皆訓為親，為密，為合。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可見君子小人之分，『周』『比』之別，全在公私義利之間。

云：「『周』『比』皆訓為親，為密，為合。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可見君子小人之分，『周』『比』之別，全在公私義利之間。

之分，『周』『比』之別，全在公私義利之間。

之分，『周』『比』之別，全在公私義利之間。

之分，『周』『比』之別，全在公私義利之間。

之分，『周』『比』之別，全在公私義利之間。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集解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朱注云：「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而不能定也。」以上三說，解「殆」字各不同，以王說為長。

中庸云：「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學問是「學」，思辨是「思」。本書下文子夏云：「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博學切問是「學」，篤志近思是「思」。荀子勸學云：「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即指「學而不思」。孟子云：「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

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

程子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中庸云：「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學問是「學」，思辨是「思」。本書下文子夏云：「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博學切問是「學」，篤志近思是「思」。荀子勸學云：「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即指「學而不思」。孟子云：「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

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

程子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思則不得也。即謂學而不思，迷惘無所得。本書下文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即說徒思之無益。皆可與本章參證。漢學家偏重訓詁考據，其弊易流為「學而不思」；宋學家陸王一派空談心性，其弊易流為「思而不學」。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范氏曰：攻，專治也。故治木不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於一端，如稱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替之，為害甚矣。程子曰：佛氏之言，其之精，尤為近聖。所以其害為尤甚。學者，當如蚊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駭駭然入於其中矣。

女，音汝。由，孔子弟子。姓仲，字子路。子路好勇，養有強其所不

自來學者，解釋此章，頗多異說。集解及朱注均謂「攻」為「治」，如考工記「攻木」、「攻金」之攻，「異端」如楊墨，背聖人之道者，言治異端之道則有害。此一說也。孫奕示兒編訓「攻」為「攻人之惡」之攻，訓「已」為「止」，「攻異端」如孟子之距楊墨，能攻之距之，則其害止。此又一說也。焦循論語補疏則「攻」訓「治」，「錯」為切磨之意，「已」訓「止」，「攻乎異端」能相切磨攻錯而不執一，則其害自止。即韓詩外傳所謂「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之意。此又一說也。近人馬一浮則云：「四書言「端」者，凡數見。一曰「執其兩端」，一曰「我叩其兩端」，一曰「攻乎異端」。蓋「端」必有兩，若攻其異之一端，則有害。還須求其同之一端，則諸子百家，皆有同之一端。」馬氏之意，即易所謂「天下一致而百慮，殊塗而同歸」，諸子之道術雖不同，而其旨則一。此又一說也。以上各說，當以集解朱注為正解。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知以爲知者。

故夫子告之曰。

· 我教汝以知。

之之是乎。但

所知者。則以

愛知。所不知

者。則以爲不知

如。此。則聽

或不能盡知。

既無自欺之憂

如矣。不害其爲

知矣。况由此

而求之。又有

可知之理乎。

子張。孔子弟

子。姓顓孫。

名幹。字求

也。

務學。行

之

五

由孔子弟子。姓仲。字子路。史記弟子傳云。卞人。『女。』卽汝字。『誨。』是『教誨。』『是知也』之。『知。』同智。孔子呼子路之名而告之曰。『我教誨汝。汝知之否耶？』『誨汝』二字一讀。朱注云。『夫子告之曰。』我教汝以知之之道乎。』則以『知之』爲誨之之義矣。案荀子子道所記。則此爲子路初見孔子時事。孔子告子路有云。『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要也。』又儒效篇云。『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誣。外不自以欺。』又非十二子篇云。『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並與此章同義。朱注謂子路好勇。蓋有強不知以爲知者。故夫子告之云云。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子張孔子弟子。姓顓孫。名師。史記弟子傳云。陳人。呂氏春秋尊師篇云。魯人。按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昭公時。顓孫奔魯。見通志氏族略。『干。』求也。『祿。』祿位也。子張想學做官。孔子卽和他談祿。朱注引呂氏云。『疑者所未信。殆者所未安。』又引程子云。『尤。罪自外至者也。悔。理自內出者也。』又云。『修天爵。則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謹。得祿之道也。子張學干祿。故告之以此。使定其心。而不爲利祿所動。若頹闕。則無此問矣。』孔子之意。謂多所聞於其疑而未信者。則闕而不言。卽其餘無可疑者。亦謹慎言之。則言論可以少過尤。多所見。

·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辭。言此以歎子張之失而處之也。

慎言行，則如孟子所說：「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不待千求而自得，故曰：「祿在其中矣。」

程子曰：「修天爵，則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謹，得兼之道也。子張學干祿，故告之以此，使定其心，而不爲利祿動。若顏淵則無此間矣。或疑如此，亦有不得祿者。孔子蓋曰：『善也，祿在其中。』惟理可爲者，爲之而已矣。」

哀公·魯君。名蔣。凡君問曰者，尊君也。錯·捨置也。錯·棄也。程子曰：「舉錯得宜，則人心服。」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謝氏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違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覆之，則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季康子·魯大夫。季孫氏。名肥。莊·謂容貌端嚴也。臨民以莊·謂民敬於己。孝慈·慈於衆。則民忠於己。

季康子魯卿，季孫氏名肥，康是諱。

·善者舉之·
·而不能者殺之·
·則民有恩·
·而樂於爲善·
·張載夫曰·此
·皆在我所當爲·
·非爲欲使民
·盡忠以報而爲
·之也·然能如是·
·則其應·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使民敬忠以勸」者，說使人民能夠恭敬敬，忠心服事君上，並且互相勸勉。「以勸」之「以」連詞。閻若璩四書釋地云：「與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云：「以勸者，而勸也。」「臨」居上臨下。「莊」莊重有威嚴也。孔子說：執政者臨民能有莊重威嚴的態度，則人民自然會恭敬，能夠孝順他的父母，慈愛他的人民，則人民自然會忠，能舉用善人，而教化未能爲善的人，則人民自然能互相勸勉。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朱注據偽古文尚書君陳篇：「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以爲「孝乎」二字當連上讀，故曰：「『書云孝乎』者，言書之言孝如此也。」「惟孝」以下十字，乃引書語。按古文尚書爲東晉梅賾所獻，乃王肅之偽書，不足據。後漢書鄭傳鄭敬云：「雖不從政，施之有政，是亦爲政。」則「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二語，乃逸書之文。「施於有政」之下，爲孔子語。「孝乎惟孝」者，是贊孝之詞，其句法與禮記之「禮乎禮」，案問之「形乎形，神乎神」同。「友于兄弟」者，兄友而弟弟也。孝弟所以齊家，推之治國，則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見大學）「施」者，推而行之之謂。孔子不仕，以孝弟教人，孝弟施於有政，是亦爲。

要之至理亦不

矣何必以居位爲『爲政』呢？

親·五兮反·車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

大車·謂平地

無輓，其何以行之哉？』

任載之車·輓

·被端橫木

·被輓以駕牛者

·小車·謂田車

·兵車乘車·輓

·被端上曲·

·被輓以駕馬者

·車無此二者

·則不可以行

·人而無信·

亦信是也

陸氏曰·也·

一作乎·

三者易於受命

爲一世·子張

問自此以後·

十世之事·可

前知乎·

馬氏曰·所因

·謂三朝五帝

·所損益·禮文

『信』字有二義：說話必須真實，說了話，必須能踐言。人而無信，則他人對之，毫無信用，如何能行？故以車爲喻，說人而無信，如大車無輓，小車無輓，不能行也。

親音倪，輓音月。大車是載重之車，駕牛；小車是乘人之車，駕馬。車前有『轅』，就是車杠。

轅的前端連着一根橫木，叫做『衡』。衡下縛『輓』，則爲曲形，以駕於牛馬之項。轅端持

衡之關鍵，則大車名『親』，小車名『輓』。蓋轅端與衡均鑿圓孔，以親輓直貫而束之，則

衡輓可以活對，可以轉折，而車不致左右傾側。詳見劉寶楠論語正義引凌煥古今車制圖

考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

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

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世』謂易姓之世，『十世』就是十代。古時候所謂『禮』，包一切典章、制度、政令、儀

質三統。愚按三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尙忠。商尙質。周尙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傳。昔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通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謂。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讖緯術數之學也。胡氏曰。子張之問。蓋發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敘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苟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遠如此而已矣。

非其鬼。謂非其所當祭之鬼。非。求諸也。知而不爲。是無勇也。

式以及社會上之習俗而言。『因』是沿襲。『損』是減除。『益』是增加。子張問孔子道。『十世以後的事情。可預知嗎？』孔子答以殷繼夏。周繼殷。大部分的禮是沿襲前代的。其所損所益。亦可考見。將來繼周而興者。其於周禮。亦必有所因襲損益。不難推想。雖百世亦可測知。何況十世呢？歷史是人類社會的演化。其間自有因果關係可尋。故察往可以知來。陳澧東塾類稿則謂子張所問。乃十世以後可知十世以前之事否。因孔子言夏殷之禮。杞宋已不足徵。則十世以後。恐更不可知。孔子答以殷禮因夏。周禮因殷。其所損益。猶可考見。其後繼周者。雖歷百世。仍可考知。至今周禮尙存。即夏殷之禮。亦尙有可考者。則以載籍已備。故百世可知也。此說亦通。

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讖緯術數之學也。

胡氏曰。子張之問。蓋發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敘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苟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遠如此而已矣。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爲，無勇也。』

入死稱『鬼』。『非其鬼』是說不是自己祖先的鬼。『諂』求媚也。『義』就是應該做的事情。『無勇』是沒有勇氣。『非其鬼而祭之』是不當祭而祭。『見義不爲』是當爲而不爲。上二句是賓。下二句是主。

〔問題〕(一)本篇那幾章是論「德治」的？其說如何？

(二)何謂「思無邪」？

(三)孔子自述修養之進程如何？

(四)孔子答人問「孝」何以各有不同？試列舉其說。

(五)孔子觀人之法如何？

(六)何謂「溫故而知新」？

(七)「學」與「思」何以乃能偏廢？

(八)本篇孔子論君子之說如何？

(九)何謂「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十)本篇孔子論「言」「行」之說如何？

八佾第三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佾·音逸·
季氏·魯大夫·
·季孫氏也·
佾·舞列也·
天子八·諸侯
六·丈夫四·
士二·每佾人
數·如其佾數·
·或曰·每佾八
人·未詳孰是

朱注云：『季氏魯大夫季孫氏也。』集解包咸謂指桓子。『八佾』天子之樂，以八人為一排，共八排，六十四人。諸侯之樂，則六六三十六人；卿大夫之樂，則四四十六人；士之樂，則二二四人。廣雅釋詁：『謂說也。』言孔子評論季氏此本，下二句，方是孔子之言。季氏不聽。

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之言

其此事何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或曰。忍。容忍也。蓋深疾之辭。范氏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而已。故兩之間。不可以差髮借差也。孔子爲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異。不容誅矣。謝氏曰。君子於其所不當爲。不敢須臾處。不忍故也。而季氏忍此矣。則雖歲父與君。亦何所擇而不爲乎。

敬。直列反。

相。去聲。

三家。魯大夫

孟孫。叔孫

季孫之家也

雍。周頌篇

名。微。祭畢

而收其俎也。

天子宗廟之祭

則豈非以微

是時三家僭

而用之。相。

時也。辟。穆

諸侯也。穆。穆

取於此義而歌之乎。譏其無知妄作。以取僭禘之罪。

程子曰。周公之功國大矣。昔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僭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暴。伯禽之受

爵氏曰。人而不仁。則人心

喪矣。其如禮

魯國一大夫照禮只能用十六人的樂。今竟僭用八份於家廟。是目無天子了。故孔子大不謂然。對人說道。『像這樣僭妄無禮的事。若可容忍。還有甚麼事不可容忍呢？』

謂然。對人說道。『像這樣僭妄無禮的事。若可容忍。還有甚麼事不可容忍呢？』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一相維辟公，天子穆穆。』

奚取於三家之堂？』

朱注云：『雍，平聲。』相，去聲。『辟，音必。』三家魯大夫孟孫、叔孫、季孫之家也。雍，周頌篇名。微，祭畢而收其俎也。天子宗廟之祭，則歌雍以徹。是時三家僭而用之。『一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是雍頌裏面的兩句。相助也。辟公，諸侯也。穆穆，謂天子容貌之莊嚴。周代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天子祭祖先，諸侯都來助祭。雍頌有這兩句。三家之堂，也歌雍頌如這兩句。又何所取義呢？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禮記儒行云：『禮節者，仁之貌也。歌樂者，仁之和也。』故『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

發用之。而禮樂不爲之用也。程子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李氏曰。禮樂待人而後行。苟非其人。則華玉帛交錯。鐘鼓節響。亦若如之何哉。然記者序此於八佾雍撤之後。疑其爲帶禮樂者發也。

所以孔子說「如禮何」「如樂何」「如奈也」。就是說「人而不仁，奈此禮樂何」。孔子的感嘆，亦爲季氏等而發。季氏等以諸侯大夫，借用天子的禮樂，把禮樂的根本意義，根本精神，都失去了！

林放。魯人。見世之爲禮者。事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爲問。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習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

集解鄭玄曰：「林放，魯人。」是問禮的本原，是怎樣一個意義。「子曰：『大哉問！』」者，孔子見一般人之行禮，都不過是糊裏糊塗，跟着大家去做，從來未有研究到禮的本原意義者，今見林放此問，能從大處着想，故贊美之，曰「大哉問」。奢，是修陳種種排場，儉，是減省，連應該備的東西也不備，二者皆不合禮，但與其過奢，寧可過儉。集解包曰：「易，和易也。」朱注：「易，治也。」言喪禮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記檀弓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與此同義。人子居喪，「易」與「戚」都是不合的，但與其徒重節文，而無哀痛之實，寧可哀戚而禮文不備。孔子的意思是說種種儀式，並不是「禮之本」，「禮之本」在實不在文。

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禮氏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禮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者，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也。禮奢而僭，不若儉而不僭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成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成者心之誠。故為禮之本，得氏曰：禮始諸飲食，飲汁尊而杯飲，為之置筮筵豆，爵之舞，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輕節而直行，為之哀燕哭，屬之鼓，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屬喪，世方以文誠質。而林氏疑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吳氏曰：亡，古無字通用。

程子曰：夷狄，不

如諸夏之禮亂

分。反無上下之

尹氏曰：孔子

傷時之亂而致

之也。亡非實

亡也。雖有之

不能盡其遺爾

女，音發。與

族，祭名。泰

山，山名。左

傳云：禮諸侯

祭則內山川。

季氏祭之饋也。

冉有，孔子

弟子，名求。時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亡』同『無』。『夷狄』謂蠻夷戎狄等野蠻部落也。『諸夏』謂中國諸侯各國也。邢疏云：『此章言中國禮義之盛而夷狄無也。……言夷狄雖有君長而無禮義，中國雖偶無君，若周召共和之年，而禮義不廢，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朱注引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邢程二說適相反。按此章上下各章，皆歎憐禮之事，當以程說為長。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

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女』同汝。『與』今作歎。旅是古時候一種祭祀的名稱。古代天子祭天下的名山大川，諸侯祭自己國內的山川，大夫只能祭家廟。『季氏旅於泰山』是大夫僭用諸侯的禮。

備稱之舉。鳴
也。數辭。言
神不享非禮。
欲學氏知其無
益而自止。又
遂林放。以勸
冉有也。

范氏曰。冉有從季氏。夫子豈不知其不可合也。然而聖人不輕絕人。盡己之心。安知冉有之不能。季氏之不可諫也。既不能正。則美林放以明季氏之不可誣。是亦救莽之遺也。

此。去聲。

與讓而升者。

大射之禮。謂

進三爵。而後

升堂也。下面

飲。謂射畢

降。以快衆

皆降。庸者乃

稱。不勝者升

也。取聲。立飲

也。言君子

也。不與人爭

也。惟於射而後
有爭。然其爭
也。雍容揖讓
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目中無魯君也。

冉有名求孔子弟子。鄭玄目錄云。魯人時爲季氏家臣。故孔子謂之曰。汝弗能故止乎。

冉有遇答以「不能」。孔子乃歎曰。嗚呼。曾謂泰山之神不如林放乎。意言泰山之神

決不受此塗禮之祭祀也。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君子重禮讓。故無所爭。射。是比試武藝。比試必想得勝。所以君子只有在比射的時候。不能無爭。古禮。射箭的時候。人須走到堂上去射。上去的時候。還要對同隊比試的人。謙遜一回。作一個揖。這就是「揖讓而升」。箭射過以後。仍作一個揖。走出堂來。等到大家都射過下來。勝負已決。負者乃飲罰酒。這就是「下而飲」。君子在和人競爭的時候。還是這樣雍容有禮。所以說。其爭也君子。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今一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

素。七族反。盼。音完反。絢。呼縣反。此爲詩也。情。好口糖也。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今一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

盼。目黑白分也。素。粉地。畫之質也。采。色。畫之質也。言人有此情分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以華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為飾。故問之。答曰。謂反。飾貴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粉地而後畫。而後畫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為質。禮事必以粉素為先。起。猶發也。起子。猶能起發我之志也。詩曰。子夏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論學。故皆可與言詩。楊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論事後畫之說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而子夏曰禮後乎。可謂能繼其志矣。非得之言意之安者能之乎。南陽可與言詩者。以此。若夫玩心於章句之末。則其為詩也。固而已矣。所聞知子。則亦相長之義也。

乎？
『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上二句見詩經衛風碩人第二章，但無下一句。故朱子說是逸詩。詩毛傳云：『倩，好口輔也。盼，目黑白分也。』字林云：『盼，美目也。』按『口輔』就是『頰』。上兩句是說美人笑的時候，嫣然啓齒，雙頰微窩，秋波流盼之美。素，是繪畫時用的粉。『絢』是五彩的顏色。朱注云：『素，粉地，畫之質也。絢，采色，畫之飾也。』又云：『繪事，繪畫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粉地為質，而後施五彩。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為質，猶繪事必以素粉為先。』集解引鄭云：『凡繪畫，先布素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適與朱說相反。按論語記孔子論禮，重在禮之本質，而不重在繁文縟節，當以朱注為長。子夏以詩上二句詭美人之貌，下一句忽說繪事，故以為問。孔子以『繪事後素』答之者，言『美』在質而文飾次之；若本無巧笑美盼之姿，而徒以脂粉服裝為飾，是益增其醜而已。此即上文諸章所說：『人而不仁，如禮何？』禮與其奢也寧儉，與其易也寧戚』之意。子夏因此悟到禮之本在質不在文，禮之飾文是後來所加的文飾，與美人之服飾繪事之采色相同。孔子嘉其能聞一知二，故贊為『起予』。贊為『可與言詩』。

粉素為先。起。猶發也。起子。猶能起發我之志也。詩曰。子夏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論學。故皆可與言詩。楊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論事後畫之說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而子夏曰禮後乎。可謂能繼其志矣。非得之言意之安者能之乎。南陽可與言詩者。以此。若夫玩心於章句之末。則其為詩也。固而已矣。所聞知子。則亦相長之義也。

杞。夏之後。
宋。殷之後。
殷。商之後。
文。商。
真。商也。殷。商。
也。言二代之禮。
我。能言之。
而二國不足。
取以爲證。以
其文獻不足故
也。文獻若足
則我能取之
以爲吾言矣。

禘。大計反。
趙信。曰。禘。
王者之大祭也。
王者既立。始
祖之廟。又始
始祖所自出之
帝。祀之於始
祖之廟。而以
始祖配之也。
成王以周公
大勳勞。賜魯
重祭。故得禘
於周公之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杞音起。周武王爲天子後，封夏朝的後代爲杞國。封殷朝的後代爲宋國。上篇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故此於夏殷之禮，俱曰『吾能言之』。徵，驗也。證也。言杞宋二國均不足，以爲證驗。文指典冊，集解引鄭云：『獻，精賢也。』爾雅釋言云：『獻，聖也。』此言杞宋二國典冊既亡佚，又無重禮之遺賢，故不足爲徵驗。如文獻猶足以資考證，則我能徵之矣。此章與禮記中庸禮運二篇所載，大旨相同。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禘音地。灌音賈。古時五年一大祭，叫做『禘』。灌者，以酒洒地上，以迎所祭之祖也。（按現在俗禮，於祭祀完畢後，以酒洒地，稱爲『奠酒』，意思是送所祭之祖。與古時之『灌』，意思相同，不過先後異耳。）以酒洒地後，把祖宗的木主排列起來，然後致祭。魯文公二年，舉行禘祭，列僖公於閔公之上。春秋認爲逆祀。本章所譏，亦指此事。僖公是閔公的庶兄，在閔公的時候，僖公是臣。他執了閔公，自卽君位，是以兄繼弟的君位。文公以爲得公是兄，閔公是弟，自己是僖公的兒子，所以把父親的木主，排在叔父的上面。孔子以爲閔公爲君在

以文王爲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魯祭之始。用幣祭之。而地以降神也。魯之君臣。當此之時。誠意未敬。猶有可觀。自此以後。則浸以懈怠。而無足觀矣。蓋魯祭非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故發此歎也。謝氏曰。夫子嘗曰。我祀觀夏禮。是故之祀。而不足觀也。我欲觀夏禮。是故之宋。而不足觀也。曰。我觀周禮。則謂魯之。言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責矣。考之祀宋已如彼。考之當今又如此。孔子所以深歎也。

先王親本遠之意。其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與此。非或人之所反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魯之所當守者。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於其季。弟子記夫子言此。而自指其掌。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聖人於此。豈真有所不知也哉。

程子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於廟。祭神主於殿。

先儒公爲君在後。不應該把傳公的木主。反排在閔公的上面。但孔子自己是魯臣。不便說魯國上代君主失禮。而心中實大大不以爲然。所以只得說『吾不欲觀之矣』。按禘禮之說。學者聚訟紛紜。故對此章。亦解釋不同。此從集解孔安國說。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集解孔曰：『答以不知者。爲魯諱。』則此章係接上章而言。或人問孔子『吾不欲觀之矣』之言。故問孔子耳。中庸云：『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仲尼燕居所記略同。皆可與此章參看。此云『示諸斯』。而又記其動作曰『指其掌』。『斯』即指『掌』而言。

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祭』是祭祖先。『祭神』是祭各種神道。祭時極誠極敬。如真有祖先或神在上一般。

愚謂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微意。

與。去聲。

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言已嘗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如在之誠。故雖已祭。而此心缺然。如未嘗祭也。

范氏曰。君子之祭。七日戒。三日齊。必見所祭者。誠之至也。是故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皆由己以致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可不謹乎。吾不與祭如不祭。誠爲實。

禮爲虛也。

王孫賈。衛大夫。媚。視順也。宗西南隅爲奧。禮者五祀之一。夏所祭也。凡祭五祀。皆先設主而祭於其所。

然後設尸而祭於奧。略如祭宗廟之儀。如祀禮則設主於寗陔。祭畢。而更設饌於奧以迎尸也。故時俗之語。曰以奧有尊尊。而非祭之士。

禮雖卑賤。而當時用事。喻自結於君。不如何附權臣也。賈。衛之權臣。故以此誦孔子。天。即理也。其尊無幾。非與寗之可比也。是禮。則使舞於天矣。豈歸於奧寗所能盡而免乎。言但當順理。非特不當歸禮。亦不可歸於奧也。

但一般人的「祭」都不過兒戲了事，所以孔子說：「吾不與祭，如不祭。」此章大旨是說祭祀之禮，重在誠敬，重不在祭品與儀式。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寗，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王孫賈，王孫氏名賈，衛國大夫，卽下文所記爲衛靈公治軍旅者。「與其媚於奧，寗媚於寗」二句，是那時候通行的俗語。「奧」寗之西南隅。集解云：「奧，內也，以喻近臣；寗，以喻執政；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按孟子記彌子瑕語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彌子瑕爲靈公之倖臣，賈爲衛之執政，均欲與孔子接近。賈此語，殆卽爲彌子瑕之言而發。孔子答以「獲罪於天，無所禱」者，明己不媚奧，亦不媚寗也。

朱注謂「寗爲五祀之一，祀寗當設主於寗陔，祭畢，又設饌於奧以迎尸而祭於奧。」按上數章皆言祭祀本章孔子復以「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爲答，故朱子就祭祀之禮釋之。

以奧有尊尊。而非祭之士。禮雖卑賤。而當時用事。喻自結於君。不如何附權臣也。賈。衛之權臣。故以此誦孔子。天。即理也。其尊無幾。非與寗之可比也。是禮。則使舞於天矣。豈歸於奧寗所能盡而免乎。言但當順理。非特不當歸禮。亦不可歸於奧也。

謝氏曰：聖人之言，遜而不迫，使王孫真而知此意，不爲無益，使其不知，亦非所以取者。
都。於六反。
言其初二代之禮而損益之。
都。文。宗。貌。
伊氏曰：三代之禮，至周大文而從之。
大。音泰。都。大。音泰。都。都。音反。
大廟。魯。公。廟。此。差。孔。子。始。仕。之。時。入。而。時。祭。也。
都。音。邑。名。孔。子。父。叔。梁。紇。魯。爲。其。邑。大夫。孔子自少以知禮自。故。或。人。因。此。譏。之。孔子言是禮者。最。謹。之。至。乃。所以爲禮也。
伊氏曰：禮者。禮。而。已。矣。雖。如。亦。問。之。至。也。其。爲。禮。莫。大。於。此。禮。之。不。知。禮。者。豈。足。以。知。孔。子。哉。
爲。去聲。
射。不。主。皮。射。射。禮。文。爲。力。不。同。科。孔。子。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周』是周朝。『二代』指夏殷。『監』有察看和比較的意思，言周因夏殷之禮，察其得失，較其長短，而損益之。『郁郁』是文物盛的樣子。『文』是文物，指禮儀典制等。至周而更爲完備，所以說：『吾從周。』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

太廟，魯國祀周公之廟。鄒是魯國的一個縣名。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鄒人之子』謂孔子也。孔子入太廟，每件事情都去問人，所以或人笑孔子道：『那個說鄒人之子知禮呢？』孔子答道：『這些是禮嗎？』蓋以當時祭祀諸典均不合禮，故反詰之。按《集解》及《朱注》均謂孔子知而復問是謹慎之至，故謂『每事問』即是『禮』。今從莊述祖《別記》。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說。

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射不主皮』是鄉射禮語。『爲力不同科』是孔子解禮之意如此。『皮』是

解禮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侯而棲革於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

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蓋以人之力有強弱。不同等也。記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正謂此也。周衰禮廢。列國兵爭。復尚貫革。故孔子歎之。揚氏曰。中可以學而能。力不可以強而至。聖人言古之道。所以正今之失。

告。古篤反。獻。許氣反。去。起呂反。

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嘗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諸而行之。獻。生牲也。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而有司猶供此羊。故子貢欲去之。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然禮

射侯之鵠。以皮爲之。科。卽是等。射主中。不主貫皮。因爲射者之力不同等。又引樂記。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以明「射不主皮」爲古之道。集解馬融釋「射不主皮」曰。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釋「爲力不同科」曰。爲力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設三種焉。故曰不同科。是馬以二者並爲「古之道」。與朱說異。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

我愛其禮。

告。音谷。餼。音戲。朱注云。告朔之禮。古者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諸而行之。餼。生牲也。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而有司猶供此羊。故子貢欲去之。劉文淇論語駢枝。則謂「告」讀如字。「告朔」是天子頒告朔於諸侯。「餼羊」則待天子告朔之使者用之。周自幽王之後。不復告朔。而魯之有司。尙循例供此餼羊。故子貢欲去之。按周禮太史云。頒告朔於邦國。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較梁傳文六年曰。天子不以告朔。皆爲劉說之證。較朱注爲長。子貢之欲去餼羊。非真惜此區區。但憤王政之不行。故有爲而發。孔子之答。則以禮雖不行。而其迹尙存。後世尙可藉以考見古制耳。

既廣·羊存·猶得以濟之·而可復焉·若併去其羊·則此禮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
得氏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於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
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黃氏曰·孔子
於事君之禮·
非有所加也·
如是而後盡爾·
·時人不能·
反以爲諾·故
孔子言之·以
明禮之當然也·
程子曰·聖人事君盡禮·當時以爲諾·若他人言之·必曰我事君盡禮·小人以
爲諾·而孔子之言·止於如此·聖人道大德宏·此亦可見·

定公嘗君·名
宋·二者皆理
之當然·各發
自盡而已·
呂氏曰·使臣
不思其不忠·
患禮之不至·
事君不忠其無
禮·患忠之不
足·尹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

樂·音洛·
開康·周南國
風·詩之首篇
也·淫者·樂之
變而失其正者
也·傳者·哀之
變而轉於和者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當時君弱臣強，事君多備，傲無禮，故反以事君盡禮者爲諂。孔子此言，非因人以爲諂而憤，特歎時人莫知事君之禮而已。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魯定公名宋，昭公弟。『定』是諡。昭公出奔，定公繼立。公室卑弱，太阿倒持，故有此問。孔子答以『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者，正因當時君既失禮，臣又不忠也。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雎，音居。樂，音洛。關雎是詩經裏第一篇詩的題目。這篇詩的第一句，是『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也。關雎之詩。言后妃之德。

宜配君子。求

之未得。則不

能無寤寐反側

之憂。求而得

之。則宜其有

琴瑟鐘鼓之樂

。美其憂雖深。

而有不以其性

音。而有以謙其

宰我。孔子弟

子。名子。三代

之社不同者。

古者立社。

各樹其土之所

宜木以爲主也

。戰栗。恐懼

貌。宰我又言

廟所以用栗之

意如此。豈以

古者幾人於社

。故附會其說

與。

建事。謂事未

未成。而勞不

能已者。孔子

以宰我所對。

非立社之本意

。又啟時君發

爲配。求之不得。則輾轉反側。寤寐思之。求之既得。則鐘鼓樂之。琴瑟友之。然其得之也。雖樂而不至淫。其未得之也。雖哀而不至傷。這才是發於情而止於禮義。故孔子稱之。

劉文淇論語駢枝謂此關雎爲樂章名。古之樂章皆三篇爲一章。故關雎葛覃卷耳樂章統名關雎。樂而不淫。指關雎葛覃。哀而不傷。指卷耳。按葛覃詠歸宮卷耳則懷其夫行役遠方。按本篇所記。多論禮樂。劉氏之說亦通。

而不害於和。其樂則成。而不失其正。故夫子應之如此。發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謙其性情之正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一使民戰栗。一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宰我。孔子弟子。名子。鄭玄目錄云。魯人。社是祀后土的地方。古時一個國家成立。必立社以祀后土。又必因土地之宜。種一種樹木於社。以明這個土地的性質。宜種何種樹木。哀公不知社樹的用途。所以問於宰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者。宰我列舉三代的社樹以對哀公。曰。一使民戰栗。一者是接着又說周朝之以栗爲社樹。是使民慄慄危懼的意思。古時候慄慄危懼的「慄」字。就寫作「栗」。他因當時魯君對臣民毫無威嚴。所以特造這話。以告哀公。希望他能重振乾綱。宰我的話。固然有他的用意。但孔

俄之心。而其
言已出。不可
復救。故歷言
此以深責之。
我使誰其後也。

尹氏曰。古者各以所宜木名其社。非取義於木也。宰我不知而妄贊。故夫子責之如此。
管仲。齊大夫。
桓公。霸諸侯。
器小。言其
不知聖賢大學
之道。故局量
褊淺。規模卑
狹。不能正身
修德。以於主於
王道。焉於度
反。○或人蓋
疑器小之為
。三歸。臺名
。事見說苑。
攝。兼也。家臣
不能其官。一
人掌兼數事。
管仲不然。皆
言其修。好。
去聲。姑。丁
念反。
或人又疑不食

子聽到了之後，大不謂然，就對宰我道：「事已成不可復解說，事已遂不可復諫止，事已往不可復追咎。」歷言三者，以責宰我，使他以後知道慎言。

按「問社」，魯論作「問主」，此從古論。「主」是社主宰，我所答的「松」「柏」「栗」是做社主所用之木材。

「栗」是做社主所用之木材。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
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
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管仲，名夷吾，字仲，諡曰敬，齊大夫，相齊桓公，齊國大強，為五霸之首。「器小」言管仲的器量狹小也。或聽了孔子說管仲器小，誤以為是儉省，故問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者是孔子答或人之辭。「三歸」集解包咸說：「婦人謂嫁曰歸。」管仲娶三姓女，故曰「管氏有三歸。」朱注云：「三歸，臺名，事見說苑。」按管仲築

爲知禮。屏謂之闕。塞。猶蔽也。塞屏於門。以蔽內外也。好。謂好會。拈。在兩楹之間。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其上。此皆諸侯之禮。而管仲僭之。不知禮也。愚謂孔子讚管仲之器小。其旨深矣。或人不知而疑其僭。故斥其者。以明其非僭。或又疑其知禮。故又斥其僭。以明其不知禮。蓋器不貴明。言器小之所以然。而其所以小者。於此亦可見矣。故程子曰。者而犯禮。其器之小可知。蓋器大則自知禮。而無此失矣。此言當深味也。蘇氏曰。自修身正家以及於國。則其本深。其及者遠。是謂大器。揚雄所謂大器。猶規矩準繩。先自始而後治人者是也。管仲三歸反坫。桓公內嬖六人。而霸天下。其本固已淺矣。管仲死。桓公薨。天下不復宗齊。蘇氏曰。夫子大管仲之功。而小其器。蓋非王佐之才。雖能合諸侯。正天下。其器不足稱也。

三歸之禮，見善說篇。俞樾《經評議》謂「三歸」者，言管仲自朝而歸，家有三處；一處有一處之官，不相兼攝，故下云「官事不攝」。包慎言《溫故錄》則訓「歸」爲「饋」，謂家廟以三牲獻，背大夫少牢，祇具羊豕二牲之禮。此外異解尙多，不備舉。大夫家中有家臣，「攝」是兼管各種事務。管仲家中，每一事派一人管理，與君主國家一般，故曰「官事不攝」。排場闊綽如此，故曰「焉得儉」也。「然則管仲知禮乎？」是或人又問曰：孔子說管仲並不儉省，乃又疑管仲爲知禮也。「曰：一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又是孔子答或人之言。「邦君」謂一個國中的君主。「樹塞門」者，所以隔內外，或用木屏風，或用土牆，或在門內，或在門外，古代只有國君可用。若大夫家中，只能用簾子，掛在庭階前。今管仲家中，也樹塞門，便是僭了。「坫」築土爲之，在兩楹之間。兩國君主相會，應酬飲酒以後，把酒器還放坫上。坫爲反爵之用，故曰「反坫」。這也只有君主可用。今管仲家中，也用這「反坫」之禮，亦是僭禮。故說：「管仲，如知禮，還有那一個人不知禮呢？」

按孟子嘗謂管仲得君如彼之專，行乎國政如彼其久，而不能以齊王，故卑之而不屑爲；可與本章孔子所云「器小」參看。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孔子嘗稱之，其功烈亦未可謂卑。特以此自滿，不能進其君於王，故又譏其器小易盈耳。

子曰。者而犯禮。其器之小可知。蓋器大則自知禮。而無此失矣。此言當深味也。蘇氏曰。自修身正家以及於國。則其本深。其及者遠。是謂大器。揚雄所謂大器。猶規矩準繩。先自始而後治人者是也。管仲三歸反坫。桓公內嬖六人。而霸天下。其本固已淺矣。管仲死。桓公薨。天下不復宗齊。蘇氏曰。夫子大管仲之功。而小其器。蓋非王佐之才。雖能合諸侯。正天下。其器不足稱也。

這學不明，而王霸之時，混淆一途，故周管仲之器小，則疑其爲僞，以不僞告之，則又疑其知禮。蓋世方以僞通爲功，而不知爲之範，則不悟其小宜矣。

語：去聲。六。

音：從。音：從。音：告也。大。

師。樂官名。時

音樂廢缺。故

孔子哀之。舍

也。合也。從。

故也。統。和

也。發。明也。

譯。如。不。樂

也。成。樂之一

然也。滿氏曰

。五音六律不

具。不足以及

樂。今。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故

其自始時。故曰。後如。然。言自宮而商。自商而角。不相反而相連。如貫珠可也。故曰。譯如也。以成。

詩見見之之見

。賢。通。反。從。

。僞。邑。封人。掌封疆之官。蓋。而。陳。於。下。位。者。也。君。子。謂。當。時。賢。者。至。此。皆。得。見。之。自。言。其。平。日。不。見。如。於。登。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大』古與『太』通。大師是樂官。樂，音樂之樂。從，今作繹。此章記孔子對魯大師論樂之語。『始作』是說音樂初動手的時候。『翕』是合的意思，說各樂器的相合。『從之』是說樂的聲音揚開以後。『純』是和諧的意思。說音調的和諧。『皦』是明白的意思，說音節的分明。『繹』是相續不斷的意思。說全套音樂之一氣呵成。『以成』是說音樂一套已經完全奏成。『如』字是狀詞的語尾。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儀』是衛國一個邑名。『封人』是掌封疆之官。『儀封人』就是儀縣地方做封人

者。而亦以自
 運也。見之。謂
 到使得見。喪
 謂失位去國。
 禮曰。喪發遠
 矣是也。木鐸
 ·金口木舌。
 施政教時。所
 擬以警衆者也
 ·言觀望當治
 ·天必將使夫子得位授教。不久失位也。封人一見夫子。而遠以是懼之。其所得於觀處之間者
 深矣。或以曰。木鐸。所以備於道路。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如木鐸之備於道也。
 韶。舜樂。武。
 帝王樂。美者
 ·聲容之盛。
 善者。美之實
 也。舜韶堯致
 治。武王代封
 救民。其功一
 也。故其樂皆
 盡美。然舜之
 德在之心。又
 以揖讓而有天
 下。武王之德
 反之也。又以
 征誅而得天下
 ·故其實有不同者。
 程子曰。成湯放桀。惟有慝德。武王亦然。故未盡善。堯舜湯武。其發一也。征伐非其所發。
 所運之時。然爾。

的官的。孔子到衛國的時候，儀封人來求見孔子，說道：『各國有名的人來到這裏，我是未嘗不得見的。』「從者」是弟子從孔子者。見之，是引導儀封人見孔子。『二三子何患於喪乎』三句是儀封人見了孔子以後，走出去對弟子們說的話。『二三子』是對孔子許多弟子而言。『喪』是指孔子去魯失位。『木鐸』形如搖鈴，金口木舌，古時發布政教時，振之以告百姓。『天將以夫子為木鐸』者，言天不久將使孔子得位以行其道。一說謂木鐸徇於路，所以教人。言天使孔子失位，周流列國，將使垂教萬世耳，亦通。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此章記孔子評論韶武二種樂章之語。韶是虞舜的樂，武是武王的樂。古時候帝王功成治定以後，常造一種樂章以歌舞太平。『盡美』是說這種樂的音調、舞的形狀，都極其完美。『盡善』是說這種樂章所含的道德意義也。絲毫沒有缺陷。舜受堯之禪，以揖讓得天下，故舜的樂，『盡美』而又『盡善』。武王伐紂，征誅得天下，故武王的樂，雖『盡美』而未『盡善』。

居上王於愛人
• 故以東爲本
• 爲禮以敬爲
本• 臨喪以哀
爲本• 既無其
本• 則以何者
而類其所行之
得失哉•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居上」指在上位的人；居上位的人，要寬宏大度。「爲禮」指行禮的時候；行禮的時候，要恭敬敬敬。「臨喪」指到有喪事的人家；到有喪事的人家去，應有一種悲哀的情態。否則，其爲人便不足觀。

【問題】

- (一) 何謂「入佞」？
- (二) 何謂「以雍徹」？
- (三) 何謂「旅於泰山」？
- (四) 何謂「文獻」？
- (五) 何謂「射不主皮」？
- (六) 何謂「告朔」？
- (七) 孔子所謂「禮之本」何在？
- (八) 孔子何以謂「管仲器小」？
- (九) 孔子論三代之禮，其說如何？
- (十) 本篇記孔子論樂語如何？

里仁第四

爲·上聲·焉·於·成反·知·去聲·

里有仁厚之俗爲美·擇里而不居於是焉·則失其是非之本心·而不得爲知矣·

樂·音洛·知·去聲·

窮·窮困也·利·積食也·蓋深知焉好·而必欲得之也·不仁之人·失其本心·久處必淫·久樂必淫·惟仁者則安其仁·而無適不然·知者則利於仁·而不易所守·蓋卑深淺之不同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焉』平聲，安也。此處用作副詞。『知』今作智。集解鄭曰：『里者，民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知。』朱注云：『里有仁厚之俗爲美，擇里而不處於是焉，則失其是非之本心，而不得爲知矣。』鄭謂『里仁』爲『居仁者之里』。朱謂『里仁』爲『里有仁厚之俗』。雖不無出入，然皆以此章所論，指卜居擇鄰而言。按孟子云：『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似訓『里』字爲『處』。泛指立身處事而言。孟子以『仁爲人之安宅』，故曰『曠安宅而弗居』，卽此章所謂『擇不處仁』也。此解亦通。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樂』歡樂之樂。『知』今作智。『約』是窘困的意思。不仁之人，不可以長久處在窘困的境地。若長久處在窘困的境地，必定有爲非作惡的事情做出來。但又不可長久處於富貴安樂的境地。若長久處在安樂的境地，也必驕奢淫佚，做出不好的事情來。仁者能處位而行，隨遇而安，久處約而不爲貧賤所移，長處樂而不爲富貴所淫。知者知仁，是於己於人都有利的，所以也能行仁。此章所說『安仁』、『利仁』，卽中庸之『安而行之』、『利而行之』。

·然皆非外物所能奪矣。

謝氏曰：仁者必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如目視而專聽。手持而足行也。知者。謂之有所見。則可謂之有所得。則未可有所存。斯不亡。有所理。斯不亂。未能無意也。安仁則一。利仁則二。安仁者。非顏回以上。去聖人爲不遠。不知此味也。君子雖有卓絕之才。謂之見超不惑則可。然未免於利之也。

好。惡皆去聲。唯之於言獨也。

蓋無私心然。

後好惡當於理。

程子所謂得。

其公正是也。

謝氏曰：好善而惡惡。

所以能好惡也。

感。如字。苟。古也。志者。

心之所之也。

其心誠在於

仁。則必無爲

惡之事矣。

楊氏曰：苟志於仁。

未必無過舉也。

然而爲惡則無矣。

不以其道得之。

錯不嘗得而

得之。然於官

貴則不處。於

賤則不去。於

君子之審官貴

而安貴賤也。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好』『惡』皆去聲。『唯』『獨』也。『仁者』大公無私，故能好人，能惡人。不是仁人，則

往往發於自己情戚之私了。大學言『惟仁人爲能受人，能惡人』與本章同意。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朱注：『苟，誠也。志，心之所之也。其心誠在於仁，則必無爲惡之事矣。』按下文有『觀過

知仁』語，仁者亦未嘗無過失，但決不至有心作惡耳。

楊氏曰：苟志於仁。未必無過舉也。然而爲惡則無矣。

不以其道得之。

錯不嘗得而

得之。然於官

貴則不處。於

賤則不去。於

君子之審官貴

而安貴賤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如此。

「惡」去聲。讀以「得之」二字連上。「不以其道」爲句，誤。此章言富貴爲人所共欲，貧賤爲人所共惡。君子豈不欲處富貴，去貧賤乎？惟不以其道，則得富貴而不處，得貧賤而不去耳。如此詳解，方近人情。呂氏春秋有慶篇高誘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畢沅校，謂「得之」當連下讀，是其證。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惡，平聲。言君子所以爲君子，以其仁也。若貪富貴而厭貧賤，則是自離其仁，而無君子之實矣。何所成其名乎？造，七到反。顛，音貝。貧，音貝。貧者，一飯之頃。造次，急遽苟且之時。顛沛，傾覆流離之際。蓋君子之不去乎仁，

「惡」音爲平聲。造，離也。朱注云：「終食，一飯之頃。造次，急遽苟且之時。顛沛，傾覆流離之際。」按「造次」卽「倉卒」之轉音。「顛沛」卽「顛仆」之轉音。君子之所以成爲君子者，以其仁也。若去仁，則何以成其爲君子之名？故君子卽在一飯之頃，倉卒急遽之間，顛仆困頓之際，亦不離「仁」也。中庸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仁」卽是爲人之道，故不可須臾離。此節與上節本爲一章，分作兩段講，較易明白，但其意仍可連貫。蓋君子所「處」者「仁」，苟不以其道，而處富貴，是處不仁矣；不以其道，而去貧賤，是去仁矣。

如此，不復當貪富貴，取舍之聞而已也。言君子爲仁，自富貴貧賤取舍之聞，以至於於食造次顛沛之頃，無時無處而不用其力也。然取舍之分明，然後存養之功密。存養之功密，則其取舍之分益明矣。

好惡，皆去聲。夫子自言未見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

好仁者。惡不仁者。蓋好仁者。真知仁之可好。故天下之無以加之。惡不仁者。真知不仁之可惡。故其所以爲仁者。必能絕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此皆成德之事。故難行而見之也。言好仁惡不仁者。雖不可見。然或有人。果能一旦奮然用力於仁。則我有未見其力有不足者。蓋爲仁在己。發之則是。而志之所至。氣必至焉。故仁雖難能。而至之亦易也。

蓋。疑辭。有之。仁者用力而力不足者。蓋人之氣質不同。故疑亦容或有此昏弱之甚。發達而不能者。但我偶未之見耳。蓋不敢終以爲易。而又數人之莫肯用力於仁也。此章言仁之成德。雖難其人。然學者苟能實用力。則亦無不可至之理。但用力而不至者。今亦未見其人焉。此夫子所以反覆而歎息之也。

黨。類也。程子曰。人之黨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

尚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好』『惡』皆去聲。『好仁者』是一等。『惡不仁者』是一等。『用其力於仁者』又是一等。『好仁』是『仁』。『安仁』故曰『無以尚之』。『惡不仁』是『智』。是『利仁』。則能不使不仁之事。加諸其身。『用力於仁』是勇。是『強仁』。『用力於仁』卽說力以『爲仁』。世人不肯『強仁』。往往諉爲力不足。其實未有力不足者。『蓋』疑辭。末二句。包上三層說。言世或有此三等。人而我未嘗見之。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黨。類也。朱注引程子曰：『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又引吳氏曰：『於此觀之，則人之仁不仁可知矣。』按毗剛毗柔，毗仁毗義，人之個性，各有不

惡。尹氏曰：於此觀之，則人之仁不仁可知矣。

吳氏曰：後漢吳祐謂徐以觀，故受汗辱之名。所謂觀過知仁是也。愚按此亦但言人雖有過，猶可如此而後其厚薄，非謂必俟其有過，而後賢否可知也。

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憾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時之短。

程子曰：言人不可以不知道，苟得聞道，雖死可也。又曰：皆實理也。人知而信者為學，死生亦大矣。非誠有所得，豈以夕死為可乎？

心欲求道，而以口體之事，不若人為恥。其謙避之卑，懼甚矣。何足與議於道哉。程子曰：志於道而心役乎外，何足與議也。

道。丁歷反。比。必二反。

同，故過失亦各有其類。皇侃疏引殷仲堪之言曰：「直者以改邪為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為誠，過在於容非。」故觀其過，則可以知其仁。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朝」音招，早也。朱注云：「朝夕，甚言其時之短。」按此章極言欲聞道之亟，雖朝聞而夕死，亦所甘心。集解云：「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謨。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惡」如字讀。禮記學記云：「士先志。」孟子云：「士尚志。」士之志當在於「道」。若以惡衣惡食為恥，則其志在乎口體之養矣。「未足與議」者，言此等人非真志道者，故未足與之論道也。必如顏淵之簞食瓢飲，不改其樂，子路之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取，方可謂之「志道」。方足與之論道。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

道。專主也。春
秋傳曰。吾推
讓從是也。莫
不肯也。比

。從也。

謝氏曰。適。

可也。莫。不
可也。無可無
不可。苟無從
以主之。不幾

於猖狂自恣乎
。此老佛之學

。所以自謂心
無所往。而能
應變。而卒得

罪於聖人也。聖人之學不然。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善存焉。然則君子之心果有所倚乎。

懷。思念也。懷
德。謂存其固
有之善。懷土

。謂溺愛其所
處之安。懷刑

。謂畏法。懷
惠。謂貪利。

君子小人。趨
向不同。公私

之間而已矣。
尹氏曰。樂善
惡不善。所以

得君子。所以
得小人。所以
爲小人。

與比

此章何氏集解無注。皇疏探范甯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於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朱子集註云：「適，丁歷反。適，專主也。春秋傳曰：『吾誰適從？』是也。莫，不肯也。比，從也。」又引謝氏曰：「適，可也。莫，不可也。……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善存焉。」按經典釋文云：「適，鄭作敵。莫，鄭音慕，無所貪慕也。」史記范雎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皆以「適」爲「敵」。『莫』、『慕』一聲之轉。敵即仇敵之『敵』，是反對的意思。『慕』是向慕的意思。君子於天下之人之事，無敵莫之成見，惟『義之與比』，是接近的意思。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

惠。」

朱注云：「懷，思念也。懷德，謂存其固有之善；懷土，謂溺愛其所處之安；懷刑，謂畏法；懷惠，謂貪利。」按孟子言：「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懷土，正指其念在於恆產。在於田宅。『刑』，當包禮法而言。畏禮法，故能自儆，尚書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可見小人所思念者惟在恩惠。

放·上聲·放·
 孔氏曰·放·
 依也·多怨·
 謂多取怨·
 程子曰·欲利
 於己·必害於
 人·故多怨·
 讓者·禮之實
 也·何有·言
 不難也·言有
 禮之實以爲國
 ·則何難之有·
 不然·則其禮
 文雖具·亦且
 無如之何矣·
 而况於爲國乎
 ·所以立·謂
 所以立乎其位
 者·可知·謂可
 以見知之實·
 程子曰·君子
 求其在我者而
 已矣·

參·所金反·
 唯·上聲·
 參乎者·呼曾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放，依也。『放於利而行』是說，每事依利而行。『怨』者，多招人家的怨也。朱註引程子曰：『欲利於己，必害於人，故多怨。』所以做事不當依利而行，當依義而行。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

『爲國』就是治國。『何有』就是說有什麼難處。『禮』是『讓』之文。『讓』是『禮』之實。如不能以禮讓爲國，則禮之實已亡，則所謂『禮』者，只是形式而已。故曰『如禮何』也。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

『位』指職位。『所以立』指所以立乎此位之才德。『莫己知』說無人知己。『可知』說已有可以使人知之之實。荀子非十二子云：『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與本章之旨同。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

子之名而告之。·貫·通也。·唯·者·處之速也。·無·疑者也。·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曾子於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體之一爾·夫·子知其真積·力·久·將有所得·是以呼而告之·曾子果能默·英其指·即應·之速而無疑也··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而已矣者·竭·盡而無餘之辭·也·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私·而萬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無

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參」音森，曾子名。「唯」曾子應之也。門人弟子也。皇疏謂是曾子弟子劉寶楠正義謂是孔子弟子當以後說爲是。「吾道一以貫之」曾子已明白這個意思，故迴應之曰：「唯」其餘弟子不懂，「一貫」的道理，等孔子走出去以後，問曾子道：「這是甚麼意思呢？」曾子因同學們不懂，而「一貫」二字的意義，一時不容易講清楚，所以把孔子的道總結成兩個字道：「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朱注云：「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而已矣者，竭盡而無餘之辭也。「按大學論「聖矩之道」節「所惡於上無以使下……」云云，中庸「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顧，亦勿施於人」，并謂「君子之道」當以所求乎子者事父，所求乎臣者事君，所求乎弟者事兄，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本書下文亦云：「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皆論「恕」之道。劉氏正義云：「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無偏用之勢。」蓋孔子之道，雖千端萬緒，其實都是一貫的，不過「忠恕」二字而已。

按廣雅釋詁云：「貫，行也。」王念孫疏證謂「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阮元謂「一與「壹」同。「一以貫之」者，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下文問子貢云：「汝以子爲多學而識之者歟？」又告之曰：「予一以貫之。」蓋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

餘法。而亦無待於推矣。曾

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此別一解說亦可通。

子有見於此而舉言之。故借學者盡己與己之目以著明之。發人之易曉也。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以此觀之。一以貫之之實可見矣。或曰。中心為忠。如心為恕。於義亦道。

程子曰。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達道不達是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起者人道。忠者無妄。起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起者用。大本達道也。此則達道不達異者。動以天爾。又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又曰。聖人成人。各因其才。吾道一以貫之。唯曾子為能達此。孔子所以告之也。曾子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猶夫子告曾子也。中庸所謂忠恕達道不達。斯乃下學上達之義。

道。猶曉也。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朱注云：『喻，猶曉也。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又引程子曰：『君子之於義，猶小人之於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篤好。』按陸九淵訪朱子於南康，嘗在白鹿洞書院講此章，與程朱所說之旨同。包慎言溫故錄則謂君子小人以位言，在位之君子，於己不當言利，而治小人則當因其所利而利之。此別一說。

程子曰。君子之於義。猶小人之於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篤好。得氏曰。君子有舍生而取義者。以利害之。則人之所發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孰肯舍生而取義哉。其所喻者義而已。不知利之為利也。小人反是。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省。悉并反。思齊者。與己亦有是善。內自省者。恐己亦有是惡。胡氏曰。見人之善惡不同。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賢』是有賢德的人。『思齊』者，想和他一樣，沒有高低也。『內自省』者，自己反省，有沒有像他不賢的行為。荀子修身篇云：『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

也。與本章同旨。

而無不反諸身者，則不徒責人而忘自責矣。

此章與內則之言相表裏。幾

·微也·微諫·

所謂父母有過

·下無怙色·柔

聲以諫也·見

志不從·又敬

不違·所謂諫

若不入·起敬

起孝·視則責

諫也·勞而不

怨·所謂與其

得罪於君黨

則·寧於諫·

父母怒不悅·

而持之流血·

不敬矣怨·走

我起求也·

遠遊·則去親

遠而為日久·

定省雖爾音問

疏·不惟己之

思親不置·亦

恐親之念我不

忘也·雖必有

方·如已告云

之惠·則不敢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幾」集解朱註皆曰：「微也。」幾諫者，以微言諫之，即禮記內則所說，「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玄注：「無犯，不犯顏而諫。」亦即本章「幾諫」之意。「見志不從，又敬不違」者，諫了父母，見父母之志，不肯從我的話，我仍舊要恭恭敬敬對待父母，不可違抗父母，即內則所說：「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也。「勞而不怨」者，王引之經義述聞謂「勞」當訓為「憂」，亦承上「見志不從」而言。曲禮：「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若如通解，謂服勞不怨，則與上文「幾諫」無關，當從王說。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遠遊，即現在所謂「出遠門」。方，是一定的地方。父母在的時候，不可出遠門，因為父母有時思念兒子，或有疾病，難得路遠，不容易回家看視父母，故曰「不遠遊」。「遊必有方」者，出門去住在那裏，必有一定的地方。如此，則父母有事，可通信，或派人到這地方來叫回去。禮記曲禮云：「所遊必有常。」玉藻云：「親老，出不易方。」與本章同旨。

更遠百。發親必知之所在而無愛。召已則必至而無失也。范氏曰：子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

孝矣。
胡氏曰：已見首節。此蓋復出而總其半也。

知。猶記憶也。
• 嘗知父母之
年。則既喜其
壽。又懼其喪
。而於受日之
誠。自有不能
已者。

言古者。以見
今之不然。逮
及也。行不及
言。可取之甚
。古者所以不
出其言。爲此
故也。

范氏曰：君子之於言也。不待已而後出之。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人雖其不行也。是以輕言

之。言之如其所行。行之如其所言。則出諸其口。必不易矣。
鮮·上聲。
謝氏曰：不徒然以自放之體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此章已在學而篇見過，弟子於孔子之言，各以所聞記之；或編者偶有失校，故重出而地其半。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父母之年，』謂父母的年紀。見父母年紀大，已臻壽考，所以歡喜；見父母年紀老，將近衰亡，則又憂懼；故曰『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

『古者言之不出，』是說古人說話，不肯輕易出口。躬，身也。逮，及也。古人以話出了口而做不到，爲一件可取的事，故不肯隨便說。此章所說，即『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的意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思。

約。尹氏曰：凡事約則終失，非止謂儉約也。

行，去聲。

謝氏曰：故言

易，故欲治，言

力行難，故欲

約。曰：自吾

道一貫至此十

章，疑皆曾子

門人所記也。

鄰，猶觀也。

德不孤立，必

以類應，故有

德者，必有其

類從之，如居

之有鄰也。

數，色角反。

子曰：數，

類數也。胡氏

曰：事君，故不

行，則當去。

導友等不抽，

則當止。至於

類，則言者

「約」字，集解引孔說，作「儉約」講。朱注引謝氏，則云「不侈然以自放之謂約」。又引尹氏云：「非止謂儉約也。」其義較長。「約」是「泰」之反，凡謹言，慎行，不浪費，皆是「約」。禮記曲禮云：「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樂不可極。」皆言「約」之道。「鮮」上聲，少也。以約守身，而失之者少矣。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訥於言」的意思，是說話慎重，不可輕易出口。「敏於行」的意思，是做事要捷速。上文「敏於事而慎於言」這句話同義。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

易文言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故德立於己，則善言集，良朋來，如住家之有鄰舍，不至於孤零零。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數」音朔。朱注引程子曰：「數，煩數也。」又引胡氏曰：「事君諫，不行，則當去；導友善，不納，則當止。至於煩，則言者輕，聽者厭矣。是以求榮而反辱，求親而反疏也。」吳嘉賓訓「數」與「疏」對，數者，昵之至於密者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事君交友，皆如此，足以補朱注之說。

是以求學而
反辱。求親而
反疏也。范氏
曰。吾臣朋友
。皆以義合。
故其事同也。

妻。去聲。下同
。探。力進反。
。幾。危列反。
公冶長。孔子
弟子。妻。爲
之妻也。探。
黑索也。幾。
學也。古者獄
中以黑索爲桎
罪人。長之爲

鄭玄說：「數」當訓爲數君友之過，即面相責讓的意思。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願諫。」本書謂對於朋友，當忠告善道不可則止，並與本章同義。此別一解。

【問題】（一）不仁者何以不可久處約，長處樂？

（二）何謂「安仁」、「利仁」？

（三）何謂「窺過知仁」？

（四）何謂「無適無莫」？

（五）何謂「一以貫之」？何謂「忠恕」？

（六）本篇論君子小人之別如何？

（七）本篇論事父母之道如何？

（八）本篇論言行之說如何？

公冶長第五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公冶長，孔子弟子，公冶是姓，長是名。史記弟子傳云：齊人，家語云：魯人。妻，去聲，謂以女給他爲妻。集解引孔子曰：「縲，黑索也。紲，繫也。所以拘罪人。」繫是繫的意思，在縲紲之中，謂被拘繫獄中。

人無所考。而夫子稱其可妻。其必有以取之矣。又言其人。雖嘗處於運轡之中。而非其罪。則固無害於可妻也。夫有罪無罪。在我而已。豈以自外至者為榮辱哉。

孔子說公治長這個人，可以把女兒給他為妻。雖曾被拘繫在監牢裏，是一樁冤枉的事。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南容。孔子弟子。居南宮。名縉。又名縉。字子容。諡敬叔。孟懿子之兄也。不廢。言必見用也。以其謹於言行。故能見用於治朝。免刑於亂世也。事又見第十一篇。

南容，孔子弟子，魯人，氏南宮，名縉（家語作縉）字子容。史記仲尼弟子傳謂南宮括（括亦作適）字子容。朱注及劉寶楠正義謂縉括容同是一人。朱注又云：『諡敬叔』則誤以南容為南宮說，非是。『說』亦作『閱』。南宮敬叔反，必載實而朝，孔子以為不如速貧，見檀弓。漢書古今人表亦分列南宮敬叔南容為二人。朱子因鄭玄禮記注而誤。孔子說南容這個人，國家有道的時候，政府必不廢棄他；國家無道的時候，也不至陷於刑戮，所以把姪女兒嫁給他。按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有庶兄，字孟皮，病足。是時孟皮已卒，故孔子為其女妻。

蓋厚於兄而薄於己也。程子曰：此以己之我心窺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附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况嫁女必就其才而求配。尤不當有所避也。若孔子之事，則其年之長幼。時之先後。皆不可知。唯以爲避嫌。則大不可。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况聖人乎。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

不齊。上斯。將此人。下斯。考此德。子賤蓋能尊賢取友以成其德者。故夫子既歎其賢。而又言若魯無君子。則此人何所取以成此德乎。因以見魯之多賢也。蘇氏曰。濟人之善。必本其父兄師友。厚之至也。女。音發。婦。音胡。蕩。力展反。器者。有用之成材。夏日商。商曰蕩。周曰簠。皆宗廟或黍稷之器。而飾以玉。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子貢見孔子以君子許子賤。故以己爲圓。而孔子

斯。

子賤孔子弟子，姓宓（音伏）名不齊，家語云魯人。若此也。若人，猶言「這個人」。指子賤說魯國若沒有君子，他何所取以成其君子之德呢？斯焉取斯，焉，平聲，安也，作副詞用，上一個「斯」字，指子賤，下一個「斯」字，指君子之德。

按新序雜事篇記子賤治單父，單父大治，末即引孔子贊語，與此同。呂氏春秋察賢篇言子賤治單父，鳴琴不下堂，而單父治，以能任人，故逸。韓詩外傳亦記子賤治單父而民附，答孔子云：「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正言魯君子之多，惟君子乃能取君子爲師友，故贊之曰：「君子哉若人。」則下「斯」字，指子賤所交之人言，亦可通。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

子貢見孔子歷評諸弟子，便問孔子：「賜也何如？」賜是子貢的名，弟子對師，自己稱名是古禮。「子曰：『女器也。』」者是孔子答子貢之問。「女」即「汝」字。「器」是說成材的人。子貢聽孔子說自己是個成材的人，又問孔子是何種材器。「曰：『瑚璉也。』」又是孔子答子貢之問。瑚璉是兩種貴重的器，宗廟中用以盛黍稷，以玉爲飾的。夏日商曰璉，其製如何，已不可考。子貢雖未能爲不器的君子，却是可貴重的宗廟之器。

告之以此。然則子貢雖未至於不器。其亦器之貴者歟。

雍：孔子弟子。

姓冉·字仲弓。

仲弓爲人·豐厚

簡默·而時人

以佞爲賢·故

美其優於德·

而病其短於才

也。

焉·於克反。

衆·音也·猶應

答也·結·辭

也·情·恩也·

·言何用佞乎

·佞人所以應

答人者·但以口取譽·而無情實·後多爲人所憎惡爾·我雖未知仲弓之仁·然其不佞·乃所以爲

賢·不足以爲病也·再言焉用佞·所以深曉之。

或疑仲弓之賢·而夫子不許其仁·何也·曰·仁道至大·非全體而不息者·不足以當之·如顏子

亞聖·猶不能無違於三月之後·况仲弓雖賢·未及顏子·聖人固不得而輕許之也。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雍，孔子弟子，姓冉，字仲弓。鄭玄目錄云：魯人。論衡自紀：魯以爲是冉伯牛之子。曲禮釋文云：『口才曰佞。』時人以佞爲賢，仲弓厚重簡默，故或人稱其仁而惜其不佞。『焉』平聲安也。口給是言辭敏捷，辯才無礙的意思，所謂『利口』也。以口給禦人，則常數爲人所憎惡，故重言『焉用佞』以明佞之無用。『不知其仁』之『其』字，卽指仲弓，或人稱其仁，故孔子答以『不知其仁』。下文孔子責子路云：『是故惡夫佞者。』本章孔子之意重在斥『佞』而不輕以『仁』許人之旨亦可見。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

漆雕，複姓，開名，孔子弟子。按史記弟子傳云：字子開。漢書藝文志有漆雕啓，當是名啓，字子開。漢人避景帝諱，故改作開。鄭玄目錄云：魯人。『斯』此也。『說』卽悅字。孔子使漆雕開去做官，漆雕開對孔子道：『我對於做官這件事，自己還不能相信。』孔子所以聞此言

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說其篤志。

程子曰：漆雕開已見大意。故夫子說之。又曰：古人見道分明。故其言如此。潘氏曰：周之學無可考。然聖人使之仕。必其材可以仕矣。至於心術之微。則一毫不自得。不替其爲未信。此聖人所不能知。而獨自知之。其材可以仕。而其器不安於小成。他日所就。其可蓋乎。夫子所以說之也。

梓。音孚。從。好。粒去聲。

與。字聲。材。與。義同。古字借用。

梓。後也。程子曰：浮海之數。傷天下之無貴君也。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皆假說之言耳。子路以爲實然。

而喜夫子之與己。故夫子與其勇。而說其不能裁度事理。以備於義也。

子路之於仁。豈日月至焉者。或在或亡。

而悅者，因爲做官，是人人歡喜的，賢如子張，尙欲學干祿，今漆雕開竟說還不能相信自己能做官，豈不是很難得嗎？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

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梓，音孚，用竹木編成，猶現在的竹筏木筏，筏上面，也可造屋住人，也叫做簰。浮，汜也。閭，若琛，潛丘，劉記據，漢書地理志以爲指汜渤海往朝鮮，卽下文『欲居九夷』之意。此言當發於周遊之後，以中國莫能用己，而朝鮮有箕子之遺風，故有此歎。由，子路名。『與』同歎。子路勇，故可從汜海也。子路聽了孔子的話，以爲孔子真個要叫他同到海上去，不覺歡喜起來，不知是因爲道不行，心中感慨而發。孔子見子路認了真，而如此高興，所以又戲之說：『由，你比我還要好勇，只是我連做梓的材料都還沒有哩！』（集解引鄭玄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梓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朱注則云：『材與裁同，古字借用。』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不如鄭說生動多矣。）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

不能必其有無
之。故以不知告

衆。去聲。

賦。兵也。古

者以田賦出兵

。故謂兵爲賦

。春秋傳所謂

悉索敝賦是也

。言子路之才

。可見者如此

也。仁則不能如

千室。大邑。

百乘。卿大夫

之家。宰。邑

長。家臣之通號

朝。音朝。

赤。孔子弟子

。姓公西。字

子華。

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

孟武伯見爲政篇注。『千乘之國』見學而篇注。賦，軍賦，謂出車徒以供兵役，就是左傳『悉索敝賦』之賦。按先進篇子路自言治國三年，可使有勇而且知方，可見子路善治軍旅。孔子不輕以仁許人，故答孟武伯之問，但舉子路所長，而云『不知其仁。』史記弟子傳作季康子問，誤。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

此節及下節，都是孟武伯問孔子的話。孔子答辭，均與上節同一用意。求，孔子弟子冉求。『千室之邑』有一千家人家的縣。『百乘之家』，卿大夫之家，有車子一百輛。宰，兼指邑宰及家宰而言。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赤，姓公西，字子華，孔子弟子。鄭玄目錄云：魯人。古時做官的人，朝服必加帶。朝，是朝廷。賓

客是鄰國派來的使者。先進蘧子華自言願爲小相，可見他是一個外交人才。孟武伯是魯國執政的大夫，今來問孔子弟子仁不仁，故孔子把子路等三個人的特長都告訴他，當然含有介紹的意思，且因此可見孔子對於弟子的性質才能，都在平時留心，所以他們的長處，隨口說得出來。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

女·音·陰·下
愈·勝也·
一·數之始·
十·數之終·
二者·一之對
也·子貢明於
所照·即始而
見終·子貢推
測而知·因此
而讓彼·無所
不悅·告往知
來·是其融矣
與·許也·
胡氏曰·子貢
方久·夫子既
辭以不暇·又

『女』今作汝。回，顏淵名。賜，子貢名。孔子對子貢說：『你與顏回兩個人，那一個好些？』
子貢對孔子說：『我那裏敢望顏淵呢？顏淵聽得一件道理，他推悟開去，能夠曉得十件；我聽得一件道理，推悟開去，只曉得二件。』孔子聽了這話，又對子貢道：『你確是不及他的，就是我看來，你也是不及他。』
『吾與女』的與許，也是贊許的意。皇疏說：『吾與女，弗如也。』謂我和你都不如顏淵，非是。

問其與回孰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貴·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貴·學而知之之才也·子貢平日以己方同·見其不可企及·故宜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不難於自屈·故既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異於性與天道·不特聞一知二而已也·

宰子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

朽·音·朽·與·
子晝·下同·晝

· 刻畫也
· 朽· 質也
· 言其志氣昏惰
· 殺無所施也
· 與· 語辭
· 誅· 責也· 言
· 不足責· 乃所
· 以深責之·

行· 去聲·
宰子能言而行
不達· 故孔子
自言於子之事
而改此失· 亦
以重責之也·
胡氏曰· 子曰
· 則非一日之
言也·

可朽也。於子與何誅？」

朽音汗。亦作朽。誅是責備的意思。宰子就是宰我。見入俗篇注。畫寢就是晒午覺。朽腐也。雕。雕刻也。糞土。猶言穢土。糞土之牆。是穢土築成的牆。朽。毀也。就是用石灰粉飾牆頭。與。同歎。語助詞。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訓此與字爲借。孔子見宰子晒午覺。說道：「腐爛的木頭不可雕刻了；穢土的牆不可毀了。對於宰子，還要責備他做甚麼呢？」

按韓李論語集解謂「畫」舊文作「畫」。李匡義資暇錄云：「寢」梁武帝讀爲寢室之寢。一畫。當作「畫」字。言其繪畫寢室。周密齊東野語謂嘗見隋侯白所注論語亦言「畫」當作「畫」。春秋時士大夫多盛飾其居室。宰子畫寢。是亦未能免俗。故孔子斥之。其曰「於子與何誅」者。言「俗尚奢華於宰子獨何責乎」——此別一解。其說亦通。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子與，改是。」

此章注疏及皇本與上章併爲一章。朱注亦引胡氏曰：「子曰：『疑衍文。』孔子此言仍爲宰子而發。『始』是從前。『今』是現在。宰子列言語之科。是個很會說話的人。孔子見他在晒午覺。以爲這是一件極懶惰的事情。和他平常的說話。全不相符。所以歎道：『從

范氏曰：君子之於學，惟日孜孜，懲而後已。惟恐其不及也。宰子賈，自棄執甚焉。故夫子責之。胡氏曰：宰子不能以志神氣，居然而倦，是安安之無勝。儼求之志惰也。古之聖賢，未嘗不以懈惰為懼。對嚴不怠自強。此孔子所以深責宰子也。聽言觀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亦非徒此而盡長學者。特因此立教，以警羣弟子，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

焉。於處反。

剛。堅強不屈之意。最人所難能者。故夫子數其未見。申棖。弟子姓名。欲。多嗜慾也。多嗜慾。則不得為剛矣。

程子曰：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

范氏曰：剛與慾。正相反。能勝物之謂剛。故常伸於萬物之上。為物禁之謂慾。故常屈於萬物之下。自古有志者。無志者多。宜夫子之未見也。槩之慾不可知。其為人得非粹粹自好者乎。故戒者長以為剛。然不知此其所以為慾爾。

子貢曰：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我亦不欲

前我對於人聽了他的話，就相信他的行為；現在我對於人聽了他的話，倒還要看他的行為。這是因為宰子而改變的。」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慾焉得剛。」

集解引包曰：「申棖，魯人。」按申棖字子周，即史記弟子傳之申黨，史記索隱作申堂，漢王政碑作申棠，文翁禮殿圖作申儻，同是一人。朱注曰：「剛，堅強不屈之意。」孔子說：「我沒有看見過剛強不屈的人。」或人之意，以為申棖是個剛者。孔子聽了或人的話，便駁他道：「申棖這個人，是多嗜慾的，那裏能夠剛強不屈呢？」多慾之人，心役於物，易為富貴所淫，貧賤所移，故曰「焉得剛」。焉，平聲，安也。

與慾。正相反。能勝物之謂剛。故常伸於萬物之上。為物禁之謂慾。故常屈於萬物之下。自古有志者。無志者多。宜夫子之未見也。槩之慾不可知。其為人得非粹粹自好者乎。故戒者長以為剛。然不知此其所以為慾爾。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

以此加之於人
• 此仁者之事
• 不待勉強
故夫子以爲非
子貢所及
程子曰：我不
欲人之加諸我
• 吾亦發無加
諸人。仁也。施者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起也。起則子貢或能勉之。仁則非所及矣。愚謂無者
自然而然。勿若禁止之謂。此所以爲仁起之別。
文章。德之見
於外者。威儀
文辭皆是也。
性者。人所受
之天理。天道
者。天理自然
之本體。其實
一理也。言夫
子之文章。日
見乎外。固學
者所共聞。至
於性與天道。
則夫子罕言之。而學者有不得聞者。蓋聖門教不虛等。子貢至是始得聞之。而歎其美也。
程子曰：此子貢聞夫子之至論。而歎美之言也。

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

子貢所言，即大學絮矩之道，亦即上文所云：『一以貫之』的忠恕之道。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更進一層。因『勿』者，尙是禁之之詞，『無』則出於自然矣。故孔子以『非爾所及』答之。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夫子』子貢稱孔子。『文章』指孔子所修的詩書禮樂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故云：『可得而聞。』性與天道指易春秋二書。漢書李尋傳贊云：『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下引子貢語云云。則易與春秋皆弟子所罕聞。詳見劉寶楠正義。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

『唯恐有聞』之『有』爲『又』之借字。此章是編論語的人，記子路的好處，『有聞』

范氏曰：子路問善，勇於必行，門人自以爲弗及也。故著之。若子路可謂能用其勇矣。

好。去聲。

孔文子，衛大夫，名開。凡人

性敏者多不好學。位高者多

取下問。故論法有以勤學好

問爲文者。蓋亦人所難也。

孔固得證爲文。以此而已。

蘇氏曰：孔文子使去叔疾，出其妾而妻之。疾運於初妻之婦。文子怒，將攻之。當於仲尼，仲尼

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寤室孔姬，其爲人如此，而論日文。此子貢之所以長而

也。孔子不使共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爲文矣。非絕天壽地之文也。

子產，鄭大夫。

公孫僑，恭。

謀遜也。恭。

謀信也。惠。

受利也。使民義。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庭有封植。

吳氏曰：數其事而實之者。其所善者多也。黃文仲不仁者三。不知者三。是也。數其事而稱之者。積有所未至也。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是也。今或以一言蓋一人。一事蓋一時。皆非也。

者聽了孔子的話，「未之能行」者，這句話的道理，還未做到也。「唯恐有聞」者，恐怕孔子又有第二句話說出來，來不及做也。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孔文子，衛國大夫，名開，亦稱仲叔圍。「文」是他的諡。俞樾《羣經平議》云：「下問者，非僅以貴下賤之謂，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按：論法「勤學好問曰文。」正與孔子所答之語相合。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子產，鄭大夫，姓公孫，名僑。孔子說：子產這個人，有四件君子之道。自己做人，是規規矩矩的；他事君上，是恭恭敬敬的；他撫養人民，是有恩惠的；他使用人民，是很合宜的。

的。他事君上，是恭恭敬敬的；他撫養人民，是有恩惠的；他使用人民，是很合宜的。

晏平仲。齊大夫。名嬰。程子曰。人交久而敬。所以爲善。

況。幸悅反。物。去聲。臧文仲。魯大夫。孫氏。名辰。居。猶。也。蔡。大龜也。節。柱頭斗拱也。藻。水草名。祝。祭上柱也。益。爲。龜之室。而刻山於節。黃。於祝也。當時以文仲爲知。孔子言其不務民義。而高才。神如此。安得爲知。春秋傳所以謂作虛器。身此事也。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晏平仲，齊大夫，姓晏，名嬰，字仲，平是諡。孔子道：「晏平仲這個人，可說善於交友了；他和人交友，時候雖長久，仍舊能夠恭敬而不失禮。」朋友相交得長久了，往往熟不知禮，狎褻起來，因爲狎褻了，往往有輕佻怠慢的言動，甚至因此壞了交情。獨晏平仲能久而敬之，故孔子贊其善與人交。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

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也。仲是字，文是諡。「蔡」是大龜。舊說謂蔡的地方出產大龜，所以古時就稱大龜爲「蔡」。蔡，或謂卽蔡國，或謂是山名，在今黃梅廣濟二縣之間。俞樾經平議云：「蔡當讀敷。說文：『敷，楚人謂卜問吉凶爲敷。讀若養。』」龜所以卜問吉凶，因卽名之曰敷。蓋楚語也。龜本荆州所貢，故沿襲其語耳。敷與蔡音相近。孔廣森經學危言謂「蔡蔡叔」之「蔡」卽「敷三苗」之「敷」。然則以蔡爲蔡，猶以蔡爲敷矣。「較前解爲長。古時以龜爲靈物，龜大一尺二寸，尤爲靈物。這種大龜只有國君得寶藏之，以供卜吉凶之用。大夫卜，但用龜之小者。臧文仲不是國君也，寶藏這種大爲龜，是僭人君之禮也。節，是屋柱上面架椽的架椽的「節」上，刻着山，故曰「山節」。『梲』，椽上的短柱。『藻』，是水草。這短柱上畫着水草，故曰「藻梲」。禮記明堂位說：山節藻梲，是天子的廟飾。藏龜必於廟。臧文仲寶藏大龜，作龜室以居之，而僭用天子的廟飾，妄求靈物福佑，這不是極愚笨而

張子曰。自鈞
蓋稅。為蓋龜
之塗。祀受居之義。同歸於不知宜矣。

可笑的事嗎？故曰：「何如其知也。」「知」同智。

如。如字。焉
於建反。
令尹。官名。
楚上卿執政者
也。子文。姓
關。名穀於菟
。其為人。也。
喜怒不形。物
我無間。如有
其國。而不知有
其身。其忠誠
矣。故子張疑
其仁。然其所
以三仕三已而
告新令尹者。
未知其皆出於
天理而無人欲
之私也。是以
夫子但許其忠
。而未許其仁
也。

栗。去聲。
崔子。齊大夫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令尹，楚執政之官。子文，楚大夫，姓關，名穀於菟（音「垢」爲徒）。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於菟」。子文初生於菟，因是私生子，被棄於野，而虎乳之，故名。事見左傳宣公四年。子張問孔子道：「楚國的子文，三次做令尹的官，沒有歡喜的神色。三次免令尹的官，沒有怨恨的神色。又他於新令尹上任的時候，必定把自己卸任以前所施行的政事，告知新令尹，像這樣的人，如何？」孔子道：「可算忠了！」子張又問：「像子文這樣的人，可算仁嗎？」孔子道：「未知。」接着又道：「那裏好算仁呢？」「焉，平聲，安也。」

按全祖望經史問答子文僅再仕再已。此云「三」者，是虛數，見汪中釋三九。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

·名杆·齊君
·莊公·名光·
陳文子·亦齊
大夫·名須無
·十乘·四十
匹也·違·去
也·文子潔身
去亂·可謂清
矣·然未知其
心果見義理之
當然·而能脫
然無所累乎·
抑不得已於利
害之私·而猶
未免於起悔也
·故夫子特許
其清·而不許
其仁·
畏因之辭曰·
·當道而無私心
·則仁矣·今以
是而觀二子之
事·難其制行
之高·若不可
及·然皆未有
以見其必當於
理·而其無私
心也·子張未識仁體·而悅於苟難·是以小者信其大者·夫子之不許也宜哉·讀者於此·更以
上章不知其仁·後章仁則吾不知之辭·并與三仁夷齊之事觀之·則彼此交重·而仁之為義可識矣

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
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
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
仁」

此節與上節相連，也是子張問孔子的話。崔子，名杆，齊大夫。齊君，為齊莊公，名光。陳文子，名須無，亦齊大夫。馬十乘，四十四匹也。子張因孔子只許令尹子文以忠，不許以仁，因又舉陳文子所行事，以問孔子也。

齊大夫崔杆弑齊莊公。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陳文子見齊國亂了，棄掉了自己家中的四十四匹馬，避到別國去。『棄而違之』的『違』是離去的意思。到了別個國家裏，看看情形那執政的人，也和崔杆一樣，於是又換一國。不料這時候各國都是如此。子張很看重陳文子這個人，所以又問孔子曰：『何如？』孔子說：『陳文子可以算是清白的人了。』子張又問：『像這樣的人，可算「仁」嗎？』孔子也答以『未知』。接着也宣告之曰：『焉得「仁」？』如令尹子文，陳文子，在當時都算是人品極高的人，而孔子只許他是「忠」，是「清」，而不許以「仁」。可見「仁」人是不能做到的。

·今以他書考之。子文之相楚。所謀者無非借王猶夏之事。子文之事齊。既失正君討賊之義。又不數歲。而後反於齊焉。則其不仁亦可見矣。

三·去聲。
季文子·魯大夫·名行父。

每事必三思而後行。若使晉而求遺棄之禮以行。亦其一

事也。新·莊·程子曰。

爲惡之人。未嘗知有思。有思則爲善矣。

然至於再期已審。三則我意起而及成矣。故夫子識之。

冠按季文子庶事如此。可謂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篡立。子文乃不盡計。反爲之使齊而始

駭焉。豈非程子所謂我意起而反成之驗與。是以君子務窮理而責果斷。不徒多思之爲尙。

知·去聲。
宣武子·衛大夫·名俞·按春秋傳。武子仕衛。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此其知之可及也。成公無道。至於失國。而武子用其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

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也。文爲其諡。季文子每做事，必要想過三回，然後去做。孔子聽人家這樣說，因曰：『做事能夠想兩回去做，已可不至於弄錯了。』

按左傳載文子將使於晉，求遺棄之禮而行，後晉襄公果卒。杜預注以爲此即『三思而後行』。故朱注引以爲證。凡人做事，不可不仔細，又不可太仔細。三思，則顧慮必多，不能見義勇爲。後來魯宣公篡立，文子不能討，反爲他使齊納賄，就是顧慮太多之故。

子曰：『寧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寧武子，衛大夫，姓寧，名俞，武是其諡。『知』同『智』。寧武子當衛成公有道的時候，出其才智，幫同施行政治。成公無道的时候，裝着呆木的神情，以免禍患。（按武子未事文公，朱注以有道屬文公，無道屬成公，似誤。見全祖望經史問答。）孔子稱贊他：『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蓋人情莫不好名，往往處無道君主之下，仍不能輟光匿采，以致喪失生

聞。盡心竭力。

不憂其險。凡其所處。皆知巧之士。所深避而不敢爲者。而能卒保其身以濟其君。此其愚之不可及也。程子曰。邦無道。能沈晦以免忌。故曰。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者。比干是也。

與。平聲。妻。音區。

此孔子周流四方。道不行而思歸之歎也。

吾黨小子。指門人之左魯者。

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

愛。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就。有可觀者。我。對正也。夫子初也。

發行其通於天下。至是而

知其終不用也。

於是始發成就後學。以傳道於來世。又不得中行之士。而思其次。以爲在士志意高遠。猶或可與進於道也。但恐其通中失正。而成陷於異端耳。故發歸而妻之也。

伯夷。叔齊。

孤竹君之二子。

孟子取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

命。而於國事仍無濟。孔子深惜之。故稱寧武子。以爲時人街智者戒。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陳是春秋時的一國。孔子此時在陳國。見道不行而思歸魯也。與。今作歟。『黨』。鄉黨之黨。『吾黨』。猶云我的故鄉。『小子』。指弟子。孔子去魯周遊。弟子留於魯者多。故思念之也。『狂簡』。志大而略於事。言雖懷進取之志。而期歷尙少。此從朱注集解。孔云。『簡。大也。』。『斐然』。有文章之貌。言其學問文章。都可以成就。但尙不知所以裁正之。使成全材耳。

按張栻論語解云。『方望人歷聘之時。詩書禮樂之文。固已付門人次序之矣。及聖人歸於魯。而後有所裁定。』則謂『成章』及『裁之』。皆指詩書禮樂而言。則此一說。亦可通。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惡音鄂。伯夷叔齊。殷末孤竹君之二子。父歿。讓國於中子。聞文王善養老。而往。歸焉。武王

• 其冠不正。若
 將浼焉。其介
 如此。宜若無
 所容矣。然其
 所惡之人。能
 改即止。故人
 亦不甚怨之也。

減紂夷齊不食周粟，隱居首陽山，采薇而食，卒餓死。史記有傳。朱注云：「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按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云：「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即此「不念舊惡」之義，亦即中庸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也。

程子曰：「不念舊惡，此情者之量。又曰：「二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微生，呼西反。微生姓，高名。魯人。素有直名者。醯，醋也。人來乞時，其家無有時，故乞諸鄰家以與之。夫子言此，譏其庸意拘狹。拉美市恩，不得為直也。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

微生，是姓，高，是名，魯國人。醯，音希，醋也。與同予。微生高，素有直名。孔子却不以為然，所以說：「誰說微生高直呢？有人向他去討醋，他自己家裏沒有，却向鄰家討了醋來，轉給來討醋的人。」

程子曰：「微生高所托雖小，微直為大。范氏曰：「是日是。非日非。有謂有。無謂無。曰直。聖人觀人於其一介之取予。而千取萬鍾。從可知焉。故以微事斷之。所以教人不可不謹也。」

足。將攢反。足。錫也。程子曰：「左丘明。古之聞人也。謝氏曰：「二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者之可來。有
甚於字者也。
左丘明承之。
其所舉可知矣。
夫子自言丘
亦承之。蓋藉
比老彭之意。
又以深戒學者
使察乎此而
立心以直也。

盍·音合。
盍·何不也。
衣·去聲。
衣·服之也。
妾·皮服。敝
·壞也。
慥·恨也。食。
詩也。善。謂
有能。益。亦
張大之意。勞
·謂有功。易
日·勞而不食
是也。或曰。
勞·勞事也。
勞事非已所發

朱注：『足，將樹反。足，過也。』足恭，是過於恭敬的意思。集解孔曰：『足恭，便僻貌。』邢疏云：『便僻，其足以為恭，謂前却俯仰，以足為恭也。』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爾雅釋訓有『口柔，面柔，體柔。』巧言是口柔，即失口於人，令色是面柔，即失色於人，足恭是體柔，即失足於人。詳見臧庸拜經日記。故孔說較朱注為長。孔氏又云：『左丘明，魯太史，丘是孔子自稱其名。朱注引程子云：『左丘明，古之聞人也。』又引謝氏云：『夫子自言『丘亦恥之。』蓋『竊比老彭』之意。』『匪怨而友其人』者，謂我對某人，本有怨恨，却故意裝出沒有怨恨的樣子，仍舊和他為友。此章所舉二種人都是虛偽的小人，故左丘明與孔子取之。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季路即子路。侍者，侍坐於孔子身邊也。盍，何不也。孔子對顏淵子路說：『何不各人說說你們的志向？』

朱注：『衣，去聲，服之也。敝，壞也。』按阮元校勘記云：『唐石經「輕」字旁注。案石經

· 故亦不發施之於人亦通。
· 老者養之以安。
· 朋友與之以信。
· 少者懷之以恩。
· 一說。
· 安之。安我也。
· 信之。信我也。
· 懷之。懷我也。
· 亦通。
· 子曰。夫子安仁。
· 顏淵不違仁。
· 子路求仁。
· 又曰。子路顏淵孔子之志。
· 皆與物共者也。
· 但有小大之差爾。
· 又曰。子路勇於義者。
· 觀其志。豈可以勢利養之哉。
· 亞於陷溺者也。
· 顏子不自我已。故無善伐。
· 知同於人。故無施勞。
· 其志可謂大夫。然未免出於有莛也。
· 至於夫子。則如天地之化工。付與萬物。而已不勞焉。
· 此聖人之所爲也。
· 今夫獨約以御馬。而不以制于。人皆知獨約之作在乎人。而不知獨約之生由於馬。
· 聖人之化。亦猶是也。
· 先觀二子之言。後觀聖人之旨。分明天地無私。凡看論語。非但發理會文字。須要識得聖賢氣象。

初刻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涉雅也。篇「衣輕裘」而誤衍「輕」字。錢太昕復舉四證以明之。「輕」爲衍字無疑。舊讀於「共」字句絕。按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此。至「敝之」絕句。北齊書唐邕傳顯祖賜邕裘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敝之」亦連上讀。若連下讀。則「敝之」專指朋友矣。子路說自己的志向。情願把車馬衣裘與朋友同坐同穿。就是坐破穿破。也不恨朋友。朱注云。「伐誇也。善謂有能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易曰。「勞而不伐」是也。」顏淵說自己的志向。在不矜說的善處。不張大自己的功勞。

子路以自己和顏淵二人的志向。都說過了。遂問孔子的志向如何。孔子說自己的志向。在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少」去聲。指年少之人。朱注云。「老者養之以安。朋友與之以信。少者懷之以恩。」

也。但有小大之差爾。又曰。子路勇於義者。觀其志。豈可以勢利養之哉。亞於陷溺者也。顏子不自我已。故無善伐。知同於人。故無施勞。其志可謂大夫。然未免出於有莛也。至於夫子。則如天地之化工。付與萬物。而已不勞焉。此聖人之所爲也。今夫獨約以御馬。而不以制于。人皆知獨約之作在乎人。而不知獨約之生由於馬。聖人之化。亦猶是也。先觀二子之言。後觀聖人之旨。分明天地無私。凡看論語。非但發理會文字。須要識得聖賢氣象。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已矣乎」是款辭。猶俗語的「罷了」恐其終不得見而歎之也。訟。猶責也。「能見其

而能內自訟者
爲光鮮。能內
自訟。則其悔
惜深切而能改必矣。

焉。如字。去
上句。好。去
聲。十室。小
邑也。志。如
聖人。生質之
美者也。夫子
生知。而未嘗
不好學。故言
以勉人。言美
實易得。至道
難聞。學之五
人。則可以爲聖
人。不學。則
不免爲齊人而
已。可不勉哉。

過而內自訟者，言能夠見到自己的過失，而在自己腹內責罰自己也。能自訟其過，可謂不自欺，必能慎獨矣。

夫子自恐於不得見而數之。其警學者深矣。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十室之邑」極言其地方之小。丘是孔子自稱其名。孔子說：「雖然是只有十家人鄉的小地方，也必定有天性忠信和我一樣的人，不過沒有像我好學罷了。」此章之旨，在勉人好學，與「丘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一章相同。言忠信爲天生之美質，好學始可以有成也。

〔問題〕

- (一) 孔子爲什麼以女妻公冶長，以其兄之女妻南容？
- (二) 孔子不輕以「仁」許人，試舉本篇所記以證之。
- (三) 子路再求公西華，各有何種特長？
- (四) 「晝寢」有何別解？
- (五) 孔子對於孔文子子產、晏平仲、寧武子的批評如何？
- (六) 「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此何講法？
- (七) 何謂「巧言令色足恭」？

(八)孔子、顏淵、子路之志願如何？

雍也第六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

『雍之言然。』

南面者，人君
聽治之位。言
仲弓兼洪範重
• 有人君之度
也。
子桑伯子，魯
人。胡氏以為
疑即莊周所稱
于桑戶者，是
也。仲弓以夫
子許已南面，
故問伯子如何
• 可者，僅可
而有所未盡之
辭。簡者，不
煩之謂。
大，音泰。
言自處以敬，
則中有主而自
治業。如是而
行簡以臨民，
則事不煩而民
不擾，所以為可
度之可守乎。家
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識其欲與人遊於牛馬，然則伯子蓋大簡者，而仲弓

按此章「仲弓問」以下，集解本另為一章。南面，人君之位。孔子稱贊仲弓，說他有人君之度。朱注云：「子桑伯子，魯人。胡氏以為「疑即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也。」按莊子山木篇作子桑扈，大宗師篇作桑戶。仲弓問孔子許已可以南面，因問子桑伯子何如。孔子答以「可」也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簡者，不煩之謂。楚辭云：「桑扈蕪行。」說苑亦記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孔子以為質美而無文，并以「易野」釋「簡」。可與本章參閱。「居敬」即舜之「恭己」。「行簡」即舜之「無為而治」。子桑伯子蓋道家者流，重要執本以簡御繁，是人君南面之術，但仍須「居敬」方可。否則，便是太簡了。「大」同太，過也。若先自處以簡，則中無主而自治疏矣。而所行又簡，豈不失之大簡，而無法

仲弓蓋未喻夫子可字之意。而其所言之差。有欲與焉者。故夫子然之。

程子曰：子桑伯子之簡。雖可取而未盡善。故夫子云可也。仲弓因言內主於敬而簡。則爲更直。內行乎簡而簡。則爲疏略。可謂得其旨矣。又曰：居敬。則心中無物。故所以自簡。居簡。則先有心於簡。而多一簡字矣。故曰大簡。

好。去聲。亡。

與無同。

遷。移也。氣。

復也。怒於

甲者。不移於

乙。過於前者

。不復於後。

顏子克己之功

。至於如此。

可謂真好學矣。

短命者。顏子

三十二而卒也。

既云今也則

亡。又言未聞

好學者。蓋深

惜之。又以見

真好學者之難

得也。

程子曰：顏子之怒。在物不在己。故不遷。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不貳過也。又曰。

喜怒哀樂。期理之當。喜怒者也。不在血氣則不遷。若暴之誅四凶也。可怒在彼。己何與焉。如

盜之照物。游魂在彼。通物處之而已。何遷之有。又曰。如顏子地位。豈有不善。所謂不善。

只是微有差失。過差失便能知之。纔知之便更不動作。程子曰。惟於己者。不使萌於再。或曰。

詩書六藝。七十子非不習而通也。而夫子獨稱顏子爲好學。顏子所好。果何學歟。程子曰。學

以五乎聖人之道也。學之道奈何。曰。天地法樁。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簡。其未發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論語中所說的「學」都是學做人，非如後世之以讀書爲學也。觀此章所記，更爲顯然。好去聲。朱注云：「遷，移也；貳，復也。怒於甲者，不移於乙；過於前者，不復於後。」按易繫辭云：「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卽言顏子之「不貳過」。顏子先孔子而卒。家語謂年三十二。李錡南史辨之，謂史記弟子傳言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其卒在伯魚之後，伯魚卒，孔子年七十，顏子卒於孔子七十一歲之年，已四十一矣。「亡」同無。釋文云：「本或無「亡」字。」俞樾羣經平議謂「亡」與下句意複，係衍字。

程子曰：顏子之怒。在物不在己。故不遷。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不貳過也。又曰。喜怒哀樂。期理之當。喜怒者也。不在血氣則不遷。若暴之誅四凶也。可怒在彼。己何與焉。如盜之照物。游魂在彼。通物處之而已。何遷之有。又曰。如顏子地位。豈有不善。所謂不善。只是微有差失。過差失便能知之。纔知之便更不動作。程子曰。惟於己者。不使萌於再。或曰。詩書六藝。七十子非不習而通也。而夫子獨稱顏子爲好學。顏子所好。果何學歟。程子曰。學以五乎聖人之道也。學之道奈何。曰。天地法樁。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簡。其未發

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託在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情既發而益蕩。其性騷文。故學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而已。然必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焉。若顏子之非禮勿視聽言動。不遷怒成過者。則其好之篤。而學之得其道也。然其未至於聖人者。守之也。非化之也。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今人乃謂聖本全知。非學可至。而所以爲學者。不遺記誦文辭之間。其亦異乎顏子學矣。

使。爲。並去聲。
子華。公西赤也。使。爲孔子使也。登六斗四升。粟。十六斛。衣。去聲。乘肥馬。衣輕裘。言其富也。急。窮迫也。周者。禮不足。禮者。禮有餘。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一君子周急不繼富。」

與。讀上聲。通子釜。音府。庾。音羽。秉。音丙。子華。孔子弟子。公西赤字。冉子。鄭玄注謂即冉有。集解及朱注均云：六斗四升爲釜，十六斗爲庾，十六斛爲秉，五秉共八十斛。戴震考工記補注謂二斗四升曰庾，十六斗曰釜，論語「與之庾」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蓋與之釜已當所益不得過於始與。其說較長。孔子使子華到齊國去。冉有爲子華之母向孔子請粟。孔子說：「給她六斗四升。」冉有請加多些。孔子說：「加她二斗四升。」冉有還以爲少，自己給了她八十斛。孔子說：「子華到齊國去，乘的肥馬，穿的輕裘，可見他家並不窮。我聽到過一句老話說：『君子是周急不繼富的。』」周，給不足也。見禮記月令注。「周急」謂周濟困急。「繼富」謂增其富。

原思·孔子弟子·魯人·孔子為魯司廩時·以思為宰·其是·不可考·九百·不言·亦·禁止辭·五家為鄰·二十五家為里·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閭·言皆不當辭·有疑·自河推之以周貧乏·蓋鄉里鄰黨·有自周之義·程子曰·夫子之使子華·子華之為夫子使·義也·而冉子乃為之請·聖人寬容·不殺直人·故窮之少·所以示不當與也·請益而與之亦少·所以示不當益也·求未達而自與之多·則已過矣·故夫子非之·蓋未若至乏·則夫子必自周之·不待請矣·原思為宰·則有常祿·思辭其多·故又教以分菑鄰里之貧者·蓋亦莫非義也·張子曰·於菑二者·可見聖人之用財矣·

原思為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

原思，孔子弟子，姓原，名憲，字子思。此時孔子為魯司寇，以原思為家宰。『與之粟九百』者，也。家宰應得之祿。此但云『九百』，未言是斗是石，故朱注以為不可考。集解引孔氏曰：『九百斗，亦是想當然耳之辭。』辭者，原思辭不肯受也。『子曰：『毋！』』者，孔子說不必辭也。『以與爾鄰里鄉黨乎？』是說你如果用不到，把這粟拿回去，分送給你鄰舍同里的人罷！

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犁，音離。騂，音阜。『子謂仲弓』者，不是孔子對仲弓說，是孔子批評仲弓這個人也。犁牛，雜色的牛。皇疏載另一說云：『犁牛，耕牛。』『騂』，純赤色。『角』，牛角周正，而長短合式。

之神也。言人雖不用。神必不合也。仲弓父喪而行惡。故夫子以此警之。言父之惡。不能廢其子之善。如仲弓之賢。自常見於世也。然此論仲弓云爾。非與仲弓言也。范氏曰。以善報爲父而有罪。以惡爲父而有再。古之聖賢。不繫於世類向矣。子能改父之過。變惡以爲美。則可謂孝矣。

三月。言其久。仁者。心之德。心不違仁者。無私發而有所共德也。日月一至焉。或一月一至焉。能遠其誠而不能久也。程子曰。三月。天道小變之節。言其久也。通此則聖人矣。不違仁。只是無纖毫私欲。少有私欲。便是不仁。尹氏曰。此類子於聖人。未幾一闕者也。若聖人則渾然無間斷矣。張子曰。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一至焉。內外賓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過此幾非在我者。與。平聲。從政。謂爲大夫。某。有央。

「犂牛之子辟且角」者，言雜色牛生出來的小牛，却毛赤色而角周正也。「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者，是說這種好的小牛，可用以祭祀山川之神。雖欲棄置勿用，山川之神也是不肯捨掉牠的。此章完全是比喻。史記弟子傳「仲弓父賤人，孔子曰犂牛之子」云云。「賤人」謂微賤之人，故以耕牛爲喻。仲弓可使南面，故以辟且角而可用作犧牲之牛爲喻。論衡自紀篇云：「母犂犢辟，無害犧牲。」又云：「伯牛癯疾，仲弓潔全。」以仲弓爲伯牛之子，則此章蓋以雜色之牛，喻伯牛之有惡疾也。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朱注云：「三月，言其久也。」猶今人言「一年到頭」。按卽任中釋「三」是虛數。三月，孔子稱贊顏回說他心裏，一年到頭，不與仁離開，無時無刻，不以仁存心。「其餘」謂顏回以外的各弟子，他們心裏，或一月，或一日，偶然存心於仁而已。

謂顏回以外的各弟子，他們心裏，或一月，或一日，偶然存心於仁而已。虛數。三月，孔子稱贊顏回說他心裏，一年到頭，不與仁離開，無時無刻，不以仁存心。「其餘」謂顏回以外的各弟子，他們心裏，或一月，或一日，偶然存心於仁而已。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

新·達·通事
能·藝·多才

程子曰·季康
子與三子之才
·可以從政乎
·夫子答以各
有所長·非惟
三子·人各有
所長·能取其
長·皆可用也·

費·音·費·齊·
去聲·故·音·問

·閔子騫·孔
子弟子·名·騫

·費·季氏邑·
汶·水名·在

齊南魯北境上

·閔子不欲臣

季氏·今使若

若再來召我·
則當夫之齊·
程子曰·仲尼

之門·能不仕

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與」今作歟。從政者，從事政治也。仲由即子路，賜即子貢，求即冉有，果者，能決斷也。達者，通達事理也。藝者，多才也。「何有」者，猶今言「有什麼」，謂不難也。凡人有一種長處，就可以在社會上做事。季康子問這三個人，孔子把他們的才具，老老實實答之，不過分稱贊自己的弟子，也不謙虛說自己的弟子沒有才能，可謂不亢不卑。

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閔子騫曰：「善為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

閔，音敏。寤，音牽。費，此處音秘。汶，音焚。季氏，魯國執政大夫，季孫氏也。集解引孔曰：「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數畔，閔子騫賢，故欲用之。」如孔說，則此季氏當指季康子。閔子騫，孔子弟子，姓閔，名損，字子騫。鄭玄目錄云：魯人費，魯地名，是季氏的食邑。「宰」，邑長。閔子騫不願做季氏食邑的官，因對季氏使者如此也。「辭」是辭謝。「復」是再來召我。汶，水名，在魯國和齊國交界的地方。「必在汶上」者，言必定逃到汶水上去躲避，將去魯而往齊也。

大夫之家者。國子曾子贊人而已。楊氏曰。學者能少知內外之分。皆可以樂道而忘人之夢。况國子得聖人爲之依歸。故其視乎。不義之富貴。不啻犬彘。又從而臣之。宜其心微。在聖人則有不然者。蓋居亂邦。忌惡人。在聖人則可。自聖人以下。則則必取譽。柔則必取譽。剛子豈不能早見而豫待之乎。如由也不得其死。求也爲季氏附益。夫豈其本心哉。蓋既無先見之知。又無

克亂之計。故也。然則國子其賢乎。

夫。音扶。

伯牛。孔子弟子。

子。音冉。各

稱。有疾。先

以爲癘也。

癘。音烈也。

。病者居北

。則君視之

。則使君得及

。而面視己。時

伯牛家以此

。孔子

不與當。故不

入其室。而自

。其手。蓋

。之承訣也。

命。謂天命。

言此人不應有

此疾。而今乃

有之。是乃天

之命也。然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牖。音有。伯牛。孔子弟子。姓冉。名耕。鄭玄目錄云。魯人。『有疾。』有病也。『牖。』窗也。『亡之。』猶言『沒命了。』又連連歎惜兩句道。『這真是命裏注定的罷。這個人而會害這種病。這個人而會害這種病。』痛惜之深。復次與哭。和淵同。朱注云。『牖。南牖也。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己。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不敢當。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蓋與之承訣也。』按。史記。弟子傳言。『伯牛有惡疾。』淮南子。精神訓云。『伯牛爲厲。』厲。卽癘之省。說文云。『癘。惡疾也。』古以癘爲惡疾。卽今癩瘋之類。是一種傳染病。伯牛染此惡疾。將死。孔子往視之。因係傳染惡疾。故不讓孔子入室。而孔子師生情重。仍自牖執其手。按其脈。『亡之。』言脈息已絕。故有『斯人所疾。』之歎。朱注似嫌迂曲。

則非其不能謹疾而有以致之。亦可見矣。侯氏曰。伯牛取德行。亞於顏回。故其若死也。孔子尤痛惜之。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簞』竹器，猶今之飯籃。『瓢』盛水之器，以瓠瓜為之。『陋巷』房屋低狹的小弄。王念孫謂『陋巷』即指所居之室，古時里中道曰巷，人所居亦謂之巷，故廣雅並列二訓。（見經義述聞引）樂，歡樂之樂。大凡一個人，處富貴則歡樂，處貧賤則憂愁；只有樂道之士，富貴貧賤，都不足以動其心。此章孔子贊顏淵，說他吃的只有一籃飯，一瓢湯，住的是房屋低狹的小弄，在別人將憂愁得了不得，而他仍舊不改歡樂的態度。

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說』今作悅。『女』今作汝。『畫』讀如筆畫之畫，止也。非有以止之而自止，謂之『畫』。冉求對孔子說：『不是不喜歡夫子的道，所以不行道者，因為我自己力量不足。』按里仁為美云：『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吾未見力不足者。』此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廢』。

· 哉有是言。然使求說夫子之道。誠如口之說。則必將盡力以求之。何患力之不足哉。蓋而不進。則日退而已矣。此再求之所以屢於菴也。

· 儒。學者之類。· 程子曰。君子儒為己。小人儒為人。· 羅氏曰。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之關而已。然所謂利者。豈必盡貨財之謂。以我輩公。儲己自便。凡可以害天理者。皆利也。· 子夏文學雖有餘。然意其進者大者或味焉。故夫子解之以此。

· 女。音段。· 澹。徒甘反。· 武城。魯下邑。· 澹臺姓。· 臧明名。字子羽。· 徑。路之小。而捷者。公事。· 如飲射讓法之類。· 不由徑。· 則對必以正。· 而無見小欲進之意可知。· 非公事不見色。· 則其有以自守。· 而無枉已於人之私可見矣。

「者」者，特因再求之言指出，真是力不足者以示之。現在你是自己畫了一個界限，不向前進行，其實一點力也沒有用，那裏好說是力不足呢？

子謂子夏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

『女』今作汝。『無』同毋。孔子時，一般學者，都稱為『儒』。但學者之中，也有君子，有小人。此章孔子勉勵子夏為君子儒，不要為小人儒也。

子游為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

武城，魯邑名。『女』今作汝。子游為武城之邑宰。孔子問他：『你得賢能的人了嗎？』澹臺是姓。滅明是名字。子羽，武城人。史記弟子傳亦在弟子之列。偃，是子游的名。子游說：『有個澹臺滅明者，他走路，走大道，不走小路捷徑；不是有公事，不到我的衙門裏來。』此言澹臺滅明人品之方正。

揚兵曰：爲政以人才爲先。故孔子以得人爲貴。如成明者。觀其二事之小。而其正大之情可見矣。後世有不由徑者。人必以爲迂。不至其宜。人必以爲簡。非孔子之徒。其能知而取之。愚謂持身以成明爲法。則無苟賤之羞。取人以子爵爲法。則無膠漆之戚。

殿。去聲。

孟之反。魯大夫。名側。劉氏曰。反。即莊周所稱孟子反者是也。我

·謀功也。奔。敗走也。軍後曰殿。策。鞭也。

·戰敗而進。以後爲功。反奔而殿。故以

此言自誇其功也。事在哀公十一年。

謝氏曰。人能擇無發上上之心。則人欲日消。天理日明。而凡可以矜己誇人者。皆無足道矣。

然不知學者。發上上之心。無時而忘也。若孟之反。可以爲法矣。

能。徒何反。祝。宗廟之官。

祝。衛大夫。字子魚。有口才。宋公

子。有美色。言發世好。說

色。非此難免。蓋信之也。

也。韓非子說林。以管子之聖而隕朋之智。句法正與此同。見玉引之經傳釋詞。

難乎免於今之世。者言現在之難免於禍害也。此孔子傷時之言。

子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

孟之反，魯大夫，名側，自己稱自己的功勞，叫做「伐」。戰敗逃跑叫做「奔」。在軍隊後面拒敵叫做「殿」。殿，去聲。「策」，馬鞭也；以馬鞭鞭馬，也叫「策」。哀公十一年，魯國和齊國戰，魯軍大敗，退回。孟之反獨在後面，拒追敵兵，將入國門，乃用馬鞭鞭馬，對人說：「我並不敢在後面抵抗拒敵兵，因爲馬不向前走，所以在後面也。」事見左傳。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祝鮀，衛大夫，字子魚，有口才也。宋朝，宋公子朝，美而淫，仕於衛，通於宣姜及南子，而與也。韓非子說林：「以管子之聖而隕朋之智。」句法正與此同。（見玉引之經傳釋詞）

難乎免於今之世者，言現在之難免於禍害也。此孔子傷時之言。

言人不能出不由戶。何哉？乃不由此道邪。

怪而數之之辭。

洪氏曰：人知出必由戶，而不知行必由道。

非道遠人，人自違爾。

野，野人，言野也。史，掌文書，多閑習事。

而謙或不足也。彬彬，猶文也。物相稱而適均之貌。言學者當損有餘，而補不足，至於成德，則不於然而然矣。

楊氏曰：文質不可以相勝。然質之屬文，猶之甘可以受和，自可以受采也。文勝而至於虛質，則其本亡矣。雖有文，將安施乎？然則與其史也寧野。

程子曰：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木生者，幸而免斲。

質是本質，文是文飾。野者，樸實無文，鄙陋如野人也。禮記仲尼燕居云：『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敬是禮之質，不中禮，謂無禮之文也。史者，本為掌文辭之官，辭多浮夸，故以為『野』之反。儀禮聘禮記云：『辭多則史。』亦言其文勝於質。彬彬，集解包曰：『文質相半之貌。』

鄭玄注云：『始生之性皆正直。』此即『人之初，性本善』的意思。及為壞的習氣所染，方有邪曲誣罔。人而失其正直的天性，則難免遭禍患而死。若罔而仍得生者，幸而免耳。

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

道，是做人的道理，為人人所當共由，猶之無論何人不能不由門戶出入也。禮記禮器云：『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彼云：『出。』此云：『入。』其義一也。人知出入由戶，而不知立身處世之當由道，故孔子歎之。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質是本質，文是文飾。野者，樸實無文，鄙陋如野人也。禮記仲尼燕居云：『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敬是禮之質，不中禮，謂無禮之文也。史者，本為掌文辭之官，辭多浮夸，故以為『野』之反。儀禮聘禮記云：『辭多則史。』亦言其文勝於質。彬彬，集解包曰：『文質相半之貌。』

子曰：『一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鄭玄注云：『始生之性皆正直。』此即『人之初，性本善』的意思。及為壞的習氣所染，方有邪曲誣罔。人而失其正直的天性，則難免遭禍患而死。若罔而仍得生者，幸而免耳。

子曰：『一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鄭玄注云：『始生之性皆正直。』此即『人之初，性本善』的意思。及為壞的習氣所染，方有邪曲誣罔。人而失其正直的天性，則難免遭禍患而死。若罔而仍得生者，幸而免耳。

子曰：『一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鄭玄注云：『始生之性皆正直。』此即『人之初，性本善』的意思。及為壞的習氣所染，方有邪曲誣罔。人而失其正直的天性，則難免遭禍患而死。若罔而仍得生者，幸而免耳。

好·去聲·樂
·音洛·
尹氏曰·知之
者·知有此道
也·好之者·
好而未得也·
樂之者·有所
得而樂之也·
張敬夫曰·譬
之五穀·知者
·知其可食者
也·好者·食
而嗜之者也·
樂者·嗜之而
飽也·知而不能
以自強而不飽
以上之上·上
聲·去聲
·語·告也·
言教人者·當
隨其高下而告
語之·則其言
易入·而無強
等之弊也·
張敬夫曰·聖
人之道·精微
難無二致·但其
見於安意適休
而有不切於身
之弊·亦終於下
而已矣·世就其
所及而審之·是
乃所以使之切
實也·而後達於
高處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好」去聲。「樂」歡樂之樂。此章包括一切學問道德之修習而言。「知之者」不過知道此學此道之如何而已。「好之者」則對於此學此道有進一層的愛好。「樂之者」則「樂此不倦」比好之者更進一層。顏子的陋巷簞瓢不改其樂，孔子的飯疏飲水，樂在其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對於道都已到「樂之者」的地步。藝術家、科學家、文學家、宗教家，其研究信仰，到登峰造極時，也有這種景象。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人之資質，大概可分為三等，最高的為上智，最低的為下愚，平常的，皆中人也。語，告也，謂教之也。孔子因材施教，故視其人之資質而所語不同。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亦是因此。

人之資質，大概可分為三等，最高的為上智，最低的為下愚，平常的，皆中人也。語，告也，謂教之也。孔子因材施教，故視其人之資質而所語不同。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亦是因此。

如·說·皆去
 樂·民·亦人
 也·獲·謂得也
 ·專用七於人
 道之所宜·而
 不惑於鬼神之
 不可知·知者
 之事也·先其
 事之所難·而
 後其效之所得
 ·仁者之心也
 ·此必因樊遲
 之失而告之·
 程子曰·人多
 信鬼神·戒也
 ·而不信者·又
 不能敬·能敬能
 遠·可謂知矣·
 又曰·先難·克
 己也·以所難
 為先·而不計
 所
 獲仁也·呂氏曰
 ·當務為急·不
 求所難知·力
 行所知·不待
 所難為·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知·去聲·樂·
 上二字·並五
 音反·下一字
 ·音洛·
 樂·喜聲也·
 知者·曉於事理
 ·而周流無滯
 ·有似於水·
 故樂水·仁者
 安於義理·而
 厚重不遷·有
 似於山·故樂

「知」今作「智」。「民」即是「人」。「務民之義」者，猶云做人所當做之事也。「敬鬼神而遠之」者，言雖敬重鬼神而不迷信之也。能如此，可謂智了。獲，得也。「難」做艱苦的事也。這句齊義，以皇疏所採范寧之說為長，即「艱難之事，則為物先，獲功之事，而處物後，則為仁矣。」亦即宋范仲淹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知」今作智。「樂山」「樂水」之「樂」音躍，喜好也。下一「樂」字，為歡樂之樂。朱注云：「知者達於事理，而周流無滯，有似於水，故樂水；仁者安於義理，而厚重不遷，有似於山，故樂山。動，靜以體言；樂，壽以效言也。」此章說智者仁者分三層，實則一氣貫串。蓋智者樂水，由性好動，成功多，故常樂。仁者樂山，由性好靜，慾念少，故能壽。

山。動靜以體言。樂善以效言也。動而不括故樂。靜而有常故壽。

程子曰。非仁體知之深者。不能如此形容之。

孔子之時。齊魯急功利。喜奢詐。乃弱政之餘習。魯則重禮教。崇信義。習有先王之遺風焉。但人亡政息。不能無廢墜。

道也。則先王之遺也。言二國之政俗有美惡。故其變而之道有難易。程子曰。夫子之時。齊強魯弱。執不以爲齊勝魯也。然魯者存周公之法制。齊由桓公之霸。爲從德尙功之治。太公之遺法。交易盡矣。故一變乃能至魯。魯則修舉廢墜而已。一變則至於先王之遺也。愚謂二國之俗。惟夫子爲能變之。而不得言。然因其言以考之。則其爲救急之序。亦略可見矣。

爲齊國一變。始可至魯。魯國再一變。即可如大道行之時也。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觚。音孤。或曰酒器。或曰木簡。皆器之有稜者也。不觚者。蓋當時失其制而不爲稜也。『觚哉。觚哉。』言不得爲觚也。『按此章全爲比喻之辭。言觚之所以名爲觚者。以其方而有稜爲觚之形也。若觚而不成觚形。則有觚之名。無觚之實。豈得謂之觚乎。孔子主正名。名與實當相符。觚不觚。蓋以喻當時之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耳。舊說皆泥於『觚』言。至不可解。

程子曰。觚而失其形制。則非觚也。舉一器而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故君而失其君之道。則不爲君。臣而

夫其臣之職。則君處位。范氏曰。人而不仁。則非人。國而不治。則非國矣。

劉聘君曰。有仁之仁。當作人。今從之。從。謂隨之於井。而我之也。寧我信道不篤而受爲仁之陷害。故有此異。意。謂使之往救。陷。謂陷之於井。欺。謂盡之以理之所。有。同。謂味之以理之所。美身在井上。乃可以救井中之人。若從之於井。則不復能救之矣。此理甚明。仁者雖切於救人。而不致其身。然不應如此之。夫。音扶。約。要也。時。背也。君子學發其傳。故於文無不考。守發其要。故其辭必以證。如此則可以不背於道矣。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井有仁」的「仁」通「人」。朱注引劉聘君云：「有仁」之「仁」當作「人」。從謂隨之入井以救之。「其從之也」的「也」用與「欺」字同，亦疑問助詞。逝，往也。「可逝」言可使之往。「不可陷」言陷之入井欺，謂誑之以理之所或有罔，謂味之以理之所必無。與孟子所云：「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同一意思。下文孔子告子路云：「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宰我以爲仁者忠厚可欺，故爲此問。孔子則據理以駁之。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佞矣夫。」

時，音叛。夫，音扶。文，典籍也。博，覽典籍，可以多知前言往行。「禮」是做人的種種規則儀式。博學於文而不以禮約束自身，則往往有文而無行。如能博文約禮，則可以不違道。故曰

程子曰：博學於文，而不易之以禮，必至於行涉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說：音說。否方九反。

南子：衛靈公之夫人。有淫行。孔子至衛。

南子請見。

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

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而子路以夫子見此

淫亂之人，為辱，故不悅。失。

善也。所。者。也。如云所不與。喪者之類。否。謂不合於禮。不由其禮也。厭。

棄絕也。聖人遠大德全。無可不可。其見惡人。固難在我有可見之禮。則彼之不善。我何與焉。

然此豈子路所能同哉。故重言以善之。徵其姑信此而深思以得之也。

鮮。上聲。中者。道無不及之名也。

亦可以弗畔矣夫。畔，同叛，即背也。按此章重見顏淵，但無「君子」二字。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

天厭之！天厭之！」

「說」今作悅。南子是衛靈公的夫人。孔子到衛國，南子慕孔子之賢，遽然請見。孔子不便辭謝，就去見她。子路不說者，舊解謂以南子是淫婦，孔子居然去見她，故不悅。按南子雖淫亂而有知人之明，故於蘧伯玉及孔子，皆特敬之。子路疑孔子之見南子，將誑身行道，故不說耳。「矢」舊解多以爲誓，下三句即誓辭。殊於情理未合。惟宦氏論語稽訓爲「直陳」。「皇疏」引蔡謨註亦曰：「矢，陳也。」直陳，即直言也。「予所否者」之「否」當讀作否塞之否。「天厭之」之「厭」與左傳「將以厭衆」之厭同，壓也，阻塞也。言「我所以否塞而不得行其道者，天實阻止。」意謂天未欲平治天下，故阻我不得行其道，我豈不知天命，而欲誑身行道，乃見南子以要衛君乎。臧倉沮魯平公見孟子，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余不遇哉！」與孔子所說，意雖相似，而義實相同。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庸·平常也。至
極也。鮮·少
也。言民少此
德。今已久矣。
程子曰。不偏
之謂中。不易
之謂庸。中者
天下之正道。
庸者。天下之
定理。自世衰
民不與於行。少有此德久矣。

施·去聲。
博·廣也。仁
以理言。通乎
上下。聖以地
言。則造其極
之名也。乎者。
疑而未定之辭。
病·心有所
不足也。言此
何止於仁。必
也聖人能之乎。
則雖堯舜之
聖。其心猶有
所不足於此也。
以是求仁。愈
難而愈遠矣。
夫·音扶。
以己及人。仁
者之心也。於

鮮音險。鄭玄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又注中庸：「君子中庸。」句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朱注引程子云：「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中庸之德，謂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可以常用之德。鮮，上聲，少也。言中庸爲至德，而一般人少，此至德久矣。中庸亦引此語，作「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字句雖稍異，意義則同。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夫音扶。子貢說：「如有人廣布恩澤於民，而能使大衆都得着救濟，怎麼樣可以算仁人嗎？」孔子答道：「能夠如此，何止於仁呢？一定是聖人了。堯舜還愁做不到的。」接着又正色告子貢道：「所謂『仁』者，是推己以及人，自己能立了，使人也要能立；自己能達了，使人也要能達。能夠就近取譬於己，推而及之他人，可以說是爲仁的方法。」

按下文孔子告子貢可以終身行之的「恕」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與本章之「己

此觀之。可以見天理之周流而無間矣。狀仁之體。莫切於此。

管·喻也。方術也。近取諸身。以己所欲。譬之他人。知其所欲。亦猶是也。然後推其所欲以及於人。則恕之事。而仁之術也。於此鬼焉。則有以斷其人殺之我。而全其天理之公矣。

程子曰。嘗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屬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之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又曰。論語言免舜其猶病者二。夫博施者。豈非聖之所欲。然必五十乃衣帛。七十乃食肉。聖人之心。非不愛少者亦衣帛食肉也。顧其養有所不暇爾。此病其施之不博也。病衆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治不遍九州。聖人非不欲四海之外亦兼濟也。顧其治有所不及爾。此病其濟之不衆也。蓋此以求。終己以安百姓。則病可知。若以吾治已足。則便不是聖人。呂氏曰。子貢有志於仁。從事高遠。未知其方。孔子教以於己取之。庶近而可入。是乃爲仁之方。立博施濟衆。亦由此處。

立立人已。達達人。同爲推己及人。惟消極積極二方面。各就一方面說而已。大學所說絮矩之道。亦是此義。己立己達。是成己立人。達人則成物矣。但欲成物。必先能成己。故爲仁之方。在於取譬於近。不必好高騖遠。遠欲能成博施濟衆之聖功也。『仁』是德目。『聖』則爲成德之名。爲仁而能至乎其極。則爲聖人。上文子貢云。『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我亦欲無加諸人。』孔子以爲非其所及。故於子貢此問。答以博施濟衆爲聖人之事。堯舜猶病。又告以爲仁之方。在能近取譬也。

〔問題〕

- (一) 何謂「居敬行簡」何謂「太簡」？
- (二) 顏子之好學何如？
- (三) 冉有爲公西華請粟。孔子不肯多予。原思不受。所予之粟。孔子強之接受。何故？
- (四) 孔子問伯牛之疾。何以自牖執其手而歎？

(五) 孔子稱顏子三月不違仁，又稱不改其樂，二章有何關係？

(六) 何謂「知之」、「好之」、「樂之」？

(七) 孔子論「知」、「仁」之說如何？

(八) 何謂「博文約禮」？

(九) 孔子見南子，子路何以不悅？孔子何以自解？

(十) 孔子告子貢為仁之方如何？

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好·去聲·
·述·傳舊而已·
·作·則創始也·故作非聖人不能·而述則賢者可及之·
·竊·私·
·老·尊之之辭·
·彭·親之之辭·
·老·老彭·
·大戴禮·蓋信古而傳述者也·
·孔子謂辨書·
·定注·
·春秋·
·皆傳先王之舊·
·而未嘗有所

竊音切。述者，傳述舊文以教後人，作者，自己創作，著書立說也。孔子序書，編詩，定禮，正樂，贊易，修春秋，而成六經，不過把古人已有的經典，採擇纂輯之，教授弟子而已，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相信古聖人之經典而愛好之也。下文云：「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云：「好古，敏以求之。」與本章之旨同。「竊比於我老彭」者，朱注云：「竊比，尊之之辭；我，親之之辭。老彭，商賢大夫，見大戴禮，蓋信古而傳述者也。」按大戴禮記盧戴德，老彭與仲傀並舉，漢書古今人表亦列老彭於仲傀下，仲傀即仲傀，則老彭亦商初人也。鄭玄注云：「老，老明，彭，彭祖。」則以老彭為二人。按楚辭天問，王逸注及史記五帝本紀，則彭祖為堯臣，此不曰彭老而曰老彭者，宋翔鳳以為老明有親炙之誼，且尊周史與朱注異。

作也。故其自言如此。蓋不惟不敢當作者之譽。而亦不敢顯然自居於古之賢人。蓋其德愈減而心愈下。不自知其辭之謙也。然當是時作者略備。夫子蓋衆事聖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雖述。而功則倍於作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識。音志。又如字。

識。記也。默識。

謂不言而存諸心也。一說。

識。知也。

不言而心解也。

首說近是。

何有於我。言何者能有於我。

也。三者已非聖人之極至。

而猶不敢當。則謙而又謙之辭也。

尹氏曰。德必修而後成。學必諒而後明。

見善能徙。改過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

苟未能之。聖人猶憂之。况學者乎。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

識，今作誌。朱注云：『識，記也。默識，謂不言而存諸心也。』厭是滿足厭棄的意思。倦是倦怠的意思。『何有於我哉』句，荀注多不得其解。此句『何有』二字，與上文『於從政乎何有』句同一用法。譯作白話，就是說『這於我有什麼呢？』言此我已能之，沒有什麼了不得也。如此解，方與本篇下文所記答公西華、孟子公孫丑所引答子貢、自承『不厭』、『不倦』兩節相合。

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孔子以修德、講學、徙義、改過爲做人的四個要緊條件。一個人的修德是脩治道德。講學是講習學問。徙義改過就是易益卦所說『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孔子以不能此四者爲己憂，蓋以勉學者耳。曰：『是吾憂也。』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天，音腰。此弟子記孔子之態度也。『燕居』，猶閑居，謂閑暇無事之時。朱注引楊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夭夭，其色愉也。』按如楊說，則『申申』、『夭夭』二句，意義重複。漢書萬石君傳云：『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此。』顏師古注云：『申申，整飾之貌。』『申申』言其敬，『夭夭』言其和。『申申如』，故『望之儼然』；『夭夭如』，故『卽之也溫』。此孔子燕居時之神情態度。

必太嚴厲。嚴厲時著此四字不得。怠惰放肆時，亦著此四字不得。惟聖人便自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孔子屢言『吾從周』，蓋思得位行道，仍行周公之禮也。因周禮是周公所創，孔子常常想若周公這個人，所以常常夢見周公。此言『久不夢見周公』者，傷已衰老，而道終不行也。此語當是孔子晚年所說。

是心，而亦無復是夢矣。故因此而自歎其衰之甚也。

程子曰：孔子當時，寤寐嘗存行周公之道。及其老也，則志慮衰而不可以有爲矣。蓋存道者心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據，音句。此孔子教人進德修業的方法。『志於道』者，心之所之，在於道也。『據於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則執守之弗失也。『依於仁』者，無終食之間違仁也。『游於藝』者，

燕居，閑暇無事之時。楊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夭夭，其色愉也。程子曰：此弟子形容容整人處也。於申申字說不盡。故更著夭夭字。今人燕居之時，不怠惰放肆，有中和之氣。復，扶又反。志，欲行周公之道。故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則無復是心，而亦無復是夢矣。故因此而自歎其衰之甚也。程子曰：孔子當時，寤寐嘗存行周公之道。及其老也，則志慮衰而不可以有爲矣。蓋存道者心。無老少之異，而行道者，老則衰也。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則所

道者正。而無他岐之成矣。

操者。執守之意。

之功夫。

飲者。不違之謂。

無道而非天理之流行矣。

爵者。玩物適情之謂。

朝夕游焉。以神其義起之趣。

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

不行。得藝。則小物不踐而動息有聲。

象談。內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間諒。

脩。遠也。十

相見。必執贊

其至薄者。蓋

人之有生。同

具此理。故聖

人之於人。無

不欲其入於善

習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以供娛樂也。禮記少儀言「士游於藝。」學記言「君子之於學。藏焉修焉息焉游焉。」亦藝於游息中習之。猶今日學校中之課外活動也。

焉修焉息焉游焉。亦藝於游息中習之。猶今日學校中之課外活動也。

之功夫。則我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此。而無於食之憂。則存養之熟。

爵者。玩物適情之謂。藝。則發榮之文。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

朝夕游焉。以神其義起之趣。則心存於正而不他。操德。則覺得於心而不失。依仁。則德性常用而物欲

不行。得藝。則小物不踐而動息有聲。學者於此。有以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焉。則本來

象談。內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間諒。而涵泳從容。愈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脩。遠也。十相見。必執贊其至薄者。蓋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

但不知來學。則無往教之禮。故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

情。房粉反。排。芳匪反。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古者相見必有贄。弟子來學。奉束脩以為贄。是禮物之薄者。脩。以肉切為條而乾之者也。故脩字从肉。不可作「修」。每條肉折成一胸。五條為五胸。有十脰。紮成一束。就叫做「束脩」。後人亦有以束帶修飾。或約束修飾。訓「束脩」二字者。但禮記較梁明言「束脩」為饋問之物。餘義實不可從。孔子言「有人拜己為師。只要送過拜師的禮物。不論牠的禮物輕至束脩。或比束脩厚。我總一樣的教誨他。」按古代學術在官。故「事師」必須「官學」。入官乃能「學古」。私人講學之風。自孔子開之。且自行束脩。未嘗無誨。故雖貧如顏淵原思。亦得及門受業。教澤之廣。蓋由於此。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

復。扶又反。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

憤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

故。謂其意。

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

復。再告也。

上章已言聖人

尊人不倦之意。

程子曰。憤憤。誠意之見於色者也。待其誠意而後告之。既告之。又必告其自善。乃復告爾。

又曰。不待憤辨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辨而後發。則始然矣。

甘也。

哭。謂弔哭。

一日之內。餘哀未忘。自不能歌也。

蓋氏曰。學者於此二者。可見聖人人性之正也。能識聖人之人性。然後可以學道。

合。上聲。夫

音扶。

反則不復也。

此章孔子自言教人之法也。朱注云：「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惟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按人於學有所不通，而亟欲通之，則心憤憤然，因而啓導之，則豁然貫通矣。欲言未能者，即學記所謂「力不能問」也。「力不能問，然後語之」，則恍然以爲先得我心矣。舉一反三，即孟子所謂「欲其自得之」。「不復」者，即學記所謂「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孔子教人之法，與現代教育學上的新教學法不謀而合。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此章記孔子弔喪時之態度。臨喪則哀，所以「未嘗飽」。哭，謂往弔而哭；餘哀未滅，所以「不歌」。二者皆出於情之自然，弟子見而記之，非謂孔子有意如此做作也。禮記檀弓云：「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又云：「弔於人，是日不樂。」與本章所記同爲一事。

子謂顏淵曰：「一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

尹氏曰：用舍無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適。命不足道也。顏子幾於聖人。故亦能之。

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自負其勇。意六子若行三軍。必與己同。馮。皮味反。好。去聲。暴虎。徒涉。馮何。徒涉。禮。謂撥其事。成。謂成其謀。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救之。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子路蓋不白也。

論氏曰：聖人於行藏之間。無慮無必。其行非貪位。其藏非鬪善也。若有欲心。則不用面而行。

有是夫！

『舍』今作捨，即捨棄。『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即孟子所說『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夫』音扶，即今語之『吧』。『是』指上『用』『舍』二句。『唯我與爾有是夫』者，言只有我同你二人，有這樣的態度也。顏淵之道德學問，都與孔子相彷彿，故孔子以此稱之。

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此節與上節同章。子路好勇，能治軍旅，聽見孔子稱贊顏淵，心想打仗非顏淵所能，所以問：『夫子要行三軍的時候，叫那個人同去呢？』暴，音抱。『馮』音憑。爾雅釋訓云：『暴虎徒搏，馮河徒涉。』說文：『湖，無舟渡河也。』玉篇：『徒涉曰馮。』此作『馮』，為湖之假借字。言徒手打虎，無舟渡河，不顧危險，死而不悔的人，雖行三軍，我不與之俱也。必須『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方與他同去。『懼』是慎戰不輕敵的意思。焦循補疏謂成，猶定也。成即決定。『好』去聲。

舍之而不讓夫。是以桓子爲可以與於此。子路雖非有欲心者。然未能無聞必也。至以行三
而聞。則其論益卑矣。夫子之言。蓋因其失而救之。夫不謀無成。不懼必敗。小事尚然。而
於行三軍乎。

去聲。

鞭。鞭者之

微言富若

求。則樂身

賤役以求之

亦所不辭。

有命焉。非

之可得也。

安於義理而

矣。何必徒

辱哉。

氏曰。聖人

嘗有志於求官也。

而不求。以其在天。無可求之造也。

例皆反。

之其言所也

若祭而齊其

或之不齊者

以於於神明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朱注云：『執鞭，賤者之事。設言富若可求，則雖身爲賤役以求之，亦所不辭。然有命焉，非求之可得也。則安於義理而已矣。何必徒取辱哉。』按『而』如也。『如可求』如不可求。『相對成文。』而『如』古通。『好』去聲。此章之旨，重在明富之不可求，不若從吾所好，安貧樂道之爲愈。

子之所慎：齊、戰、疾。

『齊』今作齋。祭祀鬼神時須齋戒也。戰，指戰爭。疾，就是害病。這三件事情，是孔子生平最慎重的。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

不齊。皆於於此。戰。則身之死亡。國之存亡繫焉。疾。又吾身之所以死生存亡者。皆不可不說也。尹氏曰。夫子無所不謹。弟子紀其大者耳。

心一於是而不
及乎也。曰

不意舜之作

樂。至於如此

之美。有以極

其情文之備。

而不覺其歎息

之深也。蓋非

聖人不足以及

此。

况氏曰。韶盡美。

又盡善。樂之無以如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歎美之如此。讀之至

爲。去聲。

爲。猶助也。

衛君。出公輒

也。豈公逐其

世子蒯聵。公

蒞。而國人立

蒯聵之子輒。

於是晉執蒯聵

。而輒拒之。

時孔子居衛。

衛人以輒於得

至於斯也。

「樂」音樂之樂。「韶」是虞舜的音樂，即孔子曾稱爲盡美盡善者也。孔子到齊國去，

聽到了韶樂，一心專注在這上面，甚至三個月之久，不知肉的味道，說：「不料舜作的樂，好

到如此！」史記孔子世家亦記此事。「三月」上有「學之」二字。則「不知肉味」因學

樂之專心致志而然矣。

又盡善。樂之無以如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歎美之如此。讀之至

爲。去聲。

爲。猶助也。

衛君。出公輒

也。豈公逐其

世子蒯聵。公

蒞。而國人立

蒯聵之子輒。

於是晉執蒯聵

。而輒拒之。

時孔子居衛。

衛人以輒於得

罪於父。而輒

擁孫當立。故

冉有疑而問之

。語。應辭也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

爲，助也。衛君指出公輒。衛靈公逐其世子蒯聵。靈公死，國人立蒯聵之子輒。後來晉國納

蒯聵，拒之，於是父子爭奪君位。孔子此時適在衛國，輒很敬禮孔子，故冉有與子貢談話

而問夫子助不助輒也。子貢聽了冉有的話，便答道：「是的，我就去問。」子貢走進孔子房

裏，問伯夷、叔齊是如何的人。孔子答說：伯夷、叔齊是古時候的兩個賢人。相傳伯夷、叔齊是

·其父將死·

遠命立叔齊·

父卒·叔齊還

伯夷·伯夷曰

·父命也·遂

逃去·叔齊亦

不立而逃之·

國人立其中子

·其後武王伐

紂·夷齊扣馬

而諫·武王滅齊·

夷齊恥食周粟·

去隱於首陽山·

遂餓而死·

怨·猶悔也·

君子居是邦·

不非

其大夫·况其君乎·

故子貢不斥衛君·

而以夷齊爲問·

夫子告之如此·

則其不爲衛君可知矣·

蓋

伯夷以父命爲尊·

叔齊以天倫爲重·

其逼阿也·

昔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

而即乎人心之安·

既

而各得其志焉·

則視棄其國·

孤竹國國君之子伯夷是長子，照例應嗣立。國君死時，却遺命立叔齊。叔齊不肯，仍讓伯夷嗣位。伯夷曰：『父命不可違。』自己逃避到別處。叔齊也不肯嗣位，跟伯夷逃到別處去。子貢又問，他兩人都逃去不做國君主，究竟怨不怨呢？孔子以爲伯夷叔齊之讓國，是自己的意志。這種事情，只有仁人肯做。伯夷叔齊之做這件事情，正是求仁，故曰：『求仁得仁，又何怨。』也。伯夷叔齊以兄弟而讓位，衛君與蒯聵則以父子而爭位，孔子既稱贊讓位的人，必不肯幫助爭位的人，故子貢出去對冉有說：『夫子不爲也。』

而諫·武王滅齊·夷齊恥食周粟·去隱於首陽山·遂餓而死·怨·猶悔也·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乎·故子貢不斥衛君·而以夷齊爲問·夫子告之如此·則其不爲衛君可知矣·蓋伯夷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逼阿也·昔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既而各得其志焉·則視棄其國·猶做戲爾·何怨之有·若衛君之據國拒父而惟恐失之·其不可謂程子曰·伯夷叔齊·避國而逃·諫代而餓·終無怨悔·夫子以爲賢·故知其不與風也·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飯疏食」之「飯」是吃的意思。「食」音俟，解作飯。集解孔曰：「疏食，菜食。」是以「疏」爲蔬菜之蔬。朱注曰：「疏食，粗食也。」解作粗。肱，臂也。樂，快樂。「不義而富且貴」者，言不以其道而得富貴也。這種富貴，好像空中飛過的雲，孔子心裏，本不想着，故曰：「於我如浮雲」也。此章是上文稱顏淵「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

我如浮雲」也。此章是上文稱顏淵「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

程子曰：非樂

疏食飲水也。

樂，疏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也。不義之富貴，視之輕如浮雲然。又曰：須知所樂者何事。

劉聘君見元按

劉忠定公：自

言嘗德也。論

加作假，五十

聲相近而誤讀

卒與五十字

相似而誤分也

愚按此章之

言，史記作假

我數年，若是我

我於易則彬彬

矣。加正作假

而無五十字

，蓋是時孔子

年已幾七十矣

，五十字誤，無

疑也。學易則

明乎吉凶消長

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通。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

樂，是一樣的意思。只有孔子顏淵安貧樂道，能夠如此。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此章自漢以後，都從古文論語章句『易』字作『亦』，當讀作『加我數年，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

『加我數年』就是再加我幾歲年紀。『五十以學易』者是到了五十歲，可以研究易經也。孔子說此話時，大概是四十多歲。（邢疏謂在四十七時）研究易經以後，就能明白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所以可以沒有大過失也。朱注引劉聘君說，謂元城劉忠定公自言見一本『加』作『假』，『五十』作『卒』。又根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曰：『假（與『加』通）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數語，以為『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劉寶楠正義則謂：『夫子五十前得易，以五十時學之，明易廣大悉備，未可遽學之也。及晚年，贊易既竟，復述從前假我數年之言，故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世家與論語所述不在一時。解者多失之。』

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近人劉大白白屋文話講此節云：『漢書鴉鴉作秦聲』言陝西的人口音，當是雅雅也。

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世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

程子曰。孔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漢氏曰。

葉·舒沙反。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魯公也。葉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聞而問者。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易名言者與。未得·則愛憤而忘食·已得·則樂之而忘憂。以是二者。

周朝舊都。在今陝西。故其口音。也像雅雅的聲音。此章所記。是孔子平時說話。都用當時魯國的土話。只有讀詩經。讀書經。及在喜事喪事人家贊禮。則用陝西人口音也。此話頗足發明鄭玄之說。鄭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禮不誦。故言執。』但劉氏正義引劉台拱論語研枝說。則謂『雅』即是『夏』。『雅言』就是周室西都的正音。但無倫『雅』為『鴉鴉』。或為『夏』。其為陝西語音。則二說相同。按周以陝西語為正音。猶民國初年以北平音為國音。此謂孔子誦詩讀書及贊禮時用當時的國音耳。朱注訓『雅言』為『常言』。解『執禮』云。『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不徒誦說而已也。』與上說異。

此則學易之悔而解之。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憤發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女。今作汝。樂。歡樂之樂。葉公。是楚國大夫。姓沈。名諸梁。字子高。『葉』是他的食邑。『公』是他的稱稱。孔子曾到過楚國。故葉公去問子路。『孔子爲何如人。』子路不對。此事被孔子知道後。孔子便對子路說。『你何不過樣說云云也。』其爲人之『其』。孔子指自己。『發憤忘食』者。言研究一種學問。發起憤來。連吃食亦忘記也。『樂以忘憂』者。言研究

他若日有革革，而不知年數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學之篤耳。然深味之，則見其全體至極。純亦不已之妙，有非聖人不能及者。蓋凡夫子之有言，莫不如此。學者宜致思焉。

好·夫·好·

生而知之者·

氣質清明·義

理昭著·不待

學而知也·敏·

捷也·謂汲汲

也·尹氏曰·孔

子以生知之·

每云好學者·非

其實也·

怪異勇力悍亂

之事·非理之

正·固聖人所

不語·鬼神造

化之徒·雖非

不正·然非窮

理之至·有未易

明者·故亦不

輕以語人也·

鍾氏曰·聖人

語常而不語怪·

語德而不語力·

語治而不語亂·

語人而不語神·

三人同行·其

一我·彼二人

人者·一善一

惡·則我從其

善·而改其惡

學問有所得的時候，快樂得一切憂愁的事都忘記也。『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者，言學無止境，研究不已，連老亦不曉得也。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此孔子勸人求學也。當時一般人，以孔子為生而知之的聖人。故孔子有說道：『我並不是生出來就知道世界上一切道理的。我是好讀古書，敏捷，勤勉以求之的。』（朱注云：『敏捷也，謂汲汲也。』是含有敏捷，勤勉二義。）

子不語怪力亂神。

世人於怪異、勇力、變亂、鬼神之事，往往津津樂道，聽者亦樂而忘倦。孔子則語常不語怪，語德不語力，語治不語亂，語人不語神。即此，可以見孔子平時言論之務實。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尹氏曰。見於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是皆其有窮乎。

魁。徒留反。桓魁。宋司馬向魁也。出於桓公。故又稱桓氏。魁欲害孔子。孔子言天既賦我以如是之德。則桓魁兵奈我何。言必不能違天害己。

諸弟子以夫子之愛高深。不可及。故疑其有德。而不加聖人作止節。無非我也。故夫子以此

朱注云：『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按『三人行』者，言與朋友游處。『三』為虛數，不必定為三人也。擇善而從，不善而改，即『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之意。能如此，則凡人皆吾師矣。不必泥言一人善一人惡也。劉氏正義引錢坫說，謂『善與不善，謂人以我為善不善也。我並彼為三人。若彼二人以我為善，我則從之；二人以我為不善，我則改之。是彼二人者，皆為吾師。』此說與朱注異，而亦可通。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魁其如予何！』

『魁』音類。桓魁，是宋司馬向魁。向氏出於桓公，所以又稱桓氏。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魁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云云。據此，則弟子們見桓魁來勢凶惡，不免恐慌。孔子則從容鎮靜，其識見高人一等可知。桓魁見習禮而來拔樹，不過想嚇走孔子，未必定要害孔子的性命。即如桓魁必欲殺孔子，則雖快奔，也不能脫。且一逃，反使他更起疑心，倒真會弄出禍來。反不如處之泰然，使人不疑，自然平安無事了。此皆孔子識見高超，隨機應變處。

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孔子之道，高深廣大，且不以言教而以身教，弟子們一時不能盡見盡知，還以為孔子有

言曉之。與。指示也。

程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

門弟子親炙而

共及之。然後

知其高且遠也。

使諒以爲不可及。

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

故聖人之教。常循而就之如此。非獨使資質庸

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遠者。亦不敢躡易而遠也。

呂氏曰。聖人體道無礙。與天象昭然。莫非至教。常以示人。而人自不察。

行。去聲。程子曰。教人以學文修行而存忠信也。忠信。本也。

聖人。神明不測之號。君子。才德出衆之名。

恆。胡登反。子曰。字。疑衍文。恆。常久之意。張子曰。

有恆者。不

其其心。善人

者。志於仁而

無怨。

所隱匿，不肯告人，故孔子對弟子說明之。『二三子』謂諸弟子。『乎爾』皆語末助詞，與詩經齊風『俟我於堂乎而』孟子『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句法並同。孔子說：你們以爲我有所隱匿而不告你們嗎？我實在沒有隱匿囉。我做的事，沒有一件不公開的，與你們共見共聞的。』是丘也』者，孔子稱自己的名，言丘是這樣的也。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文，謂詩書禮樂等典籍。行，謂難行。此二者，致知力行之教。忠與信則爲品性上的訓練。孔子以此四者教人，知識，行爲，品性三方並重也。孔子行教，以此四事爲先。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恆矣！』

此章有兩『子曰』，因不是一樣說的話。朱注疑後一『子曰』爲衍字。又云：『聖人，

亡。公爲無。三者皆虛夸之事。只於此去。必不能守其常也。

張敬夫曰。聖人君子。以學言。善人。

有恆者。以質言。愚陋有恆者之與聖人。齊下固無絕矣。然未有不自有恆而能至於聖者也。故章末申言有恆之義。共示人人入德之門。可謂深切而著明矣。

射。食亦反。網。以大繩周網。絕流而漁者也。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

宿。宿鳥。洪氏曰。孔子少黃衰。爲養

與祭。或不習已而對弋。如獵較是也。然盡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爲也。此可見仁人之本心矣。特如此。特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識。音志。

不知而作。不知其理而妄作也。孔子自言

未嘗妄作。蓋亦謙言。然不可見其無所不知也。識。記

神明不測之號。君子才德出衆之名。又引張子曰。『有恆者。不貳其心。善人者。志於仁而無惡。』這各是兩等人。孔子求其上者而不得。故思見其次也。『亡』同『無』。『亡』而爲有。正是下文曾子所說『有若亡。實若虛』的反面。約而爲泰。義亦如此。學問道德。空無所有。本是儉腹。湯要自詡爲飽。學碩德。自滿自侈。這種人。望他有恆。難矣。孔子此言。本有所感而發。但卽可以見『有恆』爲入德之門。

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

此章記孔子尋常所作的小事。釣者。用釣鉤釣魚。網者。用大繩連接了網。絕流捕魚。想一網打盡也。弋。音亦。是用絲弔在箭上射鳥。『射宿』者。射宿着的鳥。欲出其不意也。此章所記。雖是兩件小事。然可見仁者之存心與待物矣。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識』。今作誌。『知之次』的『知』。今作智。作創作也。『不知而作之』者。謂並無所

也。所從不可不擇。記則善惡皆當存之。以備參考。如此者雖未始實知其理。亦可以次於知之者也。

見·賢·通·反·
互·鄉·難·與·言·
其人若於不善·
難與言善·
成者·疑夫于不覺見之也·
疑此章有錯簡·
人·應·至·往·也·
十四字·當在·
與其進也之前·
·應·修·居·也·
·與·許·也·
往·前·日·也·
言人·應·已·而·來·
·但·許·其·能·自·
·應·耳··固·不·能·
保其·前·日·所·為·
之·善·也··但·
許其·進·而·來·見·
耳··非·許·其·既·
·退·而·來·不·善·也·
·豈·不·過·其·既·
往··不·過·其·將

知而妄事創作者也。孔子自言「述而不作」况不知而妄作乎故曰「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二句，相互成文。言多聞多見，擇所聞見中之善的，而遵從記誌牠。這樣，雖不及真能創作者之上智，也可稱是上智之次一等了。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絜己以進，與其絜也，不保其往也。」

絜音潔。互鄉是一個鄉村名。「難與言」者，互鄉之人，多自以為是，不大好和他們說話也。「童子見，門人惑」者，是說互鄉裏有一個童子，來見孔子，孔子接見他，孔子的門人疑惑起來。門人之意，以為互鄉人，大都是難與言的。互鄉童子來見，孔子為什麼見他呢？與許也有贊許獎掖之意。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故當獎許其上進，而不當獎許其後退。「唯」歎辭，猶今語之「唉」。孔子因門人疑其不當見此童子，故歎道：「唉！何其絕人之甚也！」絜，潔也。皇疏本，朱注均運作「潔」。人，指童子。言此童子，則固潔已而來。我之見他，是稱許他能潔已往者，已過去的事也。言他過去的事，潔和不潔，不必管他。按「不保其往」鄭玄解為「不能保其去後之行」。則指將來而言。朱注疑此章有錯簡，謂「人絜」至「往也」十四字，當在「與其進也」之前。又疑「唯」字上下有闕文。

來。以是心至。斯受之耳。唯字上下。疑又有闕文。大抵亦不爲已甚之意。

程子曰。聖人待物之洪如此。
仁者。心之德。
非在外也。
取而不求。故
有以爲遠者。
反而求之。則
即此而在矣。
夫豈遠哉。
程子曰。爲仁由己。發之則至。何遠之有。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此章是說『仁』並不在遠地方。我要『仁』。『仁』就來到了！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仁者，本我心所固有，不待外求者也。爲仁由己，『求則得之』，何遠之有？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

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陳·國名·司敗·官名·昭公·司寇也·昭公·魯君·名獨·看於威儀之節·當時以爲知禮·故司敗以爲同·而孔子答之如此·取·七作反·巫馬姓·期字·孔子弟子·名蒧·司敗揖而進之也·相助匪非曰黨·禮不要同姓·而魯與吳皆姬姓·謂之吳孟

陳陳國司敗陳國的官名即司寇昭公魯君名獨昭是諡左傳昭公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是昭公固嫻習禮儀者巫馬期孔子弟子姓巫馬名蒧字期鄭玄目錄云魯人家語云陳人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及孔子退陳司敗揖巫馬

子者。律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

孔子不可自謂律君之惡。又不可以妾舅姓爲知禮。故受以爲退而不辭。

吳氏曰。魯蓋

夫子父母之國。及司戚以爲有黨。而夫子受以爲退。蓋夫子之威德。無所不可也。然其受以爲退也。亦不正

言其所以退。初若不知孟子之事者。可以爲萬世之法矣。

和。去聲。反。復也。必使復歌者。欲

得其詳而取其善也。而後和之者。喜得其詳而與其善也。此見聖人氣象從容。誠意懇至。而其詳運審密。不掩人善又如此。蓋一事之覆

其。疑辭。猶人

言不能過人。而尙可以及人。未之有得

則全未有得。皆自謙之辭。而足以見言

行之難易。故處

期而進之。問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相助匪非曰黨。此言孔子不黨爲昭公諱也。『取』今作娶。禮同姓不婚。魯君姬姓。吳君亦姬姓。昭公娶吳君女爲妻。同姓結婚。本是違禮之事。所以不稱『某姬』而稱吳孟子。這真是明知故犯。掩耳盜鈴。『而』如也。言昭公如知禮。誰不知禮呢？巫馬期以陳司敗之言告孔子。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者。孔子明知昭公之不知禮。所以聽了陳司敗之駁。就自己認錯。但諱君之惡。亦禮也。不過孔子未說明耳。

昭公。魯之先君也。司戚又未嘗顯言其事。而遽以知禮爲問。其贊之宜如此也。及司戚以爲有黨。而夫子受以爲退。蓋夫子之威德。無所不可也。然其受以爲退也。亦不正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

此章記孔子歡喜音樂。『反』復也。卽再歌之意。孔子與人在一處。聽人唱歌唱得好。必使他再唱一遍。然後自己也唱起來和他。

此見聖人氣象從容。誠意懇至。而其詳運審密。不掩人善又如此。蓋一事之覆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

朱注云：『莫，疑辭。猶人，言不能過人而尙可以及人。未之有得，則全未有得。皆自謙之

· 役人之勉其
實也。
謝氏曰：文，華
聖人無不與人
詞，故不遜，
能於行禮子，
斯可以入聖，
故不居，猶言
君子道者三，
我無能焉。
此亦夫子之謙
辭也。聖者，
大而化之，仁，
則心德之全也。
而人遺之勉也。
· 爲之，謂爲
仁聖之道，誨
人，亦謂以此
教人也。然不
厭不倦，非已
有之則不能，
所以弟子不能
學也。
吳氏曰：當時
有稱夫子聖且
仁者，以故夫
子辭之，苟辭
之而已焉，則無以達天下之材，舉天下之善，將使聖與仁爲虛器，而人於其能至矣。故夫子雖不
居仁聖，而必以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自處也。可謂云爾已矣者，無爲之辭也。公西華仰而數之
，其亦能知夫子之意矣。

辭。劉寶楠正義引論語研枝說：謂「文莫」卽「愚勉」。方言：「侔，強也。北燕之郊外，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說文：「志，張也。模，勉也。」「文莫」卽「志，慎之假借字。古無輕辱音，故「文莫」爲雙聲連語，與「愚勉，侔莫，皆一聲之轉。」「文莫」行仁義也，「躬行君子」由仁義行也。前者爲「勉強而行」，後者爲「安行」。此與不自居於生知，而自承好學之旨相同。其義較朱注爲長。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抑，轉折連詞。意思與「但」字相近。「爲之」就是爲學。誨人，教人也。廣雅釋詁訓「云」爲「有」。「云爾」卽「有此」。「則可謂云爾已矣」就是「則可說有此了」。「此」指上「爲之不厭，誨人不倦」二者，這也是孔子自謙的話。所以公西華說道：「正唯弟子不能學也。」意思是說這二者，正唯是弟子們所學不到的。孟子公孫丑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與此章所記略同。

疎·力執反·
神·謂禱於鬼神·有諸·謂有此靈否·其者·哀死而愈其行之詞也·
上下·謂天地·
天日神·地日祇·禱者·修遠遷善以祈神之佑也·無其理則不必禱·既日有之·則聖人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共盡行固已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又士喪禮·疾疴行禱五祀·差臣子進切之至信·有不能自已者·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也·故孔子之於子路·不直拒之·而但告以無所事禱之意·
孫·願也·周
孫·願也·亦後
俱失中·兩者
之害大·
晁氏曰·不嘗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疾病」有病而且病甚也。子路請為孔子祈禱，求神保佑。「有諸」即「有之乎」。孔子問子路求神得佑，病者得愈，有沒有這事也。孔子之意，固謂決無此事，故意反詰之。子路不解孔子之意，還以為孔子是質問他，禮有求神的事嗎？所以答道：「有的。誄的一篇說：『禱爾于上下神祇。』」按「誄」本作「諷」，（諷禱也，累功德以求福也。「誄」為諷之假借字。）當是古書篇名。周禮小宗伯「禱祠于上下神祇」注，亦引此篇。「禱爾于上下神祇」句。「爾」語辭。「上下」謂天地。天神曰「神」，地神曰「祇」。祇音其。孔子自知素行合於神明，無所用禱，故曰「丘之禱久矣」。困學記聞引太平御覽引莊子曰：「孔子病，子路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食飲若祭，吾卜之久矣！」與本章所記正相類。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孫」今作「遜」，本字作「遜」。說文：「遜，順也。」固，陋也。奢則過禮而僭，故曰不孫。

已而教時之弊也。

坦·平也。蕩蕩·寬廣貌。

程子曰·君子

循理·故常舒

泰·小人役於

物·故多憂戚

程子曰·君子

坦蕩蕩·心廣

體舒·

厲·嚴肅也。人

之德性·本無

不備·而氣質

所賦·鮮有不

備·惟聖人全

體渾然·發露

合德·故其中

和之氣·見於容貌之闕者如此·門人熟察而詳記之·亦可見其用心之密矣·抑非知足以知聖人

儉則因陋就簡而不及禮，故曰固。二者既不中禮，但與其不孫，毋寧固陋。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君子是有道德，有知道的人，於各種人情物理，都看得透，他的做人，好像在平平坦坦的大道上走路，安然過去，不會有碰跌的禍患，故曰『君子坦蕩蕩』。坦平也，蕩蕩，寬廣貌。戚戚，時時憂慮貌。君子居易以俟命，無入而不自得，雖貧困亦不改其樂，故有坦蕩蕩的神態。小人患得又患失，心為物役，故長有戚戚之心也。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此章記孔子的態度。溫是和氣，厲是嚴肅。孔子對人，雖很是和氣，但態度仍舊是嚴肅的。威是威嚴，猛是凶巴巴的樣子。孔子的態度，雖因嚴肅而很威嚴，但並不凶巴巴的使人見了就害怕，雖是恭恭敬敬的，但是出於自然，故很安詳。

〔問題〕 (一) 何謂『述而不作』？

(二) 孔子有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本篇中那幾章可以見之？

(三) 本篇那幾章記孔子平時的態度？

(四) 孔子的教人之法如何？

(五) 孔子對於音樂的態度如何？

季伯·周大王
 之長子·至德·
 謂德之至極·
 無以復加者也·
 三讓·謂周
 遜也·無得而
 稱·其遜德微
 無於可見也·
 蓋大王三子
 ·長季伯·次
 仲雍·次季歷
 ·大王之時·
 商纣敗後·而
 周日發大·季
 歷又生子昌·
 有聖德·大王
 因有前商之志
 ·而季伯不從

泰伯第八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泰伯之父曰古公（後武王追尊曰太王）為周國之君。古公生三子，長泰伯，次仲雍，三
 季歷（後武王追尊曰王季）季歷生子曰昌，即周文王（亦是武王追尊）古公見昌與
 衆不同，想把自己的君位，傳於季歷，再傳於昌，但照例，君位應傳長子泰伯，知道古公心中
 想傳季歷，就把君位讓於季歷。在古公病時，託辭採藥，逃到江南，季歷接了古公的位，再傳
 文王。至文王之子武王，遂有天下。事見史記周本紀。孔子稱贊他道：『泰伯，其可謂至德也
 已矣！』『至德』，言他的道德，好到極頂也。『三以天下讓』者，『三』是虛數（如汪中
 稱三九所說）言其屢讓。儀禮云：『三遜謂之終遜。』『三以天下讓』，猶云終以天下讓
 耳。（金履祥說，見通鑑前編）皇疏引范寧說，舉二種解釋，歷舉其事以實之泥。朱注云：

（六）何謂『用行舍藏？』

（七）何謂『雅言？』

（八）孔子教人以何四者為主。

（九）孔子不自承『生知』，『安行』，試舉本篇所記以說明之。

（十）孔子何以見互鄉童子？

·大王受命傳
位乎歷以及昌
·泰伯知之之
即與仲雍逃之
荆蠻·於是大

王乃立季歷·齊國至昌·而三分天下有其二·是爲文王·文王崩·子發立·是克商而有天下·
是爲武王·夫以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斬商桀·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以其德焉
·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蓋其心即夷齊扣門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宜夫子之歎息而
贊美之也·泰伯不從·亦見春秋傳·

「三讓，謂固遜也。」得之。「民無得而稱焉」者，言世人之讓，往往出於好名。如孟子所云：「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惟泰伯則能讓而其事又隱，人民沒有能稱道他的，所以謂之至德也。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此章記孔子教人，一切行動，都當以禮爲範圍標準。恭，是恭敬。只知恭敬而不知禮，則徒然勞苦。慎，是謹慎。蕙，則是畏怯。一味謹慎而不知禮，則反成畏怯。勇，是武勇。專恃武勇而不知禮，則必至悖亂。直，即直爽。絞，急切也。只知直爽而不知禮，則必至操切。恭、慎、勇、直，都是做人的美德。因爲無禮，便有勞、蕙、亂、絞的四種弊病。

「君子」指在上位的人。在上位的人，能夠厚待親屬，則在下的人民，也聞風興起，自然厚遺仁愛起來了。能夠不遺棄故交舊人，則人民爲之感化，風俗不至偷薄了。「偷」即待人刻薄冷落的意。

蕙·絲風反·
故·古卯反·
蕙·吳鹽貌·
絞·急切也·
無禮·則無節
文·故有國者
之弊·
君子·謂在上
之人也·興·
起也·偷·薄
也·
張子曰·人
知所先後·則
恭不勞·慎不
蕙·勇不亂·
直不絞·只化
而德厚矣·
吳氏曰·君子
以下·當自爲

一章。乃曾子之言也。愚按此一節。與上文不相牽。而與首篇慎終遠慮之意相類。吳爾雅是。

夫。音扶。

啟。開也。曾

子平日。以爲

身體受於父母

。不敢毀傷。

故於此使弟子

聞其夫而視之

。詩。小晏之

。戰戰兢兢。恐

懼。結。成

。臨。恐

。履。恐

。薄。曾子以

其所保之全示

門人。而言其

所以保之之難

如此。至於將

死。而後知其

得免於毀傷也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

吾知免夫！小子！』

就。音京。夫。音扶。此章記曾子有病，將死時的事情。『門弟子』指曾子門下的學生。『啓』

開也。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故曾子是講孝道的人，召集學生，叫他們

把自己的衣裳開啓，先看看腳，又看看手。所引詩經見小晏篇。『戰戰』恐懼戰慄貌。『兢』

就。『謹戒小心也。』『臨』居上臨下也。『履』踐踏也。曾子引此二句以形容平日對於多

體之恐懼戒慎。『而今以後，吾知免夫』者，意思是說『從今以後，我自己知道，可以免於

毀傷了罷。』

『小子』是曾子再叫一聲學生，要他們注意聽這番話。

呼之。以致反復丁寧之意。其警之也深矣。

程子曰：『君子日終。小人日死。君子保其身以沒。爲於其事也。故曾子以全歸爲免矣。』尹氏曰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曾子臨終而履手足。爲是故也。非有得於遺。能如是乎。』范氏

曰：『身體猶不可虧也。况躬其行以辱其親乎。』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其

· 謂其疾也。
· 言· 自言也。
· 鳥· 畏· 死· 故· 鳴。
· 哀· 人· 尙· 反· 本。
· 故· 言· 善· 此。
· 曾· 子· 之· 謙· 辭· 此。
· 發· 曾· 子· 知· 其· 所·
· 言· 之· 善· 而· 謙· 之·
· 也· 。

· 建· 立· 道· 去· 聲·
· 貴· 狗· 重· 也·
· 空· 貌· 舉· 一· 身·
· 而· 言· 暴· 粗·
· 厲· 也· 慢· 放·
· 肆· 也· 倍· 實· 也·
· 正· 顏· 色· 而· 近·
· 信· 則· 非· 色· 莊·
· 也· 辭· 言· 辭·
· 氣· 聲· 氣· 也·
· 鄙· 凡· 陋· 也·
· 倍· 與· 背· 同·
· 謂· 背· 理· 也·
· 蓮· 竹· 豆· 豆·
· 木· 豆· 言· 道·
· 雖· 無· 所· 不· 在·
· 然· 君· 子· 所· 重· 者·

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蓮音邊。孟敬子，魯大夫，姓仲孫，名捷，孟武伯之子。「問之」是來問曾子的病。曾子對孟敬子說：「人將死的時候，與鳥將死的情形相同。鳥將死的時候，叫的聲音很哀，人將死的時候，所說的都是真心話，都是善言。」所以先說此二句者，欲其信下文所言君子之道而萬守之也。貴，重也。言君子所重乎道者，共有三件事也。「暴」粗變也。「慢」放肆也。容貌依禮而動，則周旋中禮，自然不會近於粗蠻放肆了。顏色，以禮正之，則神色莊正，自然近於信實了。辭，指言語；氣，指說話的聲調。言語辭氣以禮出之，則出言有章，自然不會近於鄙俗倍（通背）理了。籩豆，是祭祀的器皿，籩用竹做，豆用木做。有司，是專管籩豆的官。言君子所重於道者，在容貌、顏色、辭氣之合禮，至於祭祀時用的那些禮器，自有專管的人，不必去操心也。孟敬子平日喜歡講究籩豆等禮器，而不知為禮之末，所以曾子和他這樣說。一說謂「遠暴慢」、「近信」、「遠鄙倍」是說人不致暴慢之，不敢欺詐之，不敢鄙視違背之，亦可通。

· 在此三事而已· 是皆修身之要· 為政之本· 學所當操存省察· 而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者也·
· 若夫籩豆之事· 禮數之末· 道之全體· 固無不該· 然其分則有司之守· 而非君子之所重矣·
程子曰· 對容貌· 舉一身而言也· 順於中禮· 暴慢斯盡矣· 正顏色則不安· 斯近信矣· 出辭氣

、正由中出。斯違僻倍。三者。正者而不外求。故曰。蓬豆之事。則有司存。尹氏曰。善於中。則見於外。曾子蓋以修己爲爲政之本。若乃器用事物之類。則有司存焉。

校。計校也。友。馮氏以爲。甄淵是也。甄子之心。唯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故能如此。

馮氏曰。不知有難在己。不知有難在人。不必得爲在己。失爲在人。非幾於無我者不能也。

與。平聲。其才可以輪幼君。無國及。其歸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可謂君子矣。與。疑辭。也。決辭。所以深著其必然也。程子曰。節操如是。可謂君子矣。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以能問於不能』言以有才能的人問於無才能的人也。『以多問於寡』言以見聞多的人問於見聞少的人也。『有若無，實若虛』者，言有才能，有實學，却像沒有的。『空虛的一樣』犯而不校者，有人侵犯我，我不和他計較也。校，較古通。『吾友』集解馬云，謂顏淵也。曾子說此話時，顏淵早死，故說『昔者』。『嘗從事於斯矣』者，言顏淵能夠做到上面所說的幾件事也。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與，今作歟。集解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百里，諸侯之國。命，政令也。一說，命爲民命。『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者，言諸侯之國，國君死，嗣君幼，大臣能受先君之付託，輔幼君，以一身繫國家人民的安危。『臨大節而不可奪』者，言到了有關國家安危存亡的重大事情的時候，立定主意，不爲利害所動，不爲威武所屈。曾子說，如此可以託孤。

寄命，臨大節而不奪的人，可以說他是君子人嗎？真可以算是君子人也。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弘·寬廣也。
毅·強忍也。
非弘不能勝其
重·非毅無以
致其遠。
仁者·人心之
全德·而必欲
以身體而力行
之·可謂重矣。
一息尚存·
此志不容少懈
·可謂遠矣。
程子曰·弘而
不毅·則無規
矩難立·毅而不弘·

弘大也，言志氣遠大也。毅，剛強不屈，做事能堅持到底，不怕困難也。士，學者之稱。曾子言學者志氣不可以不遠大，又不可以不有毅力。因為士的責任非常重，務應負此責任的時間又非常久，好像所行的路非常遠也。這個責任，是其麼呢？就是孔子所說的『仁』。故接著說，士應以這個仁為自己的責任，責任豈不重大嗎？這個責任，我既負在身上，一直到死，負責的時間，豈不久遠嗎？弘，則可以任重，毅，則可以致遠矣。

與·起也。詩
本桂籍·有聲
有正·其詩言
既為和·而吟
咏之調·抑揚
反復·其處人
又易入·故學
者之初·所以
興其好善惡
惡之心·而不
能自己者·必
於此而得之·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興，音樂之樂，興起也。詩，即三百篇的詩。經孔子曾言：『詩可以興。』詩之感人最深，可以鼓舞人的意志，故曰『興於詩』。儒家之教，又稱『禮教』，把人類視聽言動，都範圍在禮裏面。一個人能夠使視聽言動，都不失禮，始可以立在社會間做個人，故曰『立於禮』。樂者，音樂也。音樂足以涵養人的性情，人能涵養性情，使歸於正，則自能高尚而無卑惡的行爲，成一個完人，故曰『成於樂』。孔子常以詩及禮樂教人，即是因此。

於此而得之·一審以恭敬辭讓為本·而有節文度量之詳·可以個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世學者

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善毒者，必於此而得之。

樂有五聲十二律，更相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善其邪穢，消其並律，故學者之於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

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女，乃大學終身所得之樂，易先後淺深也。程子曰：天下之英才，不爲少矣，特以道學不明，故不得有所成就。夫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因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說，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尙不能曉其義，況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自選擇應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是以人益不學，治家無法，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被誦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民可使由之，由之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

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人家塗而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之，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窮四書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好，去聲。好勇而不安分，則必作亂。惡不仁之人，而使之無所容，則必至亂。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此章孔子論爲政之道也。『由』，遵也。『不可』，謂事實上做不到也。一般人民，未曾全體受過教育，知識淺陋，對於國家所發施之政令法律，必不能知其意義，所以執政者，只能使人民遵我的政令法律而行，以入於治道，故曰『民可使由之』也。這種種的政令法律，一時間要人民都明曉其意義，是做不到的事情，故曰『不可使知之』也。

近人有以此章所記孔子的話，爲專制政治的愚民政策者，是誤解『不可』二字的緣故。此章意義，實與孫中山先生的『知難行易』、『不知亦能行』的學說相符。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二者之心。善惡殊。然其生亂則一也。

「疾」字當作怨恨解。已甚，太甚也。孔子言好勇的人，若怨恨自己的貧苦，必定要作亂。如一般盜賊，都因自己有些勇力，怨恨貧苦，所以爲亂。仁，即人心。「入而不仁」者，猶言「人而無人心」也。這種人，既無人心，往往肆無忌憚，無所不爲。你若厭惡得他太甚，使他無以自容，他會發狠道：「我橫豎是個壞人，你們纔看不起我，我就多做幾件壞事，也不過如此。」這也要激成禍亂的。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才美，謂智能技藝之美。驕，矜夸也。吝，吝嗇也。程子曰：此言驕吝之不可也。蓋有周公之德，則自無驕吝。若但有周公之才而驕吝焉，亦不足觀矣。又曰：驕，氣盈也。吝，氣歉也。愚謂驕吝雖有盈歉之殊，然其勢常相因。蓋驕者吝之枝葉，吝者驕之本根。故嘗論之天下之人，未有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也。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朱註曰：「穀，祿也。」此本鄭玄注。古時給人俸祿，都用穀，漢代猶然。「三年學不至於穀」，則是爲學問而學問了。像這樣的人，孔子也以爲是不容易得着的。賢如子張，尙學干祿，况其下乎？故孔子有此歎。孔安國訓「穀」爲「善」，「失之」。

張氏曰：「君子之賢，猶以干祿爲問。况其下者乎。愚則三年學而不至於穀，宜不易得也。」

好·去聲·篤·厚而力也·不信·則不能好學·然篤信而不好學·則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則不能以善其道·然守死而不足以善其道·則亦使死者·篤信之效·於信者·好學之功·見·及時反·君子之危其命·則仕危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未危·而刑政紀綱素矣·故處其身而去之·天下·舉一世而言·紀綱·則處其身而不見也·此惟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者能之·世治而無可行之道·世亂而無能守之身·殊殊庸人·不足以爲士矣·可取之義也·

是氏曰·有學有守·而去就之義·出處之分明·然後爲君子之全德也·

程子曰·不在其位·則不任其志也·若君大夫問而告者·則有矣·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見』今作現。此章論君子之學守出處。篤信，謂其信道之堅；好學，言其學道之勤。守死爲篤信之效；善道乃好學之功。『危邦不入，亂邦不居』者，朱注謂『一君子見危受命』，則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未危，而刑政紀綱素矣，故潔其身而去之。『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者，言一國能行道的時候，則出仕，不能行道的時候，則隱居也。『邦有道……』『邦無道……』二層，是說明上文四句的。邦有道，而我貧賤，是我於道學有未至，故可取；邦無道，而我亦富貴，是我於道守有未堅，故亦可取。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此章之旨，卽是不越職侵權的意思。卽就孫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說，人民雖當價值有『政權』，但也不當參預政府之『治權』也。反過來說，則在其位，必謀其政，自然責無旁貸了。

子曰：『師摯之始，闕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樂·音志·樂
·七余反·
師摯·魯樂師
名摯也·亂·
樂之卒章也·
史記曰·闕雎
之亂·以爲風
始·洋洋·美
寓意·孔子自
衛反魯而正樂
·述師摯在官
之初·故樂之美或如此·何·音通·恮·音空·

侗·無知貌·
恮·謹厚也·
恮·無能貌·
·吾不知之者·
·甚紀之之辭·
·亦不屑之教
·也·
蘇氏曰·天之
生物·氣質不
齊·其中材以
下·有是德則
有是病·有是
病必有是德·世
馬之蹄齧者必善走·其不善者必蹶·有是病而無是德·則天下之棄才也·
言人之爲學·
既如有所不及
矣·而其心憤

師摯是魯國的太師。摯是人名，太師是樂官。上文『子語魯太師樂』云云，疑即摯也。或云，下文『太師摯適齊』，鄭玄注云：『平王時人。』則此云『師摯之始』者，殆其遺音也。二說未知孰是。『始』是樂之始，就是『升歌』。『亂』是樂之終，就是『合樂』。按周禮太師之職，大祭祀，率誓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太師升歌。故曰『師摯之始』。闕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芣六篇詩。用周南曰：『闕雎之亂』者，舉首篇以賅之也。『洋洋』是美盛意。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恮恮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侗』音同莊子山木篇：『侗乎其無識。』釋文云：『侗，無知貌。』廣雅釋言云：『愿，恮也。』恮是謹厚的意思。朱注云：『恮恮，無才能貌。』凡人有所短，亦有所長。狂者多直爽，無知識者多謹厚，無才能者多信實，尙有一端可取。若『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恮恮而不信』，則真一無可取矣。『吾不知之』者，甚絕之之辭也。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雖然。惟恐其
或失之。吾學
者當如是也。
程子曰。學如不及。

與。去聲。
巍巍。高大之
貌。不與。猶
言不相關。言
其不以位爲樂
也。

唯。居獨也。
則。標準也。
巍巍。廣遠之
稱也。言物之
高大。莫有過於
天者。而獨
堯之德。能與
之準。故其德
之廣遠。亦如
天。之不可以言
無形容也。
成功。事業也。
煥。光明之
貌。文章。禮樂

劉氏正義云：「如不及者，方學而如不及也；猶恐失者，既學有得於己，恐復失之也。如不及，故曰知所亡，猶恐失，故月無忘所能。」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舜禹皆古天子。舜受堯禪，禹受舜禪。巍巍，高大之貌。「不與」者，一說謂「不與求」也，即其有天下，非自己求而得之的意思。（見何解及皇疏邢疏）一說謂「不相關」也，即不以有天下爲樂的意思。（見朱註）一說謂「無爲」也，即得人善任，不身親其事的意見。（見毛奇齡稽求篇）又一說謂「不預見」也，即孔子嘆自己「不與舜禹並時」的意思。（見皇疏及所引江熙說）以上四說，當以朱注及毛說爲長。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煥，音喚。堯，古天子，即以天下讓舜者也。「大哉堯之爲君也」是孔子贊堯之語。「巍巍乎，言其大」則之，效之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言堯之德峻極於天也。「蕩蕩乎」言其大。康衢老人擊壤之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哉？」此「民無能名」

度度也。堯之德不可名。其可見者此爾。尹氏曰。天道之大。無爲而成。唯堯則之以治天下。故民無得而名焉。所可名者。其功業文章。巍然煥然而已。

治。去聲。五人。禹。稷。契。皋陶。伯益。書。秦晉之辭。周氏曰。亂。治也。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周天。散宜生。南宮适。共一人。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蓋。呂姜也。九人。治外。呂姜。治內。或曰。亂。本作亂。古治字也。齊孔子者。上條。武王。君臣之際。記者謹。

之實證。『巍巍乎其有成功』者，言堯治天下，其功威高煥，光明之貌。文章，禮樂制度也。言堯的禮樂制度，都有很光明的氣象。一說『則天』，亦謂任賢使能，無爲而治。見劉氏正義。無爲而成。唯堯則之以治天下。故民無得而名焉。所可名者。其功業文章。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難，平聲。此章先記虞舜和周武王時的人才之盛，次述孔子才難之嘆，更由周之人才聯想到周之德。五人者，禹、稷、契、皋陶、伯益五個人。舜有這五個人爲臣，而天下大治也。『亂』字，作『治』解，則是相反爲訓。『亂臣』卽治臣也。十人者，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适，還有一人是武王后太公女呂姜。隋唐以前，皆謂此一人是文母，卽文王妃太姒，以子臣母，非是。武王有周公等九人治外，有呂姜一人治內，所以天下亦大治也。『才難，不其然乎』者，言人才難得，豈不然乎？『唐虞之際』卽堯舜的時候。『於斯爲盛』言以唐虞比於周時，以周之人才爲盛也。周武王的時候，人才雖說極盛，但十人之中，尙有一個是婦人，於此足證人才之難得也。『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者，

之。才兼。蓋古辭。而孔子然之也。才者

德之用也。唐虞。堯舜有天下之號。際。交會之閒。言周室人才之多。惟唐虞之際。乃成於

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然猶但有此數人爾。是才之難得也。

春秋傳曰。文王事商之神。以事紂。蓋天下歸文王者六州。荆。梁。雍。豫。魯。揚也。惟青

充。冀。兗。魯。封耳。范氏曰。文王之德。足以代商。天與之。人歸之。乃不取而服事焉。所

以爲至德也。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標之。其旨微矣。或曰宜斷

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美之。而自爲一章。

閒。去聲。菲。音匪。微。音弗。也。呼城反。

閒。綽也。謂指其綽然而菲。薄也。致孝鬼神。謂享祀

豐潔。衣服。常服。微。款。款。也。以車兵之

也。冕。冠也。皆祭服也。蕭。以玉鑿界。備早晚祭也。

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無紆紆之可繫也。故昔言以

祭美之。

周文王的時候，天下土地，已有三分之二，歸於文王，而文王仍舊不失臣子之禮，服事殷朝

的紂王，這是最難得的事。故孔子稱爲『至德』。

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然猶但有此數人爾。是才之難得也。

春秋傳曰。文王事商之神。以事紂。蓋天下歸文王者六州。荆。梁。雍。豫。魯。揚也。惟青

充。冀。兗。魯。封耳。范氏曰。文王之德。足以代商。天與之。人歸之。乃不取而服事焉。所

以爲至德也。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標之。其旨微矣。或曰宜斷

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美之。而自爲一章。

閒。去聲。菲。音匪。微。音弗。也。呼城反。

閒。綽也。謂指其綽然而菲。薄也。致孝鬼神。謂享祀

豐潔。衣服。常服。微。款。款。也。以車兵之

也。冕。冠也。皆祭服也。蕭。以玉鑿界。備早晚祭也。

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無紆紆之可繫也。故昔言以

祭美之。

子曰：『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

『閒』音建，去聲。後漢書穆帝紀引此文，李賢注云：『閒，非也。』孟子『政不足與閒也』之『閒』亦訓『非』。『然』猶『焉』也。見經傳釋詞。『無閒然矣』者，言無可非難了也。首尾兩言『無閒然矣』，可見孔子對大禹之敬仰。

菲，薄也。言禹對於自己的飲食，極菲薄；而祭祀鬼神，則祭品極其豐潔。『黻冕』，音弗免，指所穿的禮服禮冠。禹平時的衣服，極其惡劣；禮服却極其考究。洫，音蓄。溝洫者，田間的水道。禹自己住的王宮房屋，極其卑陋；而對於百姓種田所需，通水道的溝洫，却竭修浚，使不至遭水旱之災。禹薄於自奉，而厚於宗廟朝廷民事，故孔子稱之。

湯氏曰：薄於
自奉。河所勸
者民之事。所
勸者宗廟朝
廷之禮。所謂
有天下而與也
。夫何闕然之
有。

罕：少也。程子
曰：計利則害
義。命之運業
。仁之廣大。
皆夫子所罕言
也。

〔問題〕 (一) 孔子稱泰伯文王爲「至德」其說如何？

(二) 恭慎勇直而無禮其弊如何？

(三) 曾子將死何以召門弟子啓視手足？

(四) 何謂「弘毅」有何效用？

(五) 何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六) 驕吝之害何以如此其甚？

(七) 孔子論學守出處之道如何？

(八) 孔子如何贊美堯舜禹？

子罕第九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此章是弟子就孔子平日所言計之利、命、仁三者皆罕言也。按易文言傳云：「利、義之和也。」又云：「利物足以和義。」君子以義爲利，故言利必及義。蓋能利人物，然爲義也。明於義利，故能喻義。小人則以利爲利，言利不及義，昧於義利，故祇喻利而不喻義。孔子未嘗不言利，易象象傳中言「利」者甚多，特以其理精微，故罕以語弟子耳。命爲性命天命之命，其理更爲微妙，故亦罕言。子貢言「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即指此。仁，則本書所記已言之詳矣，亦曰罕言者，謂其不敢自居於仁，亦不輕以仁許人也。（此阮元說，見論

達巷·黨名。
其人姓名不傳。
·博學無所成
名·蓋美其學
之博·而惜其
不成一藝之名
也。
·專執也。
射御皆一藝。
而御爲人僕。
所執尤卑·言
欲使我何所執
以成名乎·然
則吾將執御矣
·聞人譽己·
承之以謙也。
尹氏曰·聖人
道全而德厚·
不可以偏長目之
也·達巷黨人見
孔子之大·竟其
所學者博·而惜
其不以一善得名
於世·蓋慕聖
也·純·絲也。
儉·謂省節。

語論仁論。又按論語釋曰：「言」者，自言也。「罕」少也，稀也。「子罕言」者，記者旁窺已久，而見之之辭也。「利」者，人情之所欲；夫子渾然天理，故罕言「利」。「命」者，天命；夫子知其不可而爲之，故罕言「命」。「仁」者，此心生生不息之理；夫子謙不居聖仁，故罕言「仁」。此章之意，在記者觀夫子之自言，不在夫子之教人。說頗新而義亦長。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
吾執御矣！」

射音社。五百家曰：黨，達巷，是一個黨名，猶今人稱某坊某村。此人姓名不傳，故僅曰達巷黨人。史記孔子世家作達巷黨人童子。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中有「此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者也」。語注引孟康曰：「人，項囊也。」皇甫謐高士傳亦云：「達巷黨人，姓項名囊。」則漢時有此傳說也。「無所成名」，謂不專一藝之長，無得而名也。「博學而無所成名」，即「君子不器」之意，此孔子所以爲大。孔子不敢當此美譽，且以六藝御爲最下，故以執御自居，兼以示門弟子爲學當施博而守約，不可感於美譽而專驚博大也。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

縹布冠以三十升布之。升，八十錢。其經二千四百錢。夫，經密兼成，不如用絲之省約。臣，君行禮，當於堂下。君，君之，乃升成拜。亦，祿恆也。君子曰：君子處世，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也。

絕，無之也。盡，無。史記作無。是也。意，我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持也。我，我。私，私。

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其解孔曰：「冕，縹布冠也。古者纁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此言冕是縹布做的冠，做這種冠，要三十升的麻布，一升爲八十錢，三十升爲二千四百錢，用二千四百錢的麻，纁，古制二尺二寸寬的布，細窄難成，因此當時人都用絲來做冠，孔子以爲用絲做冠易成，易成則價廉，用價廉之物，即爲儉省。「禮與其奢也寧儉。」所以他也主張不必定照古禮，戴麻布冠，而主張從衆人戴絲製冠也。

「拜下禮也。」者，古時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然後升，成禮也。「今拜乎上，泰也。」者，孔子時候，臣子驕傲已極，拜君就在堂上也。「泰」即驕傲的意思。孔子以爲禮是以恭敬爲重的，所以他說他人儘管在堂上拜，我仍舊要在堂下拜君，儘管與衆不同，仍須遵守古禮也。

這兩節，以一「儉」字，一「泰」字，爲最重要。因爲衆人儉，所以不惜違古禮而從衆，因爲衆人泰，所以必欲違衆而從古禮。朱子集注採程子曰：「君子處世，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矣。」說得最好。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絕」，去之也。「毋」，禁止之詞。「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即絕去此四者也。意，當讀若「益」，測度也，俗作「億」，即「不億不信」。「億則屢中」之「億」。「毋意」，即少儀

己也。四者相爲終始。起於意。遂於必。留於固。而成於我也。蓋意必當在事前。固我當在事後。至於我又在意外。則必發牽引。循理不窮矣。

程子曰：此毋字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張子曰：固者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否氏曰：非知足以知聖人。詳視而默識之。不足記此。

畏者。有戒心之謂。匡。地名。史記云：陽虎曾暴於匡。夫子稅袂而趨。故匡人圍之。

道之顯者謂之文。蓋禮樂制度之謂。不曰變而曰文。亦謙辭也。蓋此也。孔子自謂。躬。馬氏曰。

之。毋測未至。此段玉裁說文注及王引之經傳釋詞說。（見劉氏正義）較朱注訓作「私意」集解訓作「任意」爲長。「毋必」者。即「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毋固者。「君子而時中。」不固執成見也。「毋我」者。「取諸人。以爲善。舍己從人。與人爲善」也。此存與云。「以億逆爲意而去之。是也。以擬議爲意而去之。非也。以適莫爲必而去之。是也。以果能爲必而去之。非也。以窮因爲固而去之。是也。以貞爲固而去之。非也。以足己爲我而去之。是也。以修己爲我而去之。非也。」亦是發明此章之旨。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匡」地名。本鄭氏定公六年，魯師侵齊。季氏家臣陽虎爲政，取匡。虎與顏淵自其城缺而入。（據毛奇齡四書辨說）及定公十三年。（據江永先聖圖譜）孔子過匡。顏淵御。顏淵指城缺曰：「往者之入，由此缺也。」（見史記世家及琴操）孔子貌似陽虎，又以顏淵御，故匡人以其爲陽虎而圍之。此章所記，當即此事。「畏」者，猶孟子言「有戒心」也。據世家被圍凡五日。弟子懼，故孔子解之如此。文王，周文王也。「文」指禮樂制度而言。

文王既皮。故孔子自謂後死者。言天若發喪此文。則必不使我得與於此文。今我既得與於此文。則是天未發喪此文也。天既未發喪此文。則匡人其奈我何。言必不使能違天害己也。

「茲」此也。孔子自謂「後死者」亦孔子自謂對文王而言也。言天若將毀滅周之禮樂文章。則我亦不得聞而知之。我既得與聞斯文。則天未欲喪斯文也。將使我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匡人將奈我何也。與上篇因桓魋事而發之言。大旨相同。

大。音泰。與平聲。孔子曰。大宰。或名。或宋。未可知也。與者。疑辭。大宰蓋以多能為聖也。穠。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也。精。殆也。謙若不取知之辭。聖無不通。多能乃其始事。故言又以象之。言由少穠。故多能。而所施者。事爾。非以聖而無不通也。且多能非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

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

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

多乎哉？不多也。」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大」今作「太」。大宰，官名。大約為吳大宰。春秋時，吳、宋二國皆有此官。鄭玄云：此為吳太宰。語者，因孔子適宋，先後僅二次，一次在年十九娶并官氏時，子貢尚未生；一次在年五十六，去衛，由曹適宋，既於桓魋微服而行，子貢勢不能與其太宰從容論孔子也。子貢與吳太宰語，凡二次，均見左傳（在哀公七年、十二年）。故定為吳太宰。說苑善說篇亦載子貢與太宰語論孔子事。「與」同歟。太宰之意，殆以多能為聖。朱注云：「縱，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也。」「將聖」即「大聖」。詩：「有域方將。」我受命薄將，將皆訓大。荀子堯

所以率人。故又言吾子不必多能以曉之。牢·孔子弟子。姓琴·字子開·一字子張。·欲·用也。言由不爲世用·故得以習於藝而通之。吳氏曰·弟子記夫子此言之時·子牢因言昔之所聞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并記之。

叩·音口。孔子謙言己無知識·但其告人·雖於至愚·不敢不盡耳。叩·發勸也。兩端·猶言兩頭·言始終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

程子曰·聖人之教人·俯就之若此·循焉衆人以爲高遠而不觀也。聖人之道·必厚而自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賢人之言·則引而自高·不如此則道不尊·觀於孔子孟子則可見矣。尹氏曰·聖人之言·上

問云：「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將聖亦大聖也。子貢言孔子本是天縱的大聖，而又多能，則折「聖」與「多能」爲二事，蓋所以曉太宰。孔子聞此問答，更曉弟子以多能非君子所尚，言因我少時貧賤，故多能鄙賤之事，此君子所不多也。「多乎」「不多」「二多字，與漢書袁盎傳「諸公聞之皆多益」之「多」字同，是稱美的意思。上面所記，是一件事。「牢曰」以下，又另是一事。牢是孔子弟子，姓琴，字子開，名牢。「試」用也。琴牢說：「孔子曾經講過：『我因爲不用於世，所以能多學會了種種技藝小事。』」

「牢曰」以下，集解及皇疏本均另爲一章。朱注合之。蓋輯論語者以二事相類，故并記之。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此章是孔子自謙無知，又有言教人之道。「鄙夫」指真沒有知識學問的人。「空空」與「慳慳」通，誠懇也。「叩」反問也。鄙夫力不能問，故須反問以發之。凡事各有「兩端」，如有外侮來時，抵抗則恐力有不及，不抵抗則恐國將不國，抵抗與不抵抗，即兩端也。凡事有兩端則疑，疑則不能不問。「竭」是盡我所知以教之。

程子曰·聖人之教人·俯就之若此·循焉衆人以爲高遠而不觀也。聖人之道·必厚而自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賢人之言·則引而自高·不如此則道不尊·觀於孔子孟子則可見矣。尹氏曰·聖人之言·上

下象虛。即其近。衆人皆可與知。極共至。則雖離人亦無以加焉。是之謂兩楹。如客美運之與仁。仰。兩楹竭。無始盡矣。若夫海上而遺下。海理而遺物。則豈聖人之言哉。

夫音扶。鳳鳥舜時來儀。文王時鳴於岐山。河

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音聖三之

也。音聖三之也。

張氏曰。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昏不至。則夫子之文章。如其已矣。

齊音杏。喪七音反。少去聲。齊喪喪服。冕冠也。衣上原。裳下原。冕而衣裳。喪者之或服也。音無目者。作。起也。趨。疾行也。或曰。少。當作坐。

范氏曰。聖人之心。莫有喪。尊有爵。養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夫音扶。『鳳鳥』即鳳凰。相傳舜為天子時曾飛來。文王時又曾鳴於岐山。河即黃河。相傳伏羲時黃河中有一匹龍馬，背上的毛有像八卦之文。這在當時叫做『龍馬負圖』。二者古代以為聖人在位之祥瑞。孔子此語，蓋歎當時沒有聖王，不能用我行道之希望，恐怕從此完了也。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

『齊』音杏。『衰』音七雷反。衰同緘，粗麻布。喪服以粗麻布為衣裳，其緣不緝者曰斬衰。緝者曰齊衰。斬衰服重，齊衰較輕。見儀禮喪服。此舉齊衰以包斬衰。（江永說，見鄉黨注考。）冕，大夫以上之冠。『黑衣裳』指大夫之禮服。『少』去聲，年少也。作，起立。此章言孔子見穿喪服的人，穿大夫以上之禮服的人，眼瞎的人，雖年少於己，亦必變容起立。如行經此種人之前，必走得快些也。意思是哀有喪者，尊在位者，恤殘廢者。朱注云：『或曰：『少當作坐。』蓋以下有『作』字故。一說，冕衣裳者，是行祭時的大夫；瞽者，是喪祭禮的樂工；孔子

不成人。其作與適。蓋有不周然而然者。尹氏曰。此聖人之誠心。內外一者也。

禮。法位反。鑽。

。龜官反。者。

。數聲。仰彌高。

不可及。仰彌堅。不可入。

在後。在後。此

處不可爲矣。

此顏淵深知夫子之道。無窮盡。無方體。而

歎之也。

循循。有次序

貌。誘。引進

也。博文。引進

之序也。言

夫子道雖高妙

。而教人有序

也。侯氏曰。博

我以文。致知

於物也。約我

以禮。克己復

禮也。子子曰

對這二種人與齊衰的人，所以作或適者，因其有喪祭之事而起敬也。說見論語精義。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喟，歎聲。猶今人說話以前，先「唉」的歎一聲也。彌，越加也。顏淵說孔子之道，仰望之，覺得他越加高，鑽研之，越加鑽不進去。瞻，看也。起先像在前面，可以看見，忽然又在後面，看不見也。這是其言其道之高深微妙，不易推究。循，音巡。誘，音又。夫子，即孔子。「循循」是一步一步，按着次序的意思。誘，引導也。「博我以文」者，把種種典章制度的典籍，教我博學也。「約我以禮」者，教我以禮約束自己也。此二語即上篇孔子所說「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先博文，後約禮，即「循循」也。夫子之教人如此，故我雖欲罷，而心中總覺不肯捨去矣。但我的才力心思，既都用盡，而夫子之道，卓然如有所立於吾前，雖欲從之而無從也。莊子曰：子方為顏淵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既奔逸絕塵，而回視若乎後矣。」與此章所記，可以互相參證。

卓。立說。末。無也。此顏子自言其學之所至也。蓋悅之深而力之盡。所見益廣。而又無所用其力也。吳氏曰。所謂卓爾。亦在乎日用行事之間。非所謂窮冥昏默者。程子曰。到此地位。功夫尤難。直是峻絕。又大發著力不得。楊氏曰。自可敬之謂善。充而至於大。力行之積也。大而化之。則非力行所及矣。此顏子所以未達一闕也。

程子曰。此顏子所以爲深知。孔子而善學之者也。胡氏曰。無上事而明然數。此顏子學既自得。故述其先難之故。後得之由。而歸功於聖人也。高堅前後。誦讀體也。仰鑽瞻忽。未領其要也。惟夫子循循善誘。先博我以文。使我知古今。達事變。然後勸我以德。使我尊所聞。行所知。如行者之赴家。食者之求飽。是以欲罷而不能。盡心盡力。不少休廢。然後見夫子所立之卓然。然後從之。末由也已。是蓋不怠所從。必求至乎卓立之地也。抑斯歎也。其在諸事斯極之後。三月不違之時乎。

夫子時已去位。於家臣。子路欲以家臣治其喪。其意實尊聖人。而未

知所以尊也。

闕。如字。

病闕。少差也。

病時不知。既

差乃知其事。

故言我之不嘗

有家臣。人皆

知之。不可欺

也。而爲有臣

。則是對天而

已。人而欺天。

莫大之罪。引

以自歸。其責

子路深矣。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

閒，音建去聲。此時魯國以幣召孔子，孔子正要回魯，忽然在路上害起病來，並且病勢很沉重也。（據劉氏正義）子路恐孔子或竟不起，所以使弟子在寓中扮作家臣，預備治喪。蓋以孔子曾爲魯司寇，應有家臣也。

病閒者，孔子的病，稍覺輕些也。這時候，孔子知道子路使門人爲臣的事，便斥責他道：「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孔子之意，以去魯之時，已辭司寇

居於陋巷。世無成器文王。則於焉而已。必不托道以從人。荷玉而來售也。

東方之夷有九種。後居之者。亦乘梓澤海之意。君子所居則化。何陋之有。

魯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是時禮在魯。然詩樂亦漸衰失。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說知道終不

則曰「待賈而沽」直將生平不忘用世而亦不肯枉道求用之心全盤托出。蓋孔子本以救世爲主自然想握得政權行他的道。不過要等有相當的國君來聘請然後始出仕也。漢末諸葛亮高臥隆中就是美玉韞匱而藏後來劉玄德三顧草廬他就爲劉玄德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即得善賈而沽也。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東方夷人有九種故曰「九夷」孔子因時無明君不得行道不過有欲居九夷之歎此與上篇梓澤浮海之言同旨或人以爲九夷的地方極僻陋不可居故曰「如之何」「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者孔子以爲地方雖僻陋君子居之用道德去感化自然能變成一個有禮義的社會何嘗會僻陋呢「劉氏正義謂「九夷」指朝鮮「君子」指箕子非孔子自稱孔子之意是說朝鮮已有君子之化所以並不僻陋此說亦通。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樂音樂之樂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從衛國回到魯國時已六十九歲知道終不行乃從事於正樂詩三百五篇分風雅頌三部舊說謂風詩爲民歌采自各國可以見其風俗及風化故曰「風」「雅」者正也「正」卽是「政」爲士大夫美刺政治之詩頌則所以稱頌功德用之於祭祀之時近人梁啟超采阮元魏源說謂當分爲「南」（周南召南）

「風」「雅」「頌」四類。「南」是合樂所奏，故論語稱「關雎」之亂。「風」即「諷誦」，所謂「不歌而誦」者是「徒歌」。「雅」為周代之正樂。「頌」則歌而兼舞，須兼重舞容，故曰頌。（古文容貌的容字即「頌」字。）本章僅舉「雅頌」而不及「風」者，一說謂雅頌既各得所，則風詩自不致混入；一說謂此「雅頌」專指樂律而言，合於雅頌之樂律者，則「風」亦為雅頌。按此章異說最多，略舉重要者如左：

（一）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語魯大師樂云云，即接載此章。下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這是說「正樂」即是「刪詩」。

（二）鄭衆周禮太師注鄭文儀禮鄉飲酒禮注則謂「正樂」即整理詩的篇第。故曰「雅頌得所」。

（三）毛奇齡四書改錯則謂「正樂」即正樂章，正雅頌之入樂部者。所謂「雅頌得所」者，如鹿鳴一詩，奏於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清廟一詩，奏於祀文王，六嘗禘，天子養老，兩君相見，各有其「所」正之，則各得其所矣。

（四）包慎言敏甫文鈔則謂「雅頌」指音律言，不指詩篇言。詩之風雅頌以體別，樂之風雅頌則以律分。大戴禮投壺言凡雅二十六篇，八篇可歌。所舉入篇中，鶴巢采蘋采芣，伐檀鵲巢五篇，皆風也，而亦名雅，以其音律為種也。又如郊風七月，吹以養老，息物則曰雅，吹以迎送，寒暑則曰頌。故「正樂」者，謂正其音律之錯亂，非整理其篇章也。——以上四

說見第七篇。然此則其事愈卑而意愈切矣。

說以包說最為詳盡而合理。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

此章記孔子自言其庸行。『出則事公卿』者，言出任朝廷，則盡其忠勤以事公卿；『入則事父兄』者，言回到家裏，則盡其孝悌以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者，言遇着喪事，不敢不勉力以從禮；『不為酒困』者，言吃酒不吃醉，以致損身廢事；『何有於我哉』，言於我有什麼，謂不難也。舊解謂『何有於我哉』是孔子的謙辭，但上面有『喪事不敢不勉』句，如舊解，則語氣似不甚合。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逝，去也，往也。『夫』音扶。『舍』止也。孔子在川上，見流水逝去，沒有一停住，因道：『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按孟子離婁篇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正釋此章之旨。朱注曰：『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

夫音扶。舍上聲。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然其可指而易見者，其如川流。故於此發以示人。從學者時時省察，而無來娶之間斷也。程子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此道所運。』程子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此道所運。』

此發以示人。從學者時時省察，而無來娶之間斷也。程子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此道所運。』程子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此道所運。』

好·去聲。
謝氏曰·好·好
色·惡惡矣·
論也·好德如
好色·斯誠好
德矣·然民鮮
能之·

史記·孔子居衛·

箕·亦仁反·覆

箕·芳服反·

箕·土籠也·

杳曰·爲山九

仞·功虧一簣

·夫子之言·蓋

出於此·言山

成而但少一簣

·共止者·吾

自止耳·平地

而方覆一簣·

其進者·吾自

任耳·蓋學者

自強不息·則

積少成多·中

道而止·則前

功盡棄·其止

其往·皆在我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好』去聲。孔子歎一般的人，好色者多，好德者少也。孔子在衛，靈公與南子同車過市，使孔子爲次乘。孔子諷之，故說此話。事見史記孔子世家。

史記·孔子居衛·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據善市通之·孔子嘆之·故有是言·

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

簣，音漬，覆，音腹。此章孔子勸人對於進德修業及做事當竭力完成，不可半途而廢也。爲山，積土爲山也。簣，籠也，編竹爲之。所以盛土。此以『爲山』爲譬，築一座山，只須加一土籠的土，就可成功也；但現在止住了，不去加，這座山，就不成功。是我自己止住的。一塊平地上，我纔倒了一土籠的土，以後我天天把土蓋上去，積久了，自然也會成山的。朱注說：『學者自強不息，則積少成多，中道而止，則前功盡棄；其止其往，皆在我而不在人。』按尚書旅獒云：『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孔子之言，蓋本乎此。孟子盡心云：『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大戴禮勸學云：『鑿而舍之，朽木不折；鑿而不舍，金石可鏤。』亦可與本章相發。

語·夫聲·與·平聲·

氏曰·顏子問夫子之言·而心解力行·造

次顏神·未嘗慮之·如萬物得時而之潤·安樂滋長·何有於情·此輩弟子所不及也·

造止二字·說見上章·顏子既死·而孔子惜之·言其方

夫·音扶·穀之始生日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蓋學而不至於成·有如此者·是以君子貴自勉也·

焉知之焉·於歲反·孔子言後生年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

『語』去聲，告也。『與』今作『歟』。顏淵於夫子之言無所不說，服膺弗失，身體力行，欲罷不能，故不惰也。

此輩弟子所不及也。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此章是顏淵死後，孔子感歎之詞。『謂』是對他人說顏淵也。顏淵能語之而不惰，故見其進，未見其止。曰『惜乎』者，言這樣一個自強不息的人，死了真真可惜也。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

『夫』音扶。稻始生的時候曰『苗』，到葉茂花開的時候稱『秀』，結了穀則曰『實』。此章亦是孔子痛惜顏淵之詞。言顏淵孜孜好學，而不幸早死，有如稻之苗而不秀，秀而不實，深可惜也。漢唐人解本章，說皆如此。朱注則云：『學而不至於成，有如此者，是以君子貴自勉也。』則謂泛指求學半途而廢者言。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

實力強。是以積學而有待。其勢可畏。安知其將來。不如我之今日乎。然或不能自勉。至於老而無聞。則不足畏矣。言此以警人。使及時而勉學也。曾子曰。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蓋述此意。尹氏曰。少而不勉。老而無聞。則亦已矣。自少而老者。安知其不至於無聞乎。是可畏也。法語者。正言之也。異言者。詭而導之也。譯。擊其惰也。法言人所難。故必從而不改。則而無所爭。故必說。然不譯。則又不足以知其微意之所在也。潘氏曰。法言。若孟子論行。王侯之類是也。異言。若其

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後生」即今語所謂「青年」。「焉」平聲安也。副詞。「來者」指後一輩的人而言。「今」指現代的成年人而言。這就是說「青年是可畏的，怎能逆料後輩底不及現代呢？」青年之所以可畏，正因他們年富力強，進德修業，未可限量，大有「後來居上」的希望。如其不能及時努力，到了四十五十之年，而無學問道德上的聲聞，則正是所謂「小時了了，大未必佳」，這亦不足畏了！青年人讀此章，尤當猛省。

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異與之言，能無說乎？繹之為貴。說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法語之言」是正言也，就是質直的教訓。正言，人所敬憚，故不敢不從。但須從其言而改之，方為可貴。異，音送，柔順也。「異與之言」是委婉的勸導。「說」即悅字。「繹」尋繹也，就是仔仔細細地省察他的話，尋出他的言外之意。必如此，方為可貴。如其聞異與之言，徒悅其言之柔順，而不知尋繹其微意之所在，聞法語之言，徒然而從，而不能切實改過，則是不可以理喻，不可以情感。法語異言，均失其效矣，所以孔子說：「我也沒奈何他了！」

論好貨好色之類是也。每之而不遠。拒之而不受。營之可也。其或嗜焉。則貪底矣。其能改惡矣。從且說矣。而不改惡焉。則是於不改惡也已。樂聖人其如之何哉。

重出而逸其卒

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此章已見學而篇，但少記了一節。邢疏曰：「記者異人，故重出之。」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侯氏曰：三軍之勇在人，匹夫之志在己。故帥可奪，而志不可奪。如可奪，則亦不足謂之志矣。

三軍，泛指軍隊。是軍隊的統帥。匹夫，是平民。朱注引侯氏曰：「三軍之勇在人，匹夫之志在己。故帥可奪而志不可奪。」按此章之旨，在說明志之不可奪。上句是比喻之辭。

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衣，去聲。就是「穿」。集解引孔云：「緼，絮著。」絮著，謂以亂麻為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鄭玄論語注云：「緼，絮著。」絮著，言以舊絮為著。古無木絲，故以亂麻或舊絮為著。做緼袍也。貉，胡各反。狐貉，皆獸名。此指狐皮、貉皮的袍子。常人自己穿了破舊的衣裳，見人穿穿了簇新的狐皮袍子，往往自以為難看可恥。子路則穿了一件破舊的緼袍，與穿狐皮袍子的人，共同立在一處，而不覺得羞恥，故孔子特別稱贊他。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子曰：「

忮，之反。求，之反。求，

· 貪也。· 誠。· 善也。· 言能。· 不。· 求。· 則。· 何。· 爲。· 不。· 善。· 乎。· 此。· 衛。· 武。· 子。· 引。· 之。· 詩。· 以。· 美。· 子。· 路。· 也。· 呂。· 氏。· 曰。· 與。· 實。· 交。· 強。· 者。· 必。· 沒。· 弱。· 者。· 必。· 求。· 終。· 身。· 之。· 則。· 自。· 喜。· 其。· 能。· 而。· 不。· 求。· 求。· 進。· 於。· 道。· 矣。· 故。· 夫。· 子。· 復。· 言。· 此。· 以。· 警。· 之。· 謝。· 氏。· 曰。· 取。· 惡。· 友。· 惡。· 舍。· 學。· 者。· 之。· 大。· 病。· 善。· 心。· 不。· 存。· 蓋。· 由。· 於。· 此。· 子。· 路。· 之。· 志。· 如。· 此。· 共。· 道。· 人。· 處。· 矣。· 然。· 以。· 衆。· 人。· 而。· 能。· 此。· 則。· 可。· 以。· 爲。· 善。· 矣。· 子。· 路。· 之。· 賢。· 宜。· 不。· 止。· 此。· 而。· 終。· 身。· 之。· 則。· 非。· 所。· 以。· 進。· 於。· 日。· 新。· 也。· 故。· 謙。· 而。· 進。· 之。·

『是道也，何足以臧？』

「不伎不求，何用不臧」二語，見詩經衛風雄雉篇毛傳云：「伎，害也。臧，善也。」按說文云：「伎，很也。」按伎音志，有所很嫉忌，害叫做「伎」，有所欲羨含慕叫做「求」。言人能不伎不求，則何用爲不善也。子路常念誦此二語，以爲此二語可以終身行之。孔子以其所取者太小，故告之曰：「是或一道也，但亦何足以爲盡善乎？」蓋望其更進一步耳。按此章漢人舊解，絕不與上章相涉。作疏者始謂與上章相連，孔子引詩以贊之，是已取「何用不臧」之意，而又忽云：「何足以臧」亦先後矛盾。本篤注疏本三十章，經典釋文則云三十一章。陸德明所見之本，殆即分「不伎不求」以下另爲一章。史記弟子列傳載衣敝緼袍一事，亦無「不伎不求」二句，故仍以分立一章爲是。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

孔子以松柏比堅毅卓絕的君子。以松柏歲寒後彫喻君子之處亂世而不改其操。臨患難而不變其節。尋常的草木，在春夏和暖的時候，都開花結果，枝葉茂盛，一到冬天，經了霜雪，葉落枝枯，不見活氣。只有松樹、柏樹，雖到寒冷的時節，仍舊不會彫枯，這是松柏能耐寒冷的緣故。按莊子讓王篇云：「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陳荊之隘，於

識忠臣。· 欲學者必周於德。

明足以燭理。· 故不惑。· 理足

以勝私。· 故不憂。· 氣足以配

道義。· 故不懼。· 此學之序也。

可與者。· 言其可與共為之事也。· 程子曰。·

可與共學。· 知所以求之也。· 可與適道。· 知

所往也。· 可與立者。· 篤志固執而不變也。·

權。· 經也。· 所以稱物而輕重者也。· 可與

權。· 謂能權輕重使合義也。· 楊氏曰。· 知為

已。· 則可與共學矣。· 學足以

明善。· 然後可與適道。· 信道篤。· 然後可與立。· 知時措之宜。· 然後可與權。· 黃氏曰。· 易八卦。· 終於

巽以行權。· 權者。· 聖人之大用。· 夫能立而言信。· 猶人未能立而後行。· 鮮不仆矣。· 程子曰。· 衆皆

以反經合道為權。· 故有權必變安之義。· 昔舜也。· 權只是經心。· 自漢以下。· 無人識權字。· 愚按先

儒誤以此章連下文偏共反面為一章。· 故有反經合道之說。· 程子非之。· 是矣。· 然以孟子說解之

丘其幸乎！」是此章為孔子厄於陳蔡時謂子路之言。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知」今作「智」。朱注云：「明足以燭理，故不惑；理足以勝私，故不憂；氣足以配道義，故不懼。」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與」即「以」。淮南子汜論訓引此章，即「與」。以「錯出。朱注云：「權，稱錘也，所以稱物而知其輕重者也。」「可與權」謂能權輕重，使合義也。按可與共學，謂可與切磋琢磨，共同研究學問。但雖力學而其志或在利祿，或在聲聞，或在記誦詞章，故曰「未可適道」。志在適道者，又或所守不堅，半途而廢，故曰「未可與立」。能守道而卓然有以自立矣，或知常而不知變，則亦未能通經達權，故曰「未可與權」。按漢儒連下唐棣之華為一章，故以「權」為反經合道。程子以其近於權術權變之說而非之，故曰「權，經也」。朱子謂以孟子「嫂溺援之以手」之義推之，則權與經亦當有辨云。

明善。· 然後可與適道。· 信道篤。· 然後可與立。· 知時措之宜。· 然後可與權。· 黃氏曰。· 易八卦。· 終於巽以行權。· 權者。· 聖人之大用。· 夫能立而言信。· 猶人未能立而後行。· 鮮不仆矣。· 程子曰。· 衆皆以反經合道為權。· 故有權必變安之義。· 昔舜也。· 權只是經心。· 自漢以下。· 無人識權字。· 愚按先儒誤以此章連下文偏共反面為一章。· 故有反經合道之說。· 程子非之。· 是矣。· 然以孟子說解之

以手之義推之，則權與經，亦當有別。

· 大計反。
· 唐棣· 郁李也。
· 偏· 尋常作偏。
· 然則反亦當與相同· 言華之盛動也· 而。
· 語助也· 此逸辭也· 於六義屬興· 上兩句無意義· 但以起下兩句之辭耳· 共所謂爾· 亦不知其何所指也。
· 夫· 音扶。
· 夫子借共言而反之· 蓋前篇仁遠乎哉之意。
· 程子曰· 聖人未嘗言易以騁人之志· 亦未嘗言難以阻人之進· 但曰未之思也· 夫何遠之有· 此言無有留著· 意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
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華」今作「花」。夫音扶。「唐棣之華」四句，是古時的詩經裏沒有這四句，所以昔人都稱為「逸詩」。

「唐棣」是一種花的名稱。「偏」通「翻」。「反」同「翻」。「而」語助詞，此處用作狀詞的語尾。「反而」猶云「翻然」。「偏其反而」形容花朵動搖之狀。朱注云：「此逸詩也。於六義屬興。」上兩句無意義，但起下兩句之辭耳。共所謂「爾」亦不知其何所指也。「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就是說：「不是我不想念你，可是你太住得遠了。」孔子這四句詩，大概是寫懷念遠人之情的。孔子論詩，主張要有真實的情感。（「思無邪」當如此解，已見前。）所以對於這詩不以為然，批評道：「沒有想念他吧！如果想念他，有什麼遠呢？」「夫」字就是今語的「吧」字，用以表示神情語氣的。武億經讀考異謂「夫」字當屬上讀，有詠嘆之趣。劉氏正義以為「其說良然」。今亦從之。

按此章注疏及皇本均與上章相合為一章。意思是說普通的花，皆先開後合，獨有唐棣之花，初開反背，終乃合井，是反常的。詩人見反常的花，而想到反常的「權」，又以行權是很難的，所以說不是不想行權，無如權之道很深遠，不易求到。孔子則以為一個人已經至

思深慮。

於道已經有所建樹，只要能夠由常道反轉來一想，就可以得到權的道理，所以說是不想權，並不是權之道深遠似嫌迂曲。

〔問題〕 (一)何以謂孔子罕言「利」「命」「仁」三者？

(二)何謂「博學而無所成名」？

(三)何謂「絕四」？

(四)「多能」是否即可稱「聖」？

(五)何謂「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六)孔子川上之語，其旨安在？

(七)孔子爲山之喻，其義如何？

(八)後生何以可畏？

(九)聞「法語之言」「異與之言」應當如何？

(十)知仁勇三達德功效如何？

鄉黨第十

此篇係弟子記述孔子平時之儀容言動，全篇舊說凡一章，但其闕事義，各以類從，故各本均分節。(刻疏分二十一節，邢疏分二十二節，朱註分十八節，劉氏正義分二十五節。)今節分爲二十六節。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

恂，和也。反。恂恂，信實之貌。似不能言者，謙卑而願不以實知免。

入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能無如此。

朝。直達反。下。拜。便。分邊反。

便便。辭也。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辨。故必詳而極言之。但謹而不改爾。

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朝廷。言貌之不同。

冠。苦旦反。鴈。魚巾反。此言未視朝時也。王制。諸侯上大夫。爵。下大夫五人。劉氏說文。鴈。剛直也。

闔閭。和悅而無間也。

取。子六反。璜。子亦反。與平聲。或如字。君在。視朝也。

不察之貌。與。與。威儀中道。

「鄉黨」猶今言「鄉里」。「恂恂」恭敬溫和之貌。「如」為狀詞之語尾。「恂恂如」即「恂恂然」。「似不能言」者，是好像不能說話的樣子，非真不能說話也。鄉黨是因為父兄宗族之所在，不欲以賢知先人，故言語寡少，便音駢平聲。

「便便」辨也。「謹」謹慎也。孔子在魯國的祖廟助祭於公，或在魯君的朝廷見君，說起話來，於禮法政事，不肯緘默，其言甚辯，但仍著極其謹慎，不肯說錯。

右第一節，記孔子在鄉黨與在廟朝，發言的態度不同。按本節與下節，劉氏正義併為一節，今從朱注分之。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跼蹐如也，與與如也。

「朝」謂在朝廷上，此君未視朝時也。「下大夫」指官位與孔子相並的，及位在孔子以下的孔子仕魯為小司空、小司寇（依正義說）故亦為下大夫也。「上大夫」即鄉官位在孔子以上的。集解採孔曰：「侃侃」和樂之貌。「誾誾」中正之貌。按爾雅釋詁：「衍，樂也。」此以「侃」為「衍」之通借字，故訓「和樂」。說文：「誾，和悅而諍也。」諍者，辨其是非，不妄諧俗，故訓「中正」。「闔」魚巾反。此言孔子和同等的官及下級官說話和氣而歡樂。同上級官說話，中理而正當。所謂對下不驕，對上不諂也。朱注據說文以「剛直」

一節·記孔子
為君相之容

鞠躬·曲身也
·公門高大·而
若不容·最之
至也。
闕·於通反·
中門·中於門
也·謂當闕
之際·看出入
處也·闕·門限
也·禮士大夫
出入君門·由
闕古·不踐闕·
謝氏曰·立中
門·則當導·行
履闕·則不倍·
位·君之虛位
·謂門屏之間
·人君中立之
處·戶屏中也
·君雖不立·
通之必敬·不
敢以虛位而慢

翔，故曰「翼如。」

賓辭，君主命擯送賓。賓退去以後，孔子為擯事畢，必回到君主前復命說：「賓已去了。按公食大夫禮及聘禮於賓退，送於門外之後均言『賓不願』。故復命時曰『賓不願矣。』」右第三節，記孔子受命為擯時的儀容。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復其位，蹐蹐如也。

「入公門」者，入君主的門也。古時諸侯有三門，即庫門、雉門、路門。最先入的外門為庫門。「鞠躬如」者，低着頭進去，如鞠躬的樣子也。「如不容」言公門雖高大，而自己低着頭，好像公門低小，不能容納一般，這是敬之至也。「立不中門」是說不立在門的中央。闕音域，是門限。「行不履闕」是說走過門，不踏在門限上。位是君主的坐位。進了庫門，到外朝（諸侯三朝之一，其餘二朝為治朝、內朝）就見君主不常御的坐位。但君雖不在此位，

之也。言似不足。不敢肆也。

齊·音咨。

齊·擯也。齊·衣下縫也。禮

將升堂·兩手

擯衣·使去地

尺·恐觸之而

傾跌失容也。

屏·蔽也。凡

·鼻息出入者

也·近至尊無

容者也。

陸氏曰·趨下

本無建字·當

本有之誤。

等·階之級也

·退·故也。

齊·音咨·舒

氣起頭·怡怡·和悅也·

此一辭·記孔子之容。

勝·平聲·階·

色·上反。

而走過君的虛位時，亦當起敬，故色勃如，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言走過外朝的君位以後，漸近君主，故雖和入說話，不敢放肆，像說不暢快的樣子。攝擯也。齊音咨，衣的下擺叫

「齊」。升堂，由外朝入埧門，升君主常日聽政的治朝之堂也。拾級登堂，故須擯起衣裳的下襠。這時孔子走路的样子，也像鞠躬一般。屏音丙，去聲。「屏氣，似不怠」就是屏着鼻氣，

像不呼吸的樣子。蓋在治朝，對着君主大聲呼吸，似不敬也。「出」還朝時走出治朝之堂也。等階級。「降一等」者，走下堂階一級也。退，舒展也。「還顏色」者，屏氣已久，走下堂階

一級，就舒氣解顏也。「怡怡如」是和悅的樣子。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沒階，趨」一本作「沒階趨進」一誤。「臧琳《經義雜記》曰：「史記世家作「沒階趨進」。聘禮註引論語

同曲禮士相見禮疏引，並有「進」字。趨進者，趨前之謂也。舊有此字，非誤。「沒階」階

走完也。「趨進，翼如也」者，走完階沿，在平地上向前走，雖不像對君主時的恭敬，亦很端正也。「復其位」者，出埧門，回到外朝，又經過君主的虛位之前也。

古第四節，記孔子趨朝的儀容。按劉氏正義，謂此節與下節同記聘問之事。今從朱注。

和悅也·負階·下堂階也·趨·走就位也·復位取焉·最之難也。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

色，足踏踏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

圭是玉，上銳下方。諸侯各有命圭，為君聘使鄰國，須執持君之圭而往。勝，平聲。「如不勝」

不克。義禮之至也。上如揖。下如授。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戰色。戰而色墜也。踰。踰。舉足促狹也。如有循。記所親舉前也。履。言行不離地。如執物也。享。獻也。既聘而享。用圭也。有庭實。有容色。亦也。侯禮曰。發無幣容。我觀。以我禮見也。愉愉。則又和矣。

此一節記孔子爲君聘於鄰國之禮也。見氏曰。孔子定公九年。仕魯。至十三年適齊。其間絕無親聘往來之事。疑使據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

爾。古時反。姪。

。則由反。

君子。謂孔子。

。指。深青揭赤。

色。齊服也。

。緋色。三。

者言執君之圭。儀力不能勝的樣子。敬之至也。曲禮云：「凡執圭器，執輕如不克。」義與此同。「上如揖，下如授」是說執圭的高低。朱注云：「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物如戰色」者言執圭時，小心謹慎，惟恐失禮，容色和平時不同，有像戰慄的樣子。踰音縮。「足踰踰如有循」者言行步促狹，不敢開大步，並且像循着軌道而行，亦表示謹慎的意思。以上是記聘問鄰國授圭時的禮容。享，獻也。行授圭禮後，乃行「享禮」。聘禮授圭，享禮授璧，而所獻之物多，如皮幣之屬，一一羅列庭中，叫做「庭實」。圭所以申信，璧所以交歡，這時不復有戰慄之色，容觀較先時從容，故曰「有容色」。此正對「物如戰色」而言。

觀見也。行聘享公禮已畢，和鄰國君主，以私人的資格相見，叫做「私觀」。愉愉，是一種很和氣的神情和相貌。按郊特牲，謂人臣無外交，故以大夫之私觀爲非禮。鄭玄注謂其君親來，則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以君命聘，則有私見。則此言私觀，與郊特牲所云並不矛盾。

右第五節，記孔子聘問鄰國時授圭享禮私觀的儀容。

君子不以紺緞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絺綌。絺，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麀裘，黃衣狐裘。

年之喪。以飾
練服也。羔·
領練也。

紅紫。間色不

正。且近於婦

人女子之服也

。喪服。我居

服也。言此則

不以爲朝祭之

服可知。

紗·單也。葛

之精者曰綺。

粗者曰絺。未

而出之。謂先

著裏衣。未終

然而出之於外

。袷其不見體

也。詩所謂兼

彼綺綺是也。

麤·所愛反。

纈·黑色。羔裘

·用黑羊皮。

鹿子·色

白·麤·色黃·

衣以緇裘。袷

其相類。

長袷其溫。短

右袷。所以便

作事。

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
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
冠不以弔。吉月必朝服而朝。

「君子」謂孔子也。「紺」音幹。說文云：「紺，深青而揚赤色也。」段玉裁注以爲即今
之「天青」又名「紅青」。深青近黑，故鄭玄以爲玄色之類，則似借「紺」爲「黼」。「
練」讀若周。朱注云：「絳色。」士冠禮注云：「赤而微黑。」廣雅云：「練，青也。」則亦深青
而近黑之色。「飾」領練。「不以紺緇飾」者，言不用此二色做領練也。紺色是齋服，以紺
爲飾，則像齋服。緇色是用以飾三年之喪的練服的。（三年之喪，至十三月曰小祥。練爲小
祥祭名。練服，此時所服。）今非喪服，而亦以淺絳色爲飾，則類於喪服矣。故孔子練領不用
此二色也。「褻服」者，在家中私居時所穿的衣服。紅紫是間色，不是正色，且近於婦人女子
之服，當時人雖愛用之，孔子則雖家居的衣服，亦不用此二色；至於正服，更無論了。「衾」
音診，單衣也。細麻布叫「緇」音癡；粗麻布叫「絺」音隙。「袷緇絺」者，麻布的單衫；
就是現在的夏布衫。「當暑」者，當暑熱的時候。「必表而出之」者，言夏布單衫，只可做
外衣，著身尚須穿一件裏衣，使身體的皮肉不外露也。此朱注說。一說「表而出之」謂有
表衣出其上，即加上衣也。緇衣，黑色的衣。羔裘，是黑羊皮。紫衣，白色的衣。「麤」音尼。麤裘，

裘。去聲。不可無衣而寢。又不可若明衣而度。故別有度衣。其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章食。既得以類相從。而與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狐貉毛深溫厚。我居取其適體。去。上聲。君子無故。玉不去身。纈。補之屬。亦皆佩也。去聲。廟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綴。而步無綴。其祭若深衣。夏

是白色的麀皮。黃衣，黃色的衣。狐裘色黃。古人穿皮襖，以毛向外，而皮襖的外面更加一單衣，這單衣叫做「褊」。上所謂衣，即褊也。孔子要中外的衣服顏色相稱，故褊與裘，必用一色。褊裘，是家居時穿的皮襖，做得長，取其暖也。「短右袂」者，右手的衣袖短些，取其便於做事。此朱注說。一說「右」本作「又」，手也，非僅指右手而言。若僅指右手，則左右袂長短不同矣。亦可通。「寢衣」，鄭注云：「今小臥被是也。」說文亦云：「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是寢衣，即現在的被。「有」，古通。「又」，言睡時蓋的被，比身子長一身有半，使手脚不外露也。朱注引程子云：「此錯簡，當在「齋必有明衣布」之下。」故釋之曰：「齋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若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與鄭許說異。狐貉，狐皮襖也，毛長而暖。家居的時候，衣服貴能適體，故孔子穿狐皮襖也。一說，「居」有坐的意義，此以狐貉為坐褥，非言家居的衣服。「佩」，帶掛玉器也。平常時候，身邊必帶掛玉器。只有喪事時，把佩玉去掉。故曰：「去喪無所不佩。」按禮記玉藻云：「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又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可與此節所記相發。「帷裳」，是朝祭之服用，正幅布做，前三幅，後四幅，在裳的上畔，攝收使小，以稱腰身，故變積很多，如今之百褶裙。因為是要用正幅布做，所以並不斜殺其幅。所謂「殺」，即割削剪裁也。「殺」去聲。「非帷裳」，是帷裳以外的其他衣裳。這些衣裳，下畔倍於上畔的腰，必斜殺其幅以縫之。故曰：「必殺之」也。大概當時人，於非朝祭的帷裳，亦有用正幅布做，而不斜殺其幅者；孔子則不然。故門弟子記之。古人以白色為素服，玄色為吉服。「羔裘玄冠」，是吉服。故孔子不用以弔喪。「吉月」，是月之初一日。古時，初一日君臣有至太廟視朔之禮。視朔之服，為

季下齊修翼。則無樂而面有
最難矣。喪主
素。吉。主。玄。
弔必變服。所
以哀死。吉月
。月朔也。孔
子在魯致仕時
如此。

此一節。記孔子衣服之制。據氏曰。此孔氏遺書。雜記自禮。非特孔子事也。

齊。制皆反。
齊必沐浴。浴
竟即著明衣。
所以明庶其體
也。以布為之
。此下脫前章
。變衣一節。
變食。禮不飲
酒。不茹葷。
遷坐。易常處
也。
此一節記孔子
攝齊之事。揚

氏曰。齊所以交神。故致康變常以盡敬。

食。音嗣。
食。飯也。精。
齋也。牛羊與

皮弁。素衣。素裳。而平日視朝之服。則為玄冠。緋衣。素裳。此處所謂「朝服」。集解引孔曰：「皮弁服也。」按即視朝之服也。魯自文公不視朝。而孔子獨於是日。仍衣皮弁服而朝。亦我愛其禮之意也。見毛氏四書改錯。則謂孔子在初一日。必先衣皮弁服入朝。至君不視朝。然後易朝服而朝於君。本來朝服而朝。可不必記。因其不先服。故記之也。說亦可通。

齊必有明衣布。齊必變食。居必遷坐。

齊。今作齋。「齊」即齋字。凡祭祀必齋。齋必沐浴。「明衣」。皇疏謂「齋浴時所著之衣也。浴竟。身未燥。未堪著好衣。又不可露肉。故用布為衣。如衫而長身也。著之以待身燥。」
「變食」者。集解引孔曰：「改常饌。」朱注云：「謂不飲酒。不茹葷。」
「遷坐」者。集解引孔曰：「易常處。」朱注同。按變食。遷坐。亦無非求清潔也。

右第七節。記孔子齊時衣食居處之事。按本節「明衣」句。劉氏正義歸入上面記衣的一節。「變食」二句。歸入下面記食的一節。今從朱注另為一節。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饘而餲。魚餒而肉敗。不

魚之腥。羶而切之爲膾。食膾則能養人。不厭。古以是爲善。非爲必欲如是也。食膾之食。音嗣。膾。於羹反。膾。爲適反。膾。而甚反。膾。飯得熱煎也。膾。味爽也。魚爛曰膾。膾。臭惡。味酸而色其變也。膾。煮而生熱之餅也。不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辭於正也。履陸掠之毋。切肉未嘗不方。

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惟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食」音嗣，飯也。牛羊猪魚之類切細的，「厭」叫做「膾」。朱注云：「食精則能養人，膾粗則能害人。」不厭，言以是爲善，非爲必欲如是也。如朱注，則此五句之意爲「飯米不厭其精白，肉膾不厭其細切」。劉氏正義引國語晉語：「民志無厭。」句章注曰：「厭極也。」謂孔子飯疏飲水，樂在其中，且以取惡食爲未足與議，故飯不極精，膾不極細，似較朱說爲長。「饘」音意，飯煮得太爛。「餲」音愛，爛飯變了氣味。孔子對於這種飯是不吃的。魚壞曰「餒」，肉壞曰「敗」。魚肉壞了的，孔子亦不吃也。食物顏色不好曰「色惡」。氣味不好曰「臭惡」，都是就要壞了。「失飪」者，烹飪時火頭不足，沒有煮熟也。孔子都不吃。集解引鄭玄以爲「不時」者，不是吃飯的時候。朱注則謂「不時」是指果實未熟之類。二說並通。此皆孔子講究衛生之慮。割，割肉也。今人言切「割不正」，皇疏及朱注均

斷蔥以寸爲度。蓋其質美。與此時合也。食肉用醬。各有所宜。不得則不食。惡其不潔也。此二者無害於人。但不以嗜味而苟食耳。食。音嗣。薑。去聲。薑以穀爲主。故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爲人合歡。故不爲薑。但以酢爲節。而不及亂耳。君子曰。不及亂者。非惟不使亂志。惟血氣亦不可使亂。但快於而已可也。結。市。音買也。恐不精潔。故不殺。薑。通神明。去惡惡。故不殺。適可而止。無貪心也。助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領歸。不使經宿者。不留神氣也。家之祭肉。則不逾三日。皆以分屬。蓋過三日。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棄鬼神之靈也。但比君所屬。可適數耳。

謂切不方正。朱注並引漢陸績之母割肉未嘗不方，斷蔥以寸爲度爲例。邢疏則謂析解牲體脊骨骨膾之屬，不得其正，正義亦主之。割不正的肉，雖然無害衛生，但孔子亦不苟食也。『醬』種類不一，有烹時用的，有吃時加的。孔子對於食物，如無相宜之醬，不欲食之。『炆』四書詮義則謂醬爲醃醃鹽梅之總名，如內則所載，各以其氣味物性之宜相配，此所謂『得其醬』也。詳見劉氏正義引『食氣』之『食』音嗣，飯也。肉所以佐飯，應適得其當。若只吃一些飯，而藉以許多肉，便是吃肉不是吃飯了，這叫做『肉勝食氣』。孔子則不如此。酒爲賓主盡歡而飲，若多飲而醉，往往失儀惹禍，即此所謂『亂』也。孔子飲酒雖無限，但決不至於亂。『沽酒』是市上買來的酒，裏面多有雜質，屬入『市脯』是市上買來的乾肉，多不新鮮或不清潔，二者吃了喝了，有礙衛生，故孔子不吃不喝。『薑』即生薑。菜中用薑能去腥穢，故不撤去。『不多食』者，所謂『適可而止』，不貪心多吃也。一說此『不多食』承上文『薑』說。『祭於公』者，助祭於公家也。公祭的肉，待分到，或已過了三日，故孔子必當天就吃，不再過夜，使肉更不新鮮，故曰『不宿肉』也。『祭肉』指自己家裏祭祀的肉。孔子也不過了三日才吃，過了三日，這肉難免腐敗，所以不吃牠了。

右第八節記孔子日常飲食之事。

右第八節記孔子日常飲食之事。

薑。通神明。去惡惡。故不殺。

適可而止。無貪心也。助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領歸。不使經宿者。不留神氣也。家之祭肉。則不逾三日。皆以分屬。蓋過三日。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棄鬼神之靈也。但比君所屬。可適數耳。

答述曰：節。自
言曰：言。范氏
曰：聖人存心
不他。當食而
食。當寢而寢。
言。非其時
也。揚氏曰：
前爲無主。而
聲出焉。寢食
則氣空而不運。
每言恐傷之也。亦通。

食。音嗣。陸
氏曰：魯論。
瓜作必。

古人飲食。每
種各出少許。
置之豆間之地。
以祭先代始
爲飲食之人。
不忘本也。齊。
祭穀物必祭。
其祭必敬。祭
人之誠也。
此一節。記孔
子飲食之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
心安於正。故

食不語寢不言。

『食不語』者，吃飯的時候不說話。『寢不言』者，睡覺的時候不說話。朱注引范氏曰：『聖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或謂『言』與『語』不同，食則言而不語，寢則語而不言，似嫌迂曲。

右第九節，記孔子當食寢時的儀容。

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疏，粗也。食音嗣，飯也。『疏食』是粗糲之飯。（『疏』或云即今『蔬』字，但作蔬，則與下菜羹複。）菜羹，是以菜爲羹，瓜，是瓜類。『齊』，同齋，嚴敬貌。孔子貧賤時祭祀祖先，雖或用粗飯，菜羹或瓜類，祭品很薄，但他的容貌是很嚴敬的。按『瓜』，魯論作『必』。鄭玄註主從古論作『瓜』。孔安國註云：『三物雖薄，祭之必敬。』是亦主作『瓜』也。朱註謂『雖薄物必祭』，則從齊矣。又云：『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是仍以本節爲記飲食也。不如鄭孔二說爲長。

右第十節，記孔子祭時的儀容。

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

席不正不坐。

於位之不正者
• 華小不處 •

杖者 • 老人也

• 六十杖於鄉

• 未出不敢先

• 既出不敢後

• 乃多反 •

雖所以逐疫 •

周禮 • 方相氏

掌之 • 作階 •

東階也 • 舞雩

古禮 • 而近於

歲 • 亦必朝服

而臨之者 • 無

所不用其誠敬

也 • 或曰 • 恐

其驚先祖五祀

之神 • 發其伏

已而安也 • 此

一節 • 記孔子

居鄉之事 •

拜送使者 • 如

親見之敬也 •

古時席地而坐。設於地的，席如有移動偏斜，孔子不坐。
右第十一節，記孔子坐時的儀容。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鄉人儺，朝服而立於
阼階。

『鄉人飲酒』者，古時行鄉飲酒禮也。年老的人拿杖，故稱『杖者』。王制云：『六十杖於鄉。』則此『杖者』指六十以上之老人。此言行鄉飲酒禮時，孔子必等年紀老的人出去了，自己纔出去。因老者本應敬重，此禮又貴於崇年，主於養老，更不可對老人失敬也。『儺』讀儺平聲，是古時一種風俗，即周禮方相氏所謂『狂夫四人，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提盾，帥百隸而儺』也。意在祛邪逐疫。阼階，東面的階，古禮以此為主人所立之階。『朝服』即上朝時的禮服。孔子遇鄉村裏舉行逐疫的時候，必穿著朝服，去立在家廟的東階之上。皇疏曰：『孔子聞鄉人逐鬼，恐見驚動宗廟，故著朝服而立於阼階，以待祖先為孝之心也。』

右第十二節，記孔子居鄉之事。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按那疏云：『此記孔子遣人之禮也。』問，猶遣也。問者，或自有事問人，或聞彼有事而

范氏曰：凡屬
食。必嘗以拜
。藥未達。則
不敢嘗。受而
不飲。則虛人
之賜。故告之
如此。然則可
飲而飲。不可
飲而不飲。皆
在其中矣。揚氏曰：大夫有屬。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
此一節。記孔子與人交之誠意。

問之。悉有物表其意。此孔子凡以物問遺於他邦者。必再拜而送其使者。所以示敬也。劉氏正義引論語稽云：「士相見當再拜。今拜使者。如拜所問之人。」本節的意思。是說孔子遣使至外國訪問朋友。同時以物送給朋友。當使者出國時。孔子再拜而送之。如送其所訪問的朋友也。

右第十三節。記孔子遣使訪問友人。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饋。音愧。康子。季康子。魯卿。他送藥品給孔子。孔子拜而受之。接受大夫之饋而拜。禮也。丘未達。不敢嘗。者。言我還不知道這藥治甚麼病。所以不敢嘗也。曲禮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孔子不服康子的藥。就是這個意思。

右第十四節。記孔子受人饋藥。

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一不問馬。

廐。馬房也。孔子上朝之時。家中的馬房被火燒燬。孔子退朝以後。只問傷不傷人。不問馬。這是貴人而賤畜也。經典釋文云：「一讀至「不」字絕句。」蓋讀「不」為「否」。先問「傷人乎否」。然後問馬。先人而後畜也。此別一解。

右第十五節，記孔子馬廐被焚時事。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飯。

食，或羹或飯。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君君也。言先嘗，則雖皆以饋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祭君屬也。畜之者，無仁君之惠，無故不殺也。飯，扶疏反。周禮：王日一舉，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則已不祭而先飯。若君嘗食，然不敢嘗，客禮也。

首，去聲。拖，徒我反。東首，以受生無病，臥不能著衣束帶，又不可以裹服見。

「賜食」指君以熟食賜孔子也。「必正席先嘗之」者，受了君所賜的熟食以後，必恭敬敬坐着先自己來嘗，然後再以餘者頒賜他人。蓋敬君之惠，而又不留君之惠也。「腥」是生的肉或魚，薦是進獻的意思。因為榮君之賜，必煮熟了，先祭一祭祖先。君賜熟食所以不薦者，恐為餒餘也。「生」是活物，因係君賜，不忍即殺，所以養畜之，以待祭祀之用也。「侍食於君」者，孔子侍坐於君的旁邊，陪君吃飯也。「祭」是古禮之一，食時把種種食物，先取出少許，放在俎豆邊，以祭先代，初造飲食之人也。「先飯」即先嘗食之，以飯賤其餘的食物也。孔子侍食於君，在君祭時，自己遵禮先吃，如為君嘗食一般，故曰「君祭先飯」也。

右第十六節，記孔子受君賜食及侍食的事。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視者，視疾。「疾，君視之」言孔子有病，君來看病也。「東首」是睡時頭在東面，病者頭在東面，則君臨榻前，適南面矣。紳是大帶，朝服所用。孔子有病，不能起牀，穿朝服見君，而又

君。故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

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

此一節。記孔子奉君之禮。

重出。

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殯。

朋友有遺財之義。故葬車馬之廛不拜。祭肉則拜者。敬共祖考。同於己親也。此一節。記孔

不敢以便服見君，所以君來看病，把朝服蓋在身上，又把紳掩在朝服上面，以盡禮也。

右第十七節，記孔子承君問疾時事。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君命召』者，君有命令來叫孔子也。上呼下曰『召』。凡遇君命來召，來不及等到馬和車子駕好，即時步行而去。此言孔子急趨君命，急迫先行，不及俟駕車，及行棧而家人始以車隨及之耳。

右第十八節，記孔子奉君召時事。

入太廟，每事問。

已見前八節篇按論語釋謂此篇『雜記聖人之事，入廟在所當記，非重出也。』

右第十九節，記孔子入太廟事。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朋友死，無所歸』者，孔子的朋友死了沒有家族來料理喪事也。『曰於我殯』者，孔子說由我來殯殮他也。饋，是送的東西。朋友雖把車馬等貴重的東西來送，也視為平常的事情，而不拜，只有朋友把祭祖先的肉來送，孔子因敬重朋友的祖先，故必拜而受之。

子交朋友之義

尸。謂假臥假

死人也。居。

居家。容。容

儀。范氏曰。

寢不尸。非辱

其類於死也。

惰慢之氣。不

傲於身體。雖

飾布其四體。

而亦未嘗肆耳

。居不容。非

惰也。但不若

率祭祀。見賓客而已。

狎。謂素親狎

。察。謂燕見。

稅。謂禮稅。

右第二十節，記孔子的交友。

寢不尸居不容

「寢不尸」者，不像尸首一般直挺挺的臥在牀上也。正義云：「夫子曲肱而枕，則側臥可知。今養生家亦如此說。」「居」是平日住在這裏。「不容」者，不像上朝或祭祀時有莊肅的容儀；這時的態度十分自然活潑也。按經典釋文「容」一作「客」，唐石經亦作「客」。臧琳經義雜記解孔注：「爲室家之敬難久」云：「謂因一家之人，難久以客禮敬已也。」此別一解。

右第二十一節，記孔子平居儀容。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

此節與子罕篇所說：「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一段，大同小異。意思亦是哀有喪，尊在位，矜殘廢之人。但子罕篇所記，爲對於齊衰冕瞽瞽者之不相識者，而此節則爲對於相識之齊衰冕瞽瞽者耳。狎，與自己素來親熱也。變者，變了容色對他異於常時也。察，與狎義同。或曰：「燕見」也。稅，禮稅。「凶服」即喪服。「凶服者」即上所云「齊衰者」。「式」即「軾」，是車上一條橫木，此作動詞用，引申爲把身體憑在式上。

也。故周禮。
獻民費於王。
王拜受之。死
其下者。敢不
敬乎。

敬主人之禮。
非以其價也。

遲。疾也。烈。
。狂也。必重
者。所以敬天
之怒。記曰。若
有疾風。遲留
。甚而。則必
變。雖夜。必與。
衣服冠而坐。
此一節。記孔
子容貌之變。

變。說以上舉
之宗也。范氏
曰。正立執綏。

以表敬意的意思。『版』者，古時無紙，國家的圖籍，都是用竹版、木版寫。『負版者』，捧國家圖籍的人。孔子在車子上，見穿喪服的，負國家圖籍的人，必在式上憑着，以表敬意。

右第二十二節，記孔子特施敬禮的人。

有盛饌，必變色而作。

盛饌者，即豐盛的酒席。『變色而作』者，集解引孔曰：『作，起也。敬主人之親饋。』現在正式宴會，還有主人親自上菜的禮節，就是『親饋』。此時孔子必變色而起，敬禮有加也。此節對於孔註『親饋』二字，極要注意，因非親饋，則雖為盛饌，孔子亦不若是重視也。

右第二十三節，記孔子宴會中的儀容。

迅雷風烈，必變。

忽然一聲霹靂，叫做『迅雷』。忽然起了一陣大風，叫做『風烈』。『風烈』即是『烈風』。此與『迅雷』錯綜以成文耳。『必變』者，敬天也。禮記玉藻云：『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變，衣服冠而坐。』義與此同。

右第二十四節，記孔子天變時的儀容。按劉氏正義本節，與上節併為一節。茲因二事性質並不相同，故分之。

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 則心體無不正。而設意有卷矣。蓋君子莊敬無所不在。升車。則見於此也。內顧。則視也。禮曰。顧不過敬。

• 三者皆失容。且成人。

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

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同翔審視。

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

審擇所處。亦當如此。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

共。九月反。又居勇反。嗅。許又反。

邢氏曰。架。審也。時哉。言雉之飲啄得

其時。子路不德。以爲時物

而共之。孔子不食。三嗅

而後集。

曰。一山梁雌雉。時哉。時哉。

一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朱注云。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同翔審視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是。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又引邢疏曰。梁。橋也。時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達。以爲時物而共之。孔子不食。三嗅其氣而起。引晁氏曰。石經「嗅」作「夏」。謂雉鳴也。引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闕反。張兩翅也。見爾雅。又云。愚按如後兩說。則「共」字當爲「拱執」之義。然此必有闕文。不可強爲之說。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色斯者。狀鳥飛之疾也。「色斯」卽「色然」。驚飛貌也。……哀六年公羊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驚而駭。何注曰。「色然。驚駭貌。義與此相近也。並歷舉漢人。

• 則心體無不正。而設意有卷矣。蓋君子莊敬無所不在。升車。則見於此也。內顧。則視也。禮曰。顧不過敬。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一山梁雌雉，時哉！時哉！一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朱注云：「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同翔審視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是。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又引邢疏曰：「梁，橋也。「時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達，以爲時物而共之。孔子不食，三嗅其氣而起。」引晁氏曰：「石經「嗅」作「夏」。謂雉鳴也。引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闕反。張兩翅也。見爾雅。」又云：「愚按如後兩說，則「共」字當爲「拱執」之義。然此必有闕文，不可強爲之說。」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色斯者，狀鳥飛之疾也。「色斯」卽「色然」。驚飛貌也。……哀六年公羊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驚而駭。」何注曰：「色然，驚駭貌。義與此相近也。並歷舉漢人。」

其氣而定。吳氏曰：「石經與作是。羅維時也。與。魯語曰：古聞反。張雅。愚按：如後兩說。則共字當爲拱執之意。然此必有明文。不可強爲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色斯」二字連用之例爲證。按「色斯舉矣」記爲飛舉之速「翔而後集」記爲翔集之遲，疑卽記所見之雌雉。但爲記事狀物之語，不寓他義，不必過於深求，致難索解。「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則孔子見之，偶然脫口而出之語也。山石有在兩磯間如梁者，謂之「山梁」。此雌雉集其上也。「共」爲「拱」之借字。爾雅釋詁：「拱，執也。」「嗅」當從劉說作「吳」。形與「臭」字近，因誤爲「臭」，故五經文字尙作「臭」。唐石經乃加口作「嗅」。耳作飛舉也。呂氏春秋密已篇言「子路揜雉而復釋之」揜卽共也。蓋雉以飛飛而集，子路揜而執之，亦游山時隨意遊戲之樂事，而旋卽釋之，故雉張兩翅，三搏而迅飛耳。」

右第二十六節，記孔子與子路出遊時瑣事。文雖簡短，記敘極生動。注家過於深求，益文生義，反致迂曲難曉耳。

〔問題〕

- (一) 孔子在鄉黨廟朝，何以言語時態度不同？
- (二) 孔子在朝時，對上大夫與下大夫談論，有何不同？
- (三) 孔子做僮相時儀容如何？
- (四) 孔子聘問他國時，儀容如何？
- (五) 孔子對於食物的衛生如何？
- (六) 孔子何以不敢嘗季康子送他的藥？
- (七) 孔子於厩焚後退朝，何以問傷人而不問馬？
- (八) 孔子對死友如何？

(九)有威儀，孔子何以必變色而作？
(十)本篇末一節所記為何事？